



筑方面)来论述该有关事物(按劳分配原则),那在这里是一个无关的问题。这就是说,即使列宁在这里是将该有关事物只当作经济关系本身来论述(实际是既作为基础讲,亦作为其反映的法权讲),那也丝毫不影响作为这种经济关系的反映的上层建筑物——法权所不能不具有的社会主义性质。因此,根据列宁这句话,推断按劳分配原则的属性之一是无产阶级法权,应该是完全可以的。有个别同志说我这样论述按劳分配原则是具有创造性的,这种评论当然很不恰当;因为我只不过用一个同义语来复述列宁的话。至于丁芬同志说我这样推论是错误的,那也是我不能同意的。

丁芬同志还说,如果把按劳分配原则说成是法权,那就似乎会使人们去任意改变它,忽视或低估它的重要意义。我认为,这确是只能“似乎”会如此,实际是不会如此的。因为马克思主义者对任何社会上层建筑物,不论对其产生、发展或死亡,都是抱着坚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它保证我们不会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中去。

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已经不是无产阶级法权,已经不是法权

刘茂山同志认为消灭了剥削的不平等,实现了劳动平等、工资平等的按劳分配原则,只能算作社会主义原则,因此他也不同意我称按劳分配为无产阶级法权。不过他不象丁芬同志那样,把问题归到“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上去,而是根据他自己对何谓无产阶级法权的认识。他说,无产阶级法权是要将按劳分配原则的实际不平等性也消灭,实现最彻底的平等;换言之,他认为按需分配才是无产阶级法权。我认为,这个认识是不对的。这与把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那个最彻底的民主——即可以扬弃它自



已，无需再使用任何政治权力的社会中心组织本身仍然当作无产阶级国家看待，是一样不对的。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不得不从何谓法权或权利（这是同一外语的两种翻译，并非各有所指）这个问题说起。列宁根据马克思的论点解释这个问题说：任何权利都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①举例说，如在奴隶制社会，就是以占有奴隶多少为分配标准；在封建社会，就是以占有领土或土地多少为分配标准；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以占有资本多少为分配标准；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虽然不以上述那些具有阶级对抗性的私有物为标准，但是仍然以劳动为分配标准。在以上四种社会中，分别把那“同一的标准”（即所谓“平等的权利”）加在各不相同的人身上，那总是有实际上的不平等性，因为各人所占有的奴隶、土地、资本或所能提供的劳动，都是不可能相等的。以劳动为分配标准的无产阶级法权不同于私有制社会的分配法权的地方，是它消灭了剥削、消灭了阶级的不平等，但是它仍然是以人的生活需要之外的某种同一的标准加在不同的人身上，因此，仍然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由于法权总有某种实际不平等性，从而它总带有某种强制性，我们又可得出法权的另一特征，那就是：任何法权总要有相应的国家权力组织来保卫它，例如以资本为分配标准的那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就要有资产阶级国家来保卫它；又如以劳动为分配标准的无产阶级法权，就要有无产阶级国家来保卫它。所以列宁说，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国家还不能完全消亡，因为“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②。至于列宁在那里为什么又称这个保卫无产阶级法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2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4页。



权的无产阶级国家为“资产阶级国家”或“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如象马克思、列宁把按劳分配这一无产阶级法权又称“资产阶级法权”，——这些问题，我在这里就不再解释了。

根据上述权利或法权的概念，我们只能称按劳分配为无产阶级法权，不能称按需分配还是无产阶级法权。因为到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和实现按需分配时，第一，任何阶级残余，包括无产阶级本身在内，都完全消灭了，人都成为共产主义的人，不再是阶级的人（但是也不是一般的抽象的人）；第二，按需分配制度与过去任何分配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都不同，它是直接地以充分满足不同的人的生活需要为标准，而不是间接地以人的生活需要之外的某种同一的标准强加在不同的人身上。因此，它是彻底平等的，而不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这就是说，它已扬弃了权利的根本属性。因此，它不需要有任何国家权力来保卫。既然如此，我们又怎能称它为无产阶级法权呢？必须说，我们不但不能称它为无产阶级法权，而且不能再称它法权或什么“共产主义法权”，因为如前所述，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既然实现了直接按人的需要来分配的彻底的平等，那末，所谓平等、所谓权利，也就成为共产主义的赘物了，正象民主、自由、国家等等在那时已经成为赘物一样。

三、应该按照当前的实际需要来论述 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

按劳分配原则有表现为平等的属性，也有表现为不平等的属性，以及这些是按什么关系说的，——对这些问题，丁芬同志、刘茂山同志和我都没有不同的认识。但是丁芬同志不同意我在《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一文中比较突出地讲了按劳分配原则



的平等性这一侧面，并从而指出这个原则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他说，这是“不能自圆其说”的，这可能会“降低共产主义在人们心目中的标准”。其实，我在那篇文章中，根据列宁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的指示，既阐明它在一方面的平等的优越性，又阐明它在另一方面不平等的局限性或缺点，这怎么会“不能自圆其说”呢？怎么会使人们看不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呢？问题在于丁芬同志和我之间有一个分歧点，那就是：他认为，今天要求我们弄清楚的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平等含义的差别，而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平等含义的差别；我则与他不同，认为这两种差别都是我们今天（社会主义现阶段）要注意分辨清楚的，同时还应该侧重（不是片面、不是永远）阐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的平等的一面，即它大大地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面。因此，丁芬同志就说我“不能自圆其说”了。我认为，我们今天决不能按照丁芬同志的要求来论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因为那是片面的或主次颠倒的，不符合当前政治经济的实际需要。

四、关于经典著作的原义问题

这涉及以下两段经典著作：

1. 列宁所说的“对不同的人的不等量的（事实上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这前面的形容子句。该如何解释？对这问题，潘菊芬同志不同意我的前文的解释。我的解释是：按劳分配原则是“对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但是各人所能提供的劳动事实上是不可能相等的，今按以上原则，是某人劳动多少就给予多少产品，这样，他们的所得就有多有少，因而他们就不可能过同等的实际生活，这与资产阶级法权有某种共同



性。列宁把以上事实和过程压缩拢来表述，就成为“对不同的人的不等量的（事实上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潘菊芬同志如何解释呢？按他的解释，前提仍为劳动强或多劳动的人就得相应多的产品，劳动弱或少劳动的人就得相应少的产品（即按劳分配）；至于这个原则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法权，则仅限于在实际运用中遇到了以下情况：即多劳多得的人，恰巧有家庭人口相应多的因素来平衡（按此逻辑，实际还要加上有胃口相应大、生活需要相应多的因素来平衡，否则，还是不能相等）；少劳少得的人恰巧有相反的相应因素来平衡。按潘菊芬同志这样解释，其结果必然是：第一，按劳分配原则只会在极偶然的场合才是资产阶级法权，一般说，它不会有此属性；特别是第二，在这偶然场合下所演成的资产阶级法权——即潘菊芬同志所例解的对不同的人的事实上不相等的劳动（如对弱劳动张某、强劳动王某）给予等量产品（即连张、王的家庭人口平均，每人同为10元），其特点倒反恰巧是各人可以过相等的实际生活。很明显，马克思和列宁说按劳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法权，其情况和内容是完全与此不同的。所以，我认为潘菊芬同志的解释是错误的。

这里，我要趁便对前文的解释作一点修正，这应该感谢武汉大学一位不相识的笔友叶国荣同志给我的来信。他说，根据列宁那段话的语气和逻辑，我作那样的解释是正确的；但是根据原文文法，那个子句中的间接宾词却是指“人”而不是指“劳动”，因此不能象我的解释那样，把这文法关系也作为理解问题的线索之一。我参阅了他帮助抄来的英译文（还有俄文原文，我不能利用），证明他的意见是正确的。从中译本看，我把“劳动”一词作为间接宾词，这不是任意的；但是按照原文，则是一种错误，因为如按英译文转译，那个子句是：“对不同的人，为返还其不等



量的（事实上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从这文句看，间接宾词虽然指“人”而不是指“劳动”，但是按文意的最后着落点说，那还是对着“劳动”。所以，我认为我的前文关于间接宾词的论点，现在应该改正和删去，至于对那子句的含义的解释则可保留不改。

2. 马克思论按劳分配原则的那段话①。对这段话，我在前文中为便于说明问题，把它分作三小段来解释，高元棠同志认为：(1) 在第一、第二小段中，马克思只讲到按劳分配原则的一重属性——平等性，未讲到两重性；因此，他不同意我说这两小段都讲到了两重性。(2) 他认为这两小段既然讲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平等性，那又怎能象我那样说马克思在第二小段以及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没有展开说明”这个平等性呢？所以高元棠同志最后说我的解释是“不符经典著作原义的”。

对此，我只想简单地说明两点：(1) 我只是说，马克思在第二小段以及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没有展开说明按劳分配原则的平等方面的属性，绝不是说他在以上著作中没有讲到这一属性；否则，我怎么会说马克思在这两小段话中都讲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其中之一即为平等性）呢？高元棠同志把“未展开说明”一语当作“未说明”来批评，这是不合适的。我说按劳分配原则的第一重属性——平等性未得到展开的说明，这是指它没有象该原则的第二重属性——不平等性（所谓“资产阶级法权”）那样，在第三小段及以后得到了详细的说明。这当然不是因为马克思无能及此，而是在为着驳斥拉隆尔的谬论而作的《哥达纲领批判》中，他根本没有必要对这平等性做同样详细的说明。(2) 在第一、第二小段中，马克思不只讲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平等性，而

① 见《哥达纲领批判》，第20—21页。



是讲到了它的平等又不平等的两重性，这是细看一下原文就可明白的。例如，在第一小段中，马克思说按劳分配系等价交换，接着又说内容和形式已经改变了；又如在第二小段中，马克思说它是平等的，又说它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范围，这些不是两点论又是什么呢？因此，我的解释，未必如高元棠同志所说，是不符合经典著作原义的。

五、关于其他两个问题

1. 林振淦同志认为，我还应深入一步，肯定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下，劳动人民对其劳动力是在一方面有其所有权的。我觉得，这样“深入”，可能过头而引出错误。但是这个问题，以及还有一些与此有关的问题^①，都需要继续研究，才能逐渐求得科学的结论，我愿意追随大家来一起研究。

2. 伍振胜同志不同意我的一个解释，认为列宁只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把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变为公共占有的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②，但是这不是说，“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就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他举出三个例证如下：（1）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还附有自留地等私有经济。我认为，这是论述以上问题时应该舍弃了的问题。（2）这个集体和那个集体之间也有所有制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关系。对于这一点，我自1957年以来也一再主张，认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内公外私”的，有些同志不以为然。这当然也是一个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不过就这里有关的问题而言，我们应该抽象地只研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

^① 如有些同志对拙著《关于生产关系的几个理论问题的研究》第一节的批评，见《光明日报》1962年5月14日和《文汇报》1962年6月7日。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3页。



是否还留有资产阶级法权。(3) 伍振胜同志最后也涉及这个核心问题，他说，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还有“利润分成、按质取奖”的关系，这表现出全民所有的企业之间也有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问题，我的前文未曾提到；但是，自1957年以来，我在别的文章中，曾经专门作了一些探讨，认为全民所有的企业之间有所谓“以收抵支、按盈取奖”的关系，是“按劳分配”关系的扩大^①。另外，我在一个未定的草稿中，也曾将它归结为类似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形式之一，但是还有一些疑虑。现在，伍振胜同志提到这个问题，我也认为这是可以提出并应继续研究的问题。

以上意见，请丁芬、刘茂山，谢菊芬、高元棠、林振淦、伍振胜等同志以及其他读者同志指正！

① 详见拙著《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三个过渡问题》，第103—109页。



关于如何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

一、要有“两点论”

按劳分配原则，是我们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如何正确贯彻执行这个原则，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大问题。本文不拟具体论述目前的人民公社或国营企业该采取怎样的按劳分配政策和措施，而只是想从总的方面来谈谈若干有关的基本问题，并提出一些论点来商榷。兹分述如下：

大家知道，毛泽东同志领导革命，指导工作，有许多杰出和伟大的地方，其中之一就是善于对客观事物的矛盾作深刻的、全面的分析，不片面，从而能够完美地把握住事物的复杂的、多重的属性，分清主次，指明事物的整个发展过程和阶段。我们把毛泽东同志的这一伟大思想通俗地称为“两点论”。对按劳分配原则，我们必须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种革命的“两点论”思想和指示，才能把它贯彻执行好。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必须分清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的主次关系；分清它的现在和将来；分清事物发展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分清思想政治上的宣传教育和实际的行动纲领；以及分清按劳分配制度对不同社会成员的关系。下面择要分作三点来说：

* 原载《大公报》1962年4月16日。



1. 必须在长时期内，充分利用按劳分配制度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阶段的经济规律，不是人们喜欢要就要，不喜欢要就不要的。按劳分配这一生产关系，与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是相适合的，从而能推动社会生产向前发展。按劳分配制度的必然性和长期性的根据有三：（1）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社会生产力在很长时期内，还不能达到很高的水平，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还不能充分满足社会消费的需要，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们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就不可能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2）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很长时期内，还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重大差别，虽然它已不是对抗性的差别。再者，在上述时期内，劳动机械化程度只能逐渐提高，离全面自动化还很远，劳动是很费力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自己当家作主，劳动是自愿和光荣的事情；但是就劳动本身讲，它不象文化娱乐活动那样轻快。这几年，我们大家都参加劳动锻炼，更能体会到劳动人民是非常艰苦和伟大的。劳动的客观情况如上，劳动成果该如何分配才好呢？前面已经说过，不能采用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方法，同样，也不能采用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因为它会伤害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因此，一般只能采用按劳分配的方法。（3）人民的思想觉悟程度还不高、不齐。革命可以把反动统治一下推翻，但是改造广大人民的旧思想意识，则是很长的过程。现在除了革命先进分子以外，大多数人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主动性还不是很高的；有些人还好吃懒做。根据上述三条，社会对社会成员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就是最合适的。这种分配制度，对“二流子”有改造作用；对辛勤劳动的广大人民有鼓励作用。以上说明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为什么必须长期实行按劳分配制度。

2. 必须随时注意防止按劳分配制度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



以免影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建设事业。由于按劳分配原则有两重性，它除了起上述积极作用的美好方面之外，还有缺点，那就是在按劳分配的平等尺度前面，由于各人的天赋和工作能力不同等，他们的收入会有差别，形成人们实际生活上的不平等。这虽然是按未来共产主义的标准讲的，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实行有等级差别的社会主义工资制时，如果差距过大，如果对旧社会思想残余又不警惕，那也会立即产生消极作用，对革命建设事业不利。因为工资等级如果相差过大，其结果就是，脑力劳动者如少数领导干部以及高级知识分子等等，他们可以拿得很多工资，生活可以特殊，产生脱离群众以及人民内部不团结的严重现象。再者，在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时，如果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片面强调物质鼓励作用，也会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如象列宁所说的“使人象夏洛克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①。这就变为资本主义的雇佣观点，不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观点。我个人还有这样一个想法，不妨提出来研究一下，就是：在为时很长的社会主义阶段，一方面，不能不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它有实际不平等的属性；另一方面，旧社会的个人主义和不关心群众等思想残余是仍然起作用的。这些旧思想虽然丧失了原有的根基（私有制和剥削），但是如果按劳分配制度因执行不当而显露出上述的消极作用时，它也可能成为引起旧思想以某种变形而重新滋长起来的特殊温床。在私有制消灭以后，我们对资本主义思想，常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一般是对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忽视它在社会主义阶段也有找到“新皮”的可能。我这样说，绝不是认定按劳分配制度本身有这种必然性；而是说，在一定的特殊历史条件的结合之下，例如无产阶级先锋队忽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5页。



视按劳分配原则所含的不平等性，忽视旧思想残余的顽固性以及忽视对旧思想残余进行不断的斗争和改造，忽视物质鼓励原则和思想政治领导相结合的方针，上述可能性也会暂时成为局部的现实，这是我们必须警惕和预防的。

按劳分配虽然有以上消极面，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不去积极推行按劳分配制度，并将按劳分配原则与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权混为一谈。问题并不是这样：要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就不能防止发生以上消极作用；要防止发生这种作用，就只好不实行按劳分配制度。问题不是这样极端的。我国有这样的经验，就是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前提下，实行低工资制、使工资等级不悬殊太大，另外机关、企业、学校、部队采取适当形式；搞些公共福利，随时给有特殊困难的人员一些补助，这样，就既可发挥按劳分配制度的积极作用，又可防止它产生消极影响。

3. 必须分清按劳分配制度对两类对象的关系，以便分别防止两种偏向。这是我考虑到的又一问题，特提出来研究一下。这里所说的两类对象，一是指干部和知识分子，主要是指高级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一是指广大劳动人民。前一类是脑力劳动者，后一类是体力劳动者。前一类人对按劳分配制度，一般是乐于赞成的，因为实行按劳分配，他们拿的报酬多。他们之中政治觉悟不高和缺乏群众观点的人，甚至会要求工资等级悬殊更大一点，以便他们拿的更多一些。如果跟着他们的要求走，就会产生特殊的高薪阶层。所以，对这类对象，我们既要坚持按劳分配制度，对他们按劳付酬，以鼓励他们对社会作出特殊贡献；同时又要注意按劳分配制度通过这一类人就容易产生出消极作用。对他们多讲一讲按劳分配的不平等性，多讲一讲按劳分配还是资产阶级法权，是很有必要的，可以起清凉剂、消毒剂的功用。至于对第二类广大体力劳动者，由于他们的劳动状况和收入状况与前一类人



不一样，我们的宣传教育内容就应该有些不同。广大劳动人民对按劳分配制度会有三种不同制度：（1）大部分劳动人民，能正确认识按劳分配制度和拥护这个制度，知道它是消灭剥削以后的革命的分配制度、平等的分配制度，特别是在受到社会主义教育以后，他们会更加认识，他们对多辛勤劳动的人多拿一些报酬，是不会有什么意见的，并认为是天公地道。（2）也会有一小部分劳动人民，或者因为自己收入少，家庭负担重，或者因为分不清共产主义和平均主义，对按劳分配制度不热心，欢喜搞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这主要是一部分劳动人民（农民）对按劳分配制度所可能发生的不正确态度。（3）如果对劳动人民不注意思想政治教育，他们之中也会产生列宁所指出的那种错误的劳动态度。由于广大劳动人民对按劳分配制度会有以上不同态度和倾向，我们为了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有共产主义的远见，虽然也要向他们指出按劳分配的两重性和缺点，但是在现阶段应该将重点放在宣传按劳分配的革命性和积极作用方面。同时，对他们本身而言，我们要注意防止的，不是产生特殊化倾向，而是产生资本主义的雇佣观点、特别是产生平均主义倾向。如果在按劳分配问题上，不分以上两类对象，而将对第一类对象应该多说和着重说的话，也向第二类对象照搬，特别是向那些想搞平均主义的人照搬，那就会因为宣传方法上的不对头而引起平均主义或其它过早否定按劳分配制度的错误做法。所以，我认为，为了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提出以上问题来研究，可能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二、其他问题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我再简单地谈谈其他三个



有关问题：

第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必须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但是有些例外情况，必须作不同处理，这不叫做破坏按劳分配原则。我举以下三个主要例外情况来看说明：

1.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先进分子、高级领导干部，他们所得的劳动报酬虽然绝对数大一些，但是远远低于他们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例如，主席、总理、部长等国家高级领导人员，以及军队里的元帅、将军）。他们的劳动贡献高于最低工作人员的劳动贡献的倍数，何止于现行最高工资对最低工资的倍数。他们对社会不要求按劳分配，而是忘我劳动，不计报酬。这是因为他们先进，思想觉悟高，有强烈的群众观点，愿为人民服务，愿为后代多作些事业。他们这样做，为共产主义风格立榜样，是对革命有利的。我们不能因为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不许有这种例外，硬要先进迁就落后。我们应该号召全体人民、全体干部在思想上和精神上向他们学习；但是不能要求所有的人都这样实践，因为这是过高要求，是超阶段的（在现阶段，一般必须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则）。

2. 全国解放后，我们接收下来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中的留用人员，他们之中有的原薪很高，很特殊，我们对他们也一律照原薪额发给。在以上人员中，有一些人所得的高薪，与他们对社会的劳动贡献是不相符的，他们给社会的少，社会给他们的多（这是又一类例外，与前一类例外正相反）。这是因为这一些人觉悟低，生活习惯一时也不好改，我们为便于团结和改造他们，就给予例外照顾，不机械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这是合理的、必要的。

3. 对无劳动力的人给予照顾，这不是按劳分配。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私有制社会，它对所有的人都要负责任，对丧



失劳动力的人要给予必要的救济和照顾。

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总的讲，必须坚决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但是有以上等等例外，这些不是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因此，我曾说：按劳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阶段分配社会个人消费基金的基本原则，但是并非唯一的原则。有些人因为有忽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长期性和重要性的观点，认为以上说法还过于强调按劳分配原则；另有一些人因为发觉社会主义社会是不能不重视按劳分配原则的，又认为以上说法还不够尊重按劳分配原则。其实，按我看来，这些人的这些见解是有或左或右的片面性的。

第二个问题：集体（合作）经济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有许多特点，我们必须分别对待。我这里只讲以下两个特点：

1. 按劳分配形式方面的特点：集体（合作）经济按劳分配形式的特点是，劳动报酬不象国营企业那样是预定的和相当固定的，社员要到年终决算才知道工分值多少，同时很不稳定。这是因为农业生产受气候与其他条件影响大，要到夏收秋收完了才能知道有多少收成，它年年有变化，故不能预定、固定。这种按劳分配形式上的差别，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一个重大问题，是生产关系问题，它受生产力的制约。公民非常羡慕城市职工按月拿固定工资，这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比集体所有制经济优越的表现之一。农民希望实行固定工资制度，但是要改行这种制度，必须农村生产力提高到可以承担的程度。1958年我们曾规定农村人民公社也试行分等的工资制，按月或按季发工资。到1959年春后，中央就根据下边新的情况，认为还是要评工记分，年终决定分值，平时作为预借。这表明：任何生产关系的变革，都要考虑生产力的前提。我国目前农村生产力状况，还不能实行固定工资制。国营经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调度，工业生产又较稳定，因此，能够



实行。

2. 按劳分配范围方面的特点：全民所有制的按劳分配是全国一家，全国同工同酬。集体（合作）经济的按劳分配，只是在局部一个小范围里实现同工同酬。至于各社的社员，虽然做了相同的话，但是由于土地好坏不同，经营好坏不同，收成不等，工分值不等，他们的收入和生活就有富裕和不富裕的差别，这是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不相同的地方。在现阶段，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差别，才不致犯平均主义的错误。当然，在承认这种差别的同时，国家应多注意对穷困地区的帮助，以免差别扩展和过大。

第三个问题，实现按劳分配原则是一个相对的和逐渐完善的过程，我们应不断调整，以求贯彻。例如社会主义国家为确定每个工人的工资等级，必须查明他的劳动质量等级，使工资与劳动成正比例，体现出多劳多得。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工厂的各种劳动的折算和工资等级的确定，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之下，自觉地有计划地进行和实现的，因此，它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资和劳动力价值的符合，是一个盲目的自由竞争过程，是极个别和偶然的现象。虽然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使工资与劳动相符合，成比例，也不是一蹴而成，而是一个相对的和逐渐完善的过程。例如建筑业里的设计工程劳动和砌砖劳动，就要通过许多中间工种来折算和定出比例，这不是一下子就能搞准的，而只能相对准确和逐渐完善。每次定下工资标准以后，在执行中总有各种反映：有的说偏高，有的说偏低，经济调整，按劳分配原则就可以体现得更好些。又如生产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劳动质量折算标准并非固定不变，这就更要不断调整（这里所谓不断调整，并非每月、每年调整，而是经过一个相当的时期作一次调整）。因此，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就不能不是一个相对的和逐渐完善的过程，



我们必须不断注意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才能把这项工作做好。

如何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在上面只讲到若干总的和基本的问题，不妥之处，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1962年四川省眉山县思蒙 公社调查报告*

1962年5月5—12日，我们访问了眉山县委、思蒙区委、镇党委和思蒙公社党委，并串门访问了镇南七队、张营一队和眉城公社春光一队的一些社员，除了已整理出七个原始资料外，现将值得参考的见闻简列于下：

一、一股趋向单干的伏流

张营一队是思蒙公社中组织领导和生产收入都属上等的生产队，多数社员还信赖集体，镇南七队是思蒙公社中属于中等稍稍偏下的生产队，其代表面大于张营一队，我们访问群众（包括男女老、中、少年）所遇到的是一片强烈要求单干的呼声。富裕中农蹇玉庭（生产队长之父）说：国家只要规定我们缴多少公粮，不必操心管别的，我们各种各的田，历来就懂得把田种好，一颗公粮都不会少，而且这样干，二三年就可保证恢复到初级社时的好光景。否则，他一再表示没信心，不知哪年哪月才能恢复。随我们去的县干部（数年前任思蒙区委书记），向他提出反问说：如果回到单干，缺乏劳动力以及其他困难户怎么办呢？不是又要重

* 本调查报告主笔者骆耕漠，同参加调查的有：熊宇中、冯秉珊等同志。原打印稿的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的前半部分，在十年浩劫中被查抄后剪去，而告残缺。此文第一次发表。



演两极分化吗？蹇答复说：不要紧，可以互助么，过去互助组和初级社时不是很好吗？周围的大小男女社员们（包括队长在内）都表示赞同他的话。蹇接着还进一步说：人民政府只要规定市场牌价，买卖可让双方自由，这是公道的做法。这表示他还要求取消粮食统购。春光一队是一个比镇南七队还差的生产队，群众也强烈要求单干。以上各队社员都是先栽自留地，后栽集体地，有肥料，都往自留地里送，我们在参观思蒙镇的集市贸易时，还遇到夹江县吴家公社的一位青壮年，看去是当过队干的，对我们发了一大顿牢骚。据说，他们已回到单干（做法是土地分给户。每亩由各户包缴公粮等200多斤），因而已开始积极起来准备栽插秧苗；嗣因县委纠偏时，威胁群众说：如要包产到户，就得每亩包缴300—350斤。这样，该社就出现了生产瘫痪的现象。群众既不敢单干，也不筹划如何集体插秧了。那位青壮年说：我砍些毛竹，长途背到思蒙来求售，换点菜蔬回去充口粮，这是没出息的事情，但是眼前没办法。他的态度不象蹇玉庭，而是不得已才逼回去单干的。我们劝他不应散心。他摇头叹气，对巩固集体无信心，好象他们那里有许多挫伤群众的事情和问题。在谈话时，周围有许多听的人，都对他表示同情。

根据以上局部接触，我们觉得：对集体无好感和趋向单干的伏流目前在上述地区是严重的。眉山县委估计，全县已采取各种形式回到单干的比例，上报者为7%，实际可能已达15%，有单干要求的群众则达30%，我们认为可能比30%还多。产生这股伏流的原因，按历史说，是公社化前，群众只尝到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好处，对高级社的印象很淡薄（该县有不少社队是由初级社或刚成立的高级社过渡到公社）；公社化后，又一连数年受到“三风”的破坏，群众直接尝到的是浮肿病、死人、死猪、饿饭和低口粮标准。蹇玉庭极感叹地说：感谢毛主席解放了我们；但是想不到



我到60岁还挨这个大苦头。他们误认为这些是集体所有制的必然产物。对今年生活比去年好些，群众认为是全靠毛主席分了一点自留地给他们（实际只是因素之一）。他们为说服我们，还特地抱了一大捆集体种的，比自留地至少减收一半的又短又瘦的小麦给我们看，这一历史过程自然容易使群众误认为单干优于集体。此外，还有以下几个因素：

1. 生产核算单位刚由大队改到生产队，队的领导力量跟不上，颇有一部分不能好好地组织生产，大队干部又较普遍地不安心工作，或不知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后他们该干什么和如何工作。大队干部有个实际生活和工作负担的矛盾尚未解决好：他们要求按实际公务给工分；群众要求给予固定的补助工分（现按后法），以免队干多吃多占，而公社化以来确有此种现象使群众不放心。
2. 尚未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因此劳动积极性不足。按我们所访问的公社说，这主要还是指以下两个初步问题：(1) 生产队内有二流子，照样分基本口粮不公平。蹇玉庭说：对这种人只是教育批评一下，是没有用的。他说有一次在区里批评斗争了一个二流子，那知他回到村中时，那个二流子已安然先返了。他还说：现在对这种人如果多得罪一些，他就会报复和破坏你的自留地。因此，他结论说：人心不齐，集体是搞不好的。看来，认真贯彻生产队的劳动纪律，反对好吃懒做，还是一个重要问题（镇南七队20户，确有5户二流子，内有回乡军人，都是单身）。(2) 因为基本口粮（现为每人6小两）不够，无余粮可用来按劳分配，因此实际上仍然是“干不干，六两饭”。这个问题，要口粮问题解决后才能解决。
3. 队干的不民主作风，队干的办事不公道和多吃多占，这在群众中还有深刻的印象。镇南七队有位74岁的老农，曾或明或暗



地向我们两次反映社干、队干有问题，群众对此还是顾虑重重。

所以要把目前的单干伏流克服下去，关键在于加速生产队的领导骨干（同群众有联系的）搞好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工作，这是非常艰巨的任务。现在一般社干对群众进行教育工作时，往往调单干不能照顾某些困难户这一条理由，这对广大中农缺乏说服力，好像我们搞集体，就是为了“五保户”。我们认为，应该帮助和指导社干多从生产方面，善于找出当地的活人活事（如思蒙公社靠集体力量修复饭盆堰等中小型水利的事例），来说明单干有那些不能克服的困难，集体有那些优越性，以说服广大中农阶层。

二、农村生产力的显著下降和逐渐恢复

1957年以来，思蒙公社生产力下降的情况一般比全省总计的下降幅度大（全省1961年比1957年劳动力减少15%，耕牛减少30%，猪减少56%，水车减少50%，粮食减少44%），这可能是因为眉山县在公社化期间是变化较大的一个县。思蒙公社的生产力变化如下页表：

对以上生产力变化，还应考虑到人的体力、牛的耕力、猪的大小和肥的浓稀等区别，实际还下降得更多一些。

思蒙公社在1961年9月，对全社房屋损坏检查了一次，合计自1958年以来，为了大炼钢铁、集体养猪和搞食堂等，损坏了1309户（全社共有3004户）的房屋7625间，坝已退赔了965户的房屋5620间，还有334户的2005间房屋未解决，有的只好三代同居一室。

我们在镇南七队串门看了9户（共20户）人家的卧室，只3家有较完整的棉被，其余都很破烂，该队易方庭说，从公共食堂回到各户起伙时，锅碗等炊具实际都没有了，等于重新起家，现在各户炊具还很简陋不全。



	1957年	1961年	1961年比1957年下降%	备注
人口	12736人	11007人	13.6	
劳动力	6544个	5200个	20.5	1959—1960年度，一下死亡635人，内劳动力
耕牛	1026头	905头	11.7	320个
犁头	1250乘	395乘	69.2	社干说：牛死亡较少，因未集体养和“大办”
耙	940乘	351乘	62.7	
水车	559乘	79乘	85.7	
拌桶	807个	392个	51.0	
晒席	13441床	1571床	88.6	
猪	3974头	1250头	68.1	
施肥：平坝	15—20担	5—7担	66—65	写大标语和席地开会损坏了的
丘陵	25—30担	3—5担	88—83	
粮食产量	1031万斤	572万斤	44.5	

近一年来，情况已略有好转。目前恢复粮食产量的主要关键是恢复养猪以增加肥料。葫豆（即大蚕豆）是当地的传统猪饲料，又是很好的绿肥，这几年因不恰当地改变耕作制度和口粮缺乏等原因，其种植面积和产量已大减（如眉山县太平公社1961年比1957年下降蓄豆面积43%和割豆面积51%），须积极恢复。自养猪政策改变以来，群众都想方设法恢复养猪，思蒙区全区已由去年11月的7041头增加到今年四月的8696头。其中如三宝大队每月有30余人出外找猪仔，1个月就增加100只。看来，猪和粮食，在思蒙区大概再过二、三年即可恢复到1957年水平；全面恢复还要更多的时间。县区和公社目前还无暇细细考虑这个问题，因此，一时还难谈出具体规划。

我们在到眉山和思蒙的路上，可以不断看到成群的雔鸭，各都养有鸡子。目前鹅已嫌发展过多，影响农作物。鸭是成群户养的，属集体，我们曾遇到看鸭的小孩，他由集体月给12元工资，领队人（4个人看一群鸭，约一、二百只）的工资还更高，大概有20余元。这是因为养鸭可部分地卖高价，有好收入，集体负担



得了。

张营一队有两件事很突出：一是到各地收买了鸡鸭鹅毛2000斤充肥料施肥较足；二是指定4人包种4亩菜田，对他们另增口粮10斤，实际是管他们吃饱，每亩产菜1万斤，可收1500元（平均0.15元1斤）。该队今年能添购高价的晒席和农具，就是靠菜田收入，这表明生产队有计划地搞些农副生产（搞什么？）是非常重要的。该队认为明年就可恢复到1957年的粮食产量水平。不过这个队的情况是比较特殊的，例如以上两项生产措施，就不是各队都能仿效。

三、目前的实际口粮有多少

思蒙公社今年小春的单产量，因受140多天的春旱影响，据最近摸底如下：

单位：斤

作物	单产	作物	单产
小麦	77	葫豆	62
大麦	51	油菜子	28
豌豆	34	芥子	42

全社小春总产26万斤（自留地在外），去年为28万斤。到7月底前，全社口粮分配（每人六小两）尚差99590斤。思蒙区全区共差约100万斤，眉山县已批准补助该区口粮80万斤，我们觉得以上产量是偏低不高的，补助80万斤，而又发动群众积极种早熟作物，是足够和很过得去的。

各社各队每人的实际口粮是不平衡的，连自留地在内，究竟有



多少呢？今年有以下值得注意的好现象：（1）群众拿摸和吃青的现象，今年可说基本没有了，去年同期很严重；（2）干部下队，不用像1960、1961年那样吃轮饭了，那时社员厌恶干部去搭饭；（3）我们在镇南七队除看到个别病人外，一般男女老幼都是吃饱菜饭的样子。群众只向我们说：今年幸亏核算单位下放，特别是幸亏毛主席分了自留地；他们没有喊饿饭的。我们经过寨队长家中时（他是中上光景），看见他的小孩捧着满碗的白米饭；在一位二流子家中，也看到他桌上摆着吃剩的麦糊饭（没有加菜）。张营一队社员吃的情况比镇南七队更好。这与目前农忙季节，群众要多吃一点（平时少点）也有关系；同时，一般总还是和着菜吃，仍然是低标准。

.....

2. 过去规定农村交易税5元起征，现在因集市物价上涨10倍以上，过去5角钱的交易，现在就要纳税，征税面突然扩大，群众有意见。他们用黑市粮价来折价，作为反对交税的理由。按过去和现在的实际价格水平说，他们也有一翻的道理。不过人民币是国家的法定通货，如果承认不按币价起征，那就等于否定国家通货。我们认为，应想适当办法来解决这个矛盾，免得在征交易税时扩大人民内部矛盾。

六、退赔问题

据说四川全省已发出退赔款和农村贷款不少。思蒙镇支行告诉我们，去年他们发出农贷32万元，退赔款（包括无偿投资）50万元。按思蒙全区813个生产队平均，每队有614元或1000多元（如包括农贷）。去年4月，为该行历年农村个人存款最多的1月，达15万元。对以上两笔款项的使用和分配情况，我们未及细



问。但是，我们在镇南七队，曾访问了一个老寡妇，她的老伴和一个女孩是1960年病死的。公社化时，要她们搬出自己的三间大屋，拆了内外的墙壁和板壁，改做食堂，1961年搬回时，她自己修了墙壁，至今还不能修屋内的板壁，啥也没有退赔，据说还要她付迁居的房屋的房钱，她说时掉眼泪。她觉得自己单干有困难，但也不信集体。还有一位大队会计的老婆，她说：公社化时，她的两间房屋的墙壁和猪圈拆了作肥料，猪圈的木料当柴烧了，现已自费修复那两间小屋。去年说退赔她44元（或38元），不过至今一文不见。我们曾问该队的一位作业组长何德安（新上）可有退赔，他说他只被平调了一把锄头。从以上材料看，认真地、公平地贯彻退赔的措施，在下面还是一个问题。

七、自留地比例标准问题

这是思蒙区委书记向我们谈到的问题。他说中央“修正草案”规定自留地的比例，按生产大队的总耕地面积7%左右控制，可因各大队多少不同而略有上下。他们现在是按此执行，平均约每人划0.13亩。现在改为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而该区在一个大队内的各生产队的人口和耕地也有相差很大的。例如在河坝地区，有些队每人平均只有0.8亩，这样0.13亩的自留地，就占16%，别的生产队认为不合理，他们要求改为以生产队的种地为标准，留7%左右，但又怕这样做，违背了中央规定。区委书记说，已向上请示，但尚未得到批示。

我们认为：“修正草案”是在核算单位下放前制定的，当然应以大队为标准，现在既改为以生产队为基础，自留地的比例也应相应地改为以生产队为标准。如果这样理解是不正确的，该区就应及时改变调整，免得现行扣留办法施行一个时间之后，再来改



变，使群众对自留地政策又生怀疑。

八、社干、队干问题

思蒙区干部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处分多，调动多，1959—1960年处分的面非常宽，其中公社级和大队级的主要干部受处分的人更多。例如：全区9个公社的书记，1958年以来，受过处分的有9人之多，副书记前后29人，受处分的6人；大队支书49人，1958年以来受处分的38人；生产队长614人，受处分的228人。处分的原因，以犯右倾错误最多，经过初步甄别，绝大多数处分错了。由于运动中随便扣右倾帽子，造成干部中思想混乱，是非不清，助长了工作中的浮夸和强迫命令的作风。例如大队支书王支新只因在会上怀疑14万斤的产量是否真实，并说了“兵荒马乱”四字，便定为严重右倾，给予撤消党内职务处分。王从仁在区委会上表示完不成430万斤征购任务，未完成1959年播种计划，就给以开除党籍处分。黄伴林在完成征购任务后，区上又追加数字，并批评黄不积极，黄受到批评后，回到队里就挨家搜查坛坛罐罐，后自觉到这种作法不对，停止未干，他因此受到撤职处分。经过甄别后，相当部分干部的情绪尚未扭转，工作不大胆，有的表示消极，要回家生产。新提拔的干部，也受到影响，不够安心。

干部调动多，如公社级干部71人中，1958年以前的只占47人。新干部对历史情况缺乏了解，工作经验差，领导能力弱，这些都颇影响生产队、大队和社的工作。张营一队和镇南七队，自然条件相近，但目前群众在生产情绪上距离很大，据公社介绍和我们的了解，主要是干部条件问题。因此，在公社、大队、队三级干部中，更加注意培养队一级干部领导和组织生产的能力。和大



队级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是目前巩固集体所有制的关键的关键。
这是必须大力解决的问题。

对以上八个问题，我们未及详细思索，我们只是根据一个星
期内所接触到的以上局部地区的材料，先把它们提出来供领导上
参考，并请指正！



学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 公社的一些体会*

一、对总路线的一些体会

(一) 如何理解总路线的基本要点和总口号

自从1958年党中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起，到今天已有五年，为什么还把如何理解总路线的问题提出来讲呢？因为在林业部党委给我的材料中，有人这样讲：“总路线的基本要点还象个总路线，但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就提得太抽象、太空洞了，有点象漫画，不象总路线”。这种反映，表明对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理解上还存在着问题。现在谈谈我个人对以上问题的意见：

1. 对总路线基本要点的理解。说总路线的基本要点象个总路线，虽然这种说法基本上还肯定总路线，但是说得非常不够，表明它对总路线的重大的历史意义了解得极其不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要点，是高度科学地、非常逻辑地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我国的实际，把我国65000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概括起来了。通俗地说，它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画龙把眼睛点得好，龙就象活的一样。另外，对总路线的

* 这是作者在1962年8月22日在林业部、化工部党委宣传部组织的干部学习会上的报告。第一次发表。



基本要点，也不妨作这样的比喻：它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概括成为象一座五层高楼大厦，结构坚实完整。现分析如下：

第一个要点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是说，建设社会主义，首先要抓住动力问题，也就是说要首先抓住矛盾。一切事物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推动事物前进。这第一个要点好比五层高楼大厦的第一层，这里面贯串着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书中的伟大思想。有些同志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他们就不容易发现矛盾和及时解决矛盾。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书中指出，分清两类矛盾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我国建设社会主义，要靠65000万人民。把工农之间的矛盾、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矛盾以及公社内部的矛盾处理好，才能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二个基本要点是抓住所有制，这是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关键问题。因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要有物质基础，基础的中心环节是所有制。在第二个要点中，提到了“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它们是新生事物，首先要巩固，但是也要发展。因为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不是一年、两年，而是三五十年或更长的时间。在这样长的历史时期内，只有巩固、没有发展，就不能提高和进入共产主义。在这个历史时期内，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是个很复杂的问题，必须遵循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结合起来的思想。如何正确把握巩固中的发展，这是很不容易的。在1958年至1960年这3年中，我们在公社问题上，有时对发展理解不到，有时又过了头。所以如何正确贯彻总路线的这一条，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个基本要点，是抓住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就是要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我们能够发挥人的自觉的能动性。在这个基本要点中，提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一刻也不能放松的。在国际上就是“巩固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也就是实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团结。我们要紧紧抓住这两个武器，发挥它们的威力来建设社会主义。

上述第二、第三两个要点，与第一个要点结合起来，使它充实起来，具体起来。它们都是有关社会主义建设动力的基本问题。

第四个要点，承接前三点，进而抓住了五大革命任务。少奇同志曾经指示说，在总路线中，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同时并举的。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要铲除旧的东西，建设新的东西，因此，提出了五大革命任务。这个要点是这样写的：“在继续完成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这个要点给我们指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任务。前三项革命是指：在经济上继续革除私有制，在政治上继续革除反社会主义力量，在思想上继续革除非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这三项革命，在1957年以前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但是，还有尾巴，不容忽视。在这个前提之下，才提出了“继续完成”的任务。这三者如何继续完成也不是千篇一律的。近几年，我们在政治、思想斗争方面，曾有一些经验教训，值得今后注意。

后两项是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是改变我国一穷二白面貌的根本问题。只有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才能完成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的现代化任务。它们要求我国有一支强大的又红又专的新的知识分子队伍，要求我国能自立更生地制造各种



新的技术装备，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基础。这两项任务，1957年前做了一点，但是在前三项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之后，它们就显得更加突出了。这两项任务是非常艰巨的，所以总路线指示我们去“逐步实现”。这几年，我们在执行中，对“逐步”两个字体会不够，有要求过急之处，这是大跃进中有些重工业生产指标定得过高的原因之一。

最后一个基本要点，即五层高楼大厦的第五层，是抓住了五大并举，这是带有路线性的重大方针、措施。这个要点是这样写的：“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同时并举，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同时并举”。这五个并举，一句话，就是要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不能有任何片面观点，而要认识中国的实际。这五大并举是非常全面的，非常科学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非常突出的内容之一，概括了过去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经验。

以上五个基本要点，如此完整地、生动地、突出的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动力问题、任务问题和重要的方针政策，因此，如果说总路线的基本要点只不过还象个总路线，这就表明这样的人还很不了解这些要点的重大意义：

2. 对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口号的理解。说“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内容太抽象、太空洞，有点象漫画，不象个总路线，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我认为是很不对的。首先应该指出，这是一个总口号，它是总路线五个基本要点的总概括。要理解这个口号，就必须与五个要点结合在一起，不能只从这个口号本身来看。说这个口号象漫画，这要看如何理解漫画，如何比喻。漫画是一种艺



术形式，好的革命漫画是革命的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的结合，它用简单几笔，就生动地集中地刻画出客观事物，反映出事物的特点，比写一篇文章还有力。如果是指这样的漫画，我们也可说上述总路线口号正象个漫画。但是，上面那样说的人，并不是这样理解漫画的，他们是指随随便便的或乱七八糟的漫画而言，这就比得很不对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与总路线五个要点结合在一起，表达了总路线的总要求和目的。也不妨这样说，五个基本要点是因，这个口号所号召的是必可实现的果，它们是非常科学地联系着的。

说总路线要点还象总路线，说总路线的口号太空洞，不象总路线，我认为这有一定的思想背景，与1958年提出总路线后出现了三年的大跃进，又出现了目前的调整有关联。总路线制定后，经过三年的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方面变化很大，既有伟大的成绩，又有不少问题。由于对成绩和问题理解得不全面 不恰当，人们对总路线就会认识不足，并从而产生以上种种说法。我们应该看到：自从1958年制订出总路线，全国就出现了意气风发，生动活泼的大好局面。在全国人民努力下，各方面都有很大的成绩。最近几年，国民经济产生了困难，生产下降，市场紧张，新增的城市人口要回到农村去支援农业。这些问题的产生，并不是总路线造成的，而是由于特大的自然灾害和没有正确贯彻总路线才产生的。毛主席对过渡时期总路线，曾经说，它象灯塔，谁违反它，谁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也一样，它是行动的指针，是不能违背的；否则，也会出现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伟大的成绩，同时带来了不少困难，后者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总路线的贯彻有偏差。如过去有个时期，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只有巩固而无发展；又如因为我国一穷二白，就缺乏发愤图强、自力更生的精神，这样就必然



产生右倾的偏差。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也有过头的偏向。如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上，有的就没有按照人民内部的原则去处理，从而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又如在人民公社运动中，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也有不合适的地方（详见第三部分），以及其他等等。这些都是反映我们没有完全按照总路线去做。所以，可以说，目前我国经济困难的产生，这一部分也正是从反面证明了总路线的正确性和重要性。我们应该从此吸收经验教训，把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做得更好。

（二）关于工农业并举问题

总路线的基本要点中，规定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工农业应该同时并举；另外，与此相联系，又有“工业为主导，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指导；在计划安排上，又有按农、轻、重的程序的方针。因此，有些同志怀疑，在这种种提法之中，是否有矛盾？如无矛盾，又该如何具体说明？同志们对这个方针，还提到其他问题。我分以下两点来讲：

1. 工业为主导，农业为基础，是各有所指，并不矛盾。所谓优先发展重工业，也就是以工业为主导。这是就全面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基础，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的现代化的要求而言。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因素很多，其物质决定因素是改进技术。中国俗语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促使国家现代化，必须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基础，这就要求优先发展重工业，如钢铁、石油、煤电和化学工业等，即以工业为主导。我国现在虽然不象三十年前的苏联那样处于帝国主义包围之中，但是，帝国主义还存在，目前国际上还经常刮妖风，美蒋还时时企图侵犯我国大陆，我国必须自力更生，努力实现工业化、现代化，所以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是



不可动摇的。同时，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也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必然趋势。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生产是不断扩大的，在这不断扩大的过程中，生产的技术构成（即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比例）必然相继提高，这样社会第一部类生产（重工业是它的核心）必然发展得更快。

所谓以农业为基础，这是指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在经济上应依靠什么力量来起家而言。要搞工业化，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主要来自何处呢？毫无疑问，我们首先要依靠农业，即要以农业为基础。苏联和我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前，都是农业国或半农业国，农民占国家人口的最多数，农业是主要生产。因此农业是建设新的工业的基础，是人力、物力、财力的基础。对这个问题，毛主席1945年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特别是1957年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中，有极清楚的说明和论证。所以，工业为主导和农业为基础这两个思想，是各有所指，是丝毫不矛盾的。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一方面说要优先发展重工业，另一方面又说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要遵循“农、轻、重”的先后程序，觉得这是既要以重工业为优先，又要以农业为优先，这不是互相矛盾吗？其实，中央一再指示，国民经济计划必须按农、轻、重来安排，是因为在计划工作中，常常是先考虑和多考虑工业生产、工业投资等问题，至于发展农业和支援农业的问题，则常常被忽视或不够重视，常常在研究计划的末了来讨论，作为一个尾声来弥补，这就难以体现以农业为基础的精神。现在既规定工农并举的方针，又明确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并制定农轻重的计划程序，这就更有保证来克服以上缺点。但是，这只是说，在安排计划时，在考虑劳动力、各种重要物资、以及投资、贷款等等的分配时，应该先考虑到发展农业、支援农业的需要，不要忽视



它，而不是说，分配给农业的物资和投资，在数量上要占首位，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要超过第一部类的重工业。人力、物力、财力的分配以及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在数量上和比例上，按照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律（包括技术改进和技术构成的提高），一般是以重工业为优先的。所以，只要不把重工业优先发展的“优先”，和在计划安排上农业占优先地位的“优先”混为一谈，我们就不会觉得它们之间有何矛盾。

2. 工农并举方针的产生和它的重大历史意义。工农并举这个方针，是党中央和毛主席逐渐总结出来的。明确地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方针提出来，那是在1956年。稍后，为了保证贯彻这个方针，中央和毛主席又提出了在安排计划时要按农、轻、重的程序；以后又从理论上揭示出农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的思想。认识这个问题是有一个过程的，是步步深入的，到1958年就更成了套，纳入总路线的基本要点之中，成为五大并举的骨干。对这个方针的产生，我们不能单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继承方面去理解，主要应该从历史时代背景去理解。这个方针是党中央和毛主席在1956年总结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和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当时在国际上曾发生波兰、匈牙利的事件。匈牙利事件发生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帝国主义煽动，但从匈牙利国内经济情况看，革命胜利后过多地搞重工业，对直接有关人民生活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不足，也有一些连系。苏联建国40多年，农业一直跟不上工业，这也促使我们注意工农并举问题。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农业也不够重视，有一条半腿走路的倾向。根据这些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党中央和毛主席登高远望，从实际出发，指出：为了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为了使国防现代化，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在此前提下，而且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实现这个前提，必须足够



地重视发展农业，即要象人走路一样，必须两条腿走路。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书中，还指出重工业真正发展起来了，没有广大的国内农村市场是不行的。毛主席对问题真看得远，看得清楚。农业不发展，轻工业将没有市场，这问题大家容易理解；但是对上述重工业问题，就不是人人都清楚的。所以，工农业并举的方针，和农业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的思想，绝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般继承，而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总结，是时代历史经验的总结。

有的同志问到，按农轻重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它与工农业并举的方针是否一样持久？我认为，前者与后者有联系，同时还由于有前面所说的那种计划工作状况。我认为，在将来农业过关或基本过关以后，将会有新的国民经济部门突出来和要求特别加以注意，那时“农轻重”的提法就会相应改变，而代之以其他相应的提法，虽然那时工农业并举的方针还仍然有效。

还有同志问到，农业为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不是永久性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换言之，在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后，它是否仍然是共产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对这个问题，将因如何解释现阶段必须以农业为基础而有不同解答。现在有不少同志是引证马克思的话，结合人必须有饭吃，人在从事农业劳动之外还有时间从事工业劳动，工业才能发展，来论证农业为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如果以此为论据，“农业为基础”就必然是将来共产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但是，我不赞成这样一般、这样笼统地来解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以农业为基础的道理，因此，我不认为“农业为基础”是社会发展的一条永久性的普遍经济规律。甚至我还认为，象美国这样高度工业化了的资本主义国家，将来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它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和如何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问题上，是会出现一些特殊规律的，例如以农业为基础的问



题，就将不同于我们现在。对以上问题，不妨作多方面的思考，这对丰富马克思主义只有好处，没有害处，更不会因此而贬低工农业同时并举这一现行方针的重大意义。

（三）在调整阶段应如何贯彻大中小并举的方针和土洋并举的方针

有同志提出这个问题。这是一个颇为具体的工作问题，我只能讲一些一般性的意见。

我觉得，回顾一下在过去数年的大跃进中，对执行这两个方针有些什么倾向、什么问题，这对于在目前调整阶段该如何贯彻这两个方针，将是很有教益的。我提出以下两点意见，不知对否：

1. 在1958年公布的总路线中，虽然着重提到了这两个方针（土洋并举的方针是稍后就补上的），但是在实际执行中，仍然有片面爱大、爱洋的倾向。例如，据说北京前门外，有些传统的较小较土的铁器作业，它们制的菜刀、铁锅很好，价廉适用，居民欢迎。但是在大跃进中，它们被迁到北京市郊外某处归并成为较大、较洋的厂子，结果因种种原因，成本反而提高了，产品质量反而变坏了，现在需要调整归队和复原。我认为，这是调整时期贯彻以上两个方针的一方面的任务。

2. 总路线规定这两个方针，据我体会，原是要我们顾到我国经济落后的实际，应该把还有生命力的小型生产和土法生产，因地制宜地充分利用起来，有条件和必要者还可适当发展，以利于加快发展新的和大的企业。但是在大跃进中，也出现一种与前述相反的倾向，那就是，不忽视小、土了（这是对的），但在另一方面却对小、土产生了新的迷信，即不问条件，不分情况，好象小、土都是行的，都是好的。有部分公社办了一些不合适的小



土企业，以及不恰当地普遍搞土法炼铁炼钢，或者可以作为这方面的表现。其中有的已经改正，有的正在调整中。我认为，这是调整时期贯彻以上两个方针的又一方面的任务。

如何贯彻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的方针，这是非常复杂、非常重大的问题，我现在只能简单地讲以上两点意见。

二、对大跃进的一些体会

（一）何谓大跃进？要不要再提大跃进

为什么讲这个问题呢？因为有同志提出这样的意见：“既然是从一个历史时期来看大跃进，这就失去了这个口号的实际意义，因为社会主义制度本来就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就是个大跃进”。这个问题，涉及对大跃进该如何理解。另外，由于在三年大跃进后，我国国民经济来了个调整，1961、1962年的生产一般降低了，因此，又有同志提出“要不要再提大跃进”的问题，即对大跃进这面红旗产生了怀疑。

我认为，大跃进不仅是指一般的高速度。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一般是比资本主义高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初期或特定的历史时期中（如准备侵略战争和设备大更新时期），它的经济发展速度也是很高的，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存在着矛盾，生产和消费之间存在着矛盾，生产不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不能不断地向上发展，而必然产生周期性的危机。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不会发生生产过剩的危机，因此，可以不断地向上发展，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的规律。例如，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每年平均增长18%，农业4.5%，就比资本主义国



家高很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我国由于有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导，由于有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可以用来克服过去一条半腿走路的缺点，又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可以借鉴，以及其他有利条件的存在，经济发展速度就可能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更快一些。如果用别的社会主义国家来比，它们过去用20年、30年来完成的建设事实，我国就有可能用较短的年份来完成。这就不是一般的高速度，而是更高的速度。这就叫做大跃进。

所以，大跃进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且应当从一个历史时期来总结和比较。因为由于各种客观原因，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以逐年相等的和累进的速度直线上升，它必然是波浪式的发展。过去我们宣传大跃进时，以每年的百分之几或几十的增长速度为标准，这有机械和绝对化的弊病，是不合适和不科学的。1959年，周总理曾提出工农业大跃进的标志。那是因为当时大家对农业大跃进的认识很紊乱，认为一年不翻一番就不叫大跃进。为了纠正这种不切实际的认识，才提出那些具体幅度和标志。现在看来，由于当时各部门向总理汇报的数字资料还不够实际，同时对上述长期的大跃进趋势也不必预先举固定的绝对数字指标来宣传和说明，因此，总理在人代会上已对以前的说法作了修改。但是，这并不是说，我国不能大跃进。

在总路线的指引下，1958—1960年中，除掉天灾和五风（详见后）造成的损失外，这几年工业上的发展，确实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快了。今年3月，我在浙江省看到了许多大跃进的事迹，例如这个省有一个大水电厂，是1957年后兴建的，1959年就开始发电。这个厂全部是自己设计的，机器设备全是自己制造的。只用三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这样一个大型水电站，这在大跃进前是难以设想的事，然而在大跃进中就变成了现实。这样的事



实很多，说明我国可以实现大跃进。问题是，在大跃进中跑得太快了，出现了一些过头的东西。就是说，在大跃进中包含了过头的一部分，例如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国民收入用于积累的比例过大，某些工业（如钢、煤、电等）发展过快，职工和城市人口增加过多，加重市场负担等等。所以，1961年起，不能不调整。调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不只是要调整过去跃进过头的一部分就行了，而且还不能不暂时有所后退。例如煤的生产，在三年中是大跃进：1957年生产1.3亿吨；1958年生产2.7亿吨，1959年生产3.6亿吨。这里面有一部分是勉强跃进上去和有跃进过头的缺点，那就是这三年中把必不可少的后备工程和掌子面都吃光了。因此，现在不仅要踏步，而且要减少煤产量，补上以后几年的工程。所以产生一进一退。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说过去不是大跃进；我们只能说过去跃进过头了。同时，也不能因为过去三年由于还缺乏经验以及其他原因，大跃进出了一些问题，就说大跃进不灵了。更不能说，在总路线指导下，今后不能继续发挥五大并举的力量，更好地来实现大跃进。应该看到，经过三年大跃进后，我们积累了多方面的经验，在总路线的指引下，把过去工作中不利的因素变为有利的因素，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实现大跃进。为此，我们必须继续宣传大跃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指明该如何调整以争取新的大跃进。所以，有些同志说，现在不必再提大跃进了，这是不对的。

另外，有些同志对调整的理解也有不恰当的地方。他们说：“调整象两大战役间的休整，是波浪式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这种说法（我自己过去也曾这样说过），只有一部分是对的。因为现阶段的调整不完全是这样。应该承认，大跃进中，一方面是正常的大跃进，在跃进之后，需要适当调整，这一部分适用以上说法。另一方面，出现跃进过头的地方，因此才被迫进行调整，



这一部分是不正常的。所以，我认为，过去三年的大跃进有两重性：一部分是正常的；一部分是不正常的。我们现在的调整也有两重性：一部分是正常的；一部分是不正常的。如此分析，我们可以得到更多的教益。

（二）关于高速度和有计划按比例问题

这是一个比较谈得多、谈得久的问题。为什么现在还讲这个问题呢？因为有同志提出：“我国过去三年的大跃进，没有有计划按比例去跃进，造成比例失调，所以要进行调整。”还有同志问到：“不协调和比例失调是否是一回事？”以及“速度和比例在计划经济中的关系和地位”的问题。

我认为不协调就是比例失调，例如我国目前城乡人口不协调，要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去支援农业，这就是城乡人口比例失调。对这两个术语，我们不必多花时间去推敲。至于当前的经济困难，是否是因为我们过去三年大跃进中没有很好地按照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去做而造成的问题，我认为，这是造成目前经济困难的原因之一。这一点，现在也清楚了，无需多说。对于速度和比例的关系问题，我过去讲过，现在再讲一下。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速度和比例的关系如何？经济学界曾有争论。有人说，速度为主，计划为次。从这种说法还推演出，比例应服从速度，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由于存在这种思想，过去几年中，就促使国民经济中留下很大缺口——煤不够，木材不够等等。这样大的缺口，不可能用促使“落后”赶上“先进”的办法来解决。挖潜力，这是必要的。但是要有根据，否则，就会逼出问题，——勉强上去，终于要退下来，例如煤炭生产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还有一种说法是，速度是灵魂，是统帅，是总路线多快好省



的核心。对这种说法，不能孤立地去理解。我国要建成社会主义，必须多快好省，只有这样，才能快一些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这是全国人民的要求。但是，所谓灵魂是不能离开肉体的，统帅绝不能离开队伍。我认为，“速度是灵魂，是统帅”这一说法是没有错误的，关键在于所提的速度，必须是经过努力以后可以达到和坚持下去的速度。要做到这一点，在制定计划时，就必须切实考虑到上年的物质基础和当年新创的和可以动用的财富，以及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为了勤俭建国，可以多搞一些积累，两三年内人民生活暂不提高或略有提高，这是可行的；但是不能只顾积累，不顾人民生活应有的改善。所以，在某一时期内，对处理积累和消费可以有几个方案，举例说，某个时期的积累可以是20%、25%或30%，从而扩大生产的速度也可以有几个方案。在这个范围内，究竟选何方案，选什么积累比例，从而定什么速度，是取决于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在此范围内，那已有的人力、物力、财力按何种国民经济比例分配，确是取决于上述速度的要求。这样讲“速度是灵魂、是统帅”，无疑是可行的。但是，这绝不是说，选择任何速度都是可行的。速度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和比例作基础，否则就是主观主义的空想。因此，如果说速度是比例的灵魂，那末按比例就是速度的保证。不按比例，就没有高速度。过去几年中，我们强调高速度多了一些，对按比例注意不够，今后必须根据这几年的经验教训，把它们很快地统一起来。

我觉得，下列三个经济比例问题是非常值得重视的，现在比较详细地讲一下：

1. 基本建设和“暂时无所取”的问题，即基本建设能按何种规模的比例问题。在基本建设过程中，要逐年投下人力、物力和财力，用去开矿井、建工厂、修水库等等，接二连三的投放几



年，在该投放期间，在矿井、工厂、水库等建成和投入生产之前，是暂时拿不到什么产品的，这就是“暂时无所取”。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436页曾经讲到这个问题，他说：“有多种事业，它们会在长期间取去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但不会在这期间内提供任何有效的生产物……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我们必须决定前一类事业应以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害于后一类”。我国过去几年出现的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投资分散，不能使投资及时发生效果，就是对马克思所说的“前一类事业应以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害”的问题，即对基本建设有所费和暂时无所取之间的比例问题，未曾完全考虑好的结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今后每年都有新的投资要拨出去，因此，我们必须经常注意这个“有所费和暂时无所取”之间的比例，以免被动。

2. 在上述比例的反面，又有一个“有所取和暂时无所费”的比例问题，即折旧和更新之间的比例问题。比如，一对煤井，在建设时期是有所费，无所取；但是等到煤井建好和投入生产，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就会出现有所取和无所费的现象。当然，就煤井设备而言，也有点化费，就是所谓折旧费，但是每年为数不大，特别是在许多年内不用更新，好象出煤很容易似的，而将这以前的建井、开拓、掘进等工程忽视了。这几年来，在这方面是有教训的。拿煤来说，3年大跃进，其中一部分是因为过去为它们准备好了开拓和掘进工程，一时有老本可吃。到1961年，因为前几年只注意回采煤，未注意开拓、掘进以及其它等等的更新工作和准备工作，就不得不下降下来。其原因之一，就是为一时的“有所取和无所费”的现象所蒙蔽。对每年的折旧，必须做更新的准备工作（如更新的物质准备），否则，等到快要回采完的时候再来考虑更新问题，那就来不及了。因此，在作计划的时候，必须全面考虑到折旧和更新之间的比例问题。折旧和更新是一个非常



重要的比例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569—586页中有详尽的说明，他把这个比例关系列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周期性的物质基础之一。马克思在那里，还讲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了使极其复杂的折旧和更新问题能够平衡，社会不能不有一定的物质储备作为调节器。以便在上述范围内多了拿来储备，少了拿出来补充。这些理论指示，很值得我们注意。

3. 储备与消费之间的比例问题。消费有两种：一是生产消费；一是生活消费。把生产出来暂时不消费的一定必要数量的粮食、木材、钢材等等放在仓库里暂时不用，叫做储备。储备和危机、和积压要分开。资本主义生产出来的东西没有购买力去买，这是生产过剩，叫危机。社会主义没有这个问题，但是，如果不按比例生产，也会造成暂时积压。积压是不应该的，也是一种损失。储备不是积压，储备是为了保证将来消费的必要手段；主要是为了防备天灾、防备战争，以及平衡计划上难以避免的一时的求过于供。必要的储备不是保守，只有储备过多，才是保守。必需的储备而不储备，就是一种“过头”的做法。总的看来，我国不是储备过多的问题，而是对最低的储备注意不足。我认为，从结合我国社会的几次变革来考察一下储备问题，将是很有益的。我国从1949年到现在的13年中，由于各种所有制关系的变革，使社会经济的各种储备力量无形中削弱了，吃了老本还不知道。这十多年来，我国社会储备减少，有以下几个方面：(1) 新、老解放区进行了土地改革，把地主、富农剥削来的一部分储备（如余粮）搞掉了。这当然不是说不应该搞土地改革，这部分财产不应该收归人民所有。我的意思是说，在土地改革时搞掉了地主、富农的储备，应该有其它相应的新的储备形式来代替；但是当时没有很好想到，或者没有力量来建立这各种储备。以下的问题与此相同。(2) 在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时，无形中又把资本家剥



削来的那部分囤积居奇的储备搞掉了。(3)农业合作化(包括公社化)，使个体经济变成集体经济，使个体农民变成集体农民，他们将生活都依靠在集体身上，这无形中又使各家农户不注意储备，从而也就减少了他们所有的一点储备。就每户而言，虽然是些坛坛罐罐，为数不大，整个社会加起来，却是一个大数字。(4)1958年以后，搞大中小并举、中央与地方并举，什么东西都动员出来搞建设，这是必需的，但是也把各省、市、县的一些储备都拿出来了。总之，土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合作化和公社化、大中小并举等几个变化，有个共同点，就是把社会上各种形式的储备潜在力量统统拿出来搞社会主义建设，如前所述，这是应该的，问题只在于没有及时用新的储备形式去代替它们，结果旧关系的储备没有了，又无应有的新的储备来保证各种必需。储备和消费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比例，我们没有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储备形式去代替旧社会各种各样的储备形式，这是不按经济比例的表现之一。不搞储备是很危险的。为了实现按比例，也必须有一定的储备。

林业部门的生产特点之一是以大自然和原始森林为对象。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原始森林，因为不需要我们投资，就更容易忽视它的更新。但是，林业部门的更新比其他部门的更新为时又更长，一旦发现森林资源缺乏，需要更新时再来补救，那就更加来不及了。此外，林业部门的储备们与别的部门有些不同，别的部门要建仓库，至于木材储备，这或者可以部分地利用山林，留在山上，仓库可以减少一点。林业部门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与整个国民经济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要了解目前原始森林有多少，还能砍多少年，它与各部门生产的联系如何，尤其是与煤炭生产的联系。这说明，实现按比例发展生产，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各部门都有它的不同特点。我们必须注意分析这些特点，不



能笼统。

对于大跃进，我只讲以上两个问题。

三、对人民公社的一些体会

我要讲的人民公社问题，只限于农村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从1958年六七月产生到现在，已经有四年多历史了。这四年多中，它所走的路是相当曲折，不是一条直线。因此，我认为，对人民公社，应该分历史时期和它本身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只有这样，才便于了解人民公社产生的必然性、它的特点和优越性。否则，就容易只抓住某一个时期中的某一个方面的现象，并从而产生认识上的分歧和迷惑。我这里只根据个人学习，拟分三个时期，对四年多来的人民公社运动作一个考察和分析：

（一）对人民公社运动第一个时期的分析

第一个时期，是从1958年六七月到1959年二三月，这是人民公社诞生和开创的时期。在这第一个时期，党中央和毛主席根据全国各地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以及各地一些自发性的由高级社并大社的事实，初步地加以研究之后，制订了两个决议：一是1958年8月底；二是1958年12月底。这两个决议，对人民公社产生的必然性，它的特点，如何领导人民公社运动，以及人民公社的分配、交换政策等问题，都作了初步规定。这是四年前的事了。现在回过头来看，是否可以这样说：第一，由于人民公社是史无前例的新生事物，第二，由于对那时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一时还难于了解得全面，下面向中央反映的情况还不确实，这两个决议，一方面是基本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其中有



些具体规定（不是总的方向）也与客观实际不够符合或不相符合。

为什么说，这两个决议是基本正确地反映了当时我国农村的客观实际呢？因为这两个决议看到了我国在三大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之后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超额完成之后的客观发展趋势，肯定了在巩固高级社组织的基础上，还有加以适当发展的必要。因此，当时提出“人民公社好”这个口号。这两个决议首先站在群众运动的前面，把群众积极领导起来。当时人民公社运动来势很猛，劲头很大，党中央没有惊慌失措，而是非常清醒地把它领导起来。在八月决议中，曾经这样写道：“在步骤上，并大社，转公社，一气呵成当然更好，不能够一气呵成的，也可以分两步走，不要勉强、性急。各县都应当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并大社、转公社必须与当前生产密切结合，不仅不能影响当前的生产，而且要使这个运动成为推动生产更大跃进的一个巨大力量。为此在并社初期，可以采取‘上动下不动’的方法，首先由原来各小社联合选出大社的管理委员会，搭起架子，统一规划部署工作，把原来的各小社改为耕作区或者生产队，原来的一套生产组织和管理制度暂时不变，照常经营，一切应该合并调整的东西和合并中应该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后再逐步合并，逐步清理、逐步解决，以保证生产不受影响。社的规模大小，并大社转公社进度的快慢，以及做法和步骤，都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当地的情况自行决定。”这就是一般号召与具体相结合。为什么在八月决议中写这样一大段话呢？就是说，公社运动是必然的产物，在来势很猛的形势下，要加以领导，不当“尾巴”，又要有序。十二月决议又比八月决议前进一步。它开始注意到在公社开创时期所产生的一平二调（指平均分配和无偿调用生产队的人力和财富而言，下同）的共产风的苗头，但不是泼冷水。它划清了



两个界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线；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强调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上，八月决议认为：“有的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的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十二月决议的提法是：“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时间，我们可能早一些，但也不能很早。”这里所谓“可能早一些”，是指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可能比苏联早一些（苏联从1929年实现集体化，到现在已经有30多年）。同时又说“也不可能很早”。这与“三四年或五六年”的提法不同了；不过，现在看来，当时这样写还是不够的。

以上事实表明两个决议的正确性，它们抓住了事物发展的主流。另一方面，从现在来看，由于当时经验不够和对客观情况还了解得不够全面，这两个决议也有一些与客观实际不相符的地方。例如对自留地，八月决议中指出在“并大社转公社过程中，自留地可能转为集体经营”。再如，八月决议指出：有三四年或者五六年的时问，就可以把集体所有制转到全民所有制。十二月决议，对这个问题的提法虽有所改变，但是仍不充分。又如这两个决议所讲的人民公社还是公社一级所有制，并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些都表明公社初期的步子大了一点，这与实际需要和可能不相符，虽然它的方向是正确的。下面我再讲两个问题。

1. 有同志提出：公社产生的必然性到底应该怎样解释？它的特点是什么？它的优越性是什么？在讲这方面的问题之前，我先讲讲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问题。对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人们容易只想到那些大的技术变革。例如，在这个问题上有同志问：“马克思讲，手工磨产生封建社会，蒸汽磨产生资本主义社会，我国的合作化和公社化又是什么磨推出来的呢？”我们知道，生产关系的变化无不以生产力的变化为原因，而生产力的



变化主要是由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发展所引起。社会发展史和政治经济学，一般只讲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的五大变化形态，因此只追溯到引起这些大变革的重大技术变革，如手工磨到蒸汽磨的生产力的变化。这是生产力的重大的质的变化。但是当我们要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例如其中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小的质变过程时，我们就不能只这样概括地来对待生产力的变化。我们应该看到：我国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后，农村生产力，在技术上是有所发展的，如增多了排灌设备，大小水库，改良农具等等，不过它们还远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以手工操作和畜力耕作为主的面貌。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当时生产力中人的因素的发展变化，那就是人民的劳动积极性更加提高了。这些发展变化最后表现为农业生产出来的东西更多了，这是生产力发展变化的总指标。这些变化，自然会引起集体所有制经济关系的局部的质的变化，而与变化了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我们还可以从目前农村中相反的情况出发来体会以上问题。这几年来，由于特大自然灾害的破坏和“五风”（指共产风、瞎指挥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和干部特殊化作风而言，下同）的影响，农村中农具、耕畜等都变为不够了，在五七年农村中的农具耕畜等是充裕的。这种变化，直接使生产财富减少，同时也不能不引起生产关系的某些变化。

其次，人民公社是什么样的变化，也要先搞清楚。如果把高级社过渡到公社这一变革过分夸大，那也就会产生不易理解的问题。我们知道，在十二月决议之后不久，人民公社就被确定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认为从高级社只能先变为这样的公社。这个组织形式，是继承高级社的基础，并有所发展。这个发展是局部的质变。只有把这个变化性质了解清楚后，才好说明公社是当时客观所要求的必然产物。

为什么人民公社在1958年的产生有其必然性呢？我国到1957



年，农村生产力得到了更大的解放，农业生产力中的积极因素充分地发挥出来了。这时农业生产的积累有了增加。到1957年冬季和1958年上半年，我国农村中出现了两桩大事：一是大小水利的建设和发展，它与农业关系很大；二是高级社要搞多种经营，多种副业，以充分利用人力和各种天然资源。在这种情况下，高级社的规模就不够适应，自发地要求把若干个高级社联合起来（所谓并大社，转公社），才能调动人力、财力和物力，从而能够更好地发展生产。因此，我国在1958年把高级社联合组成为人民公社，是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是一种必然的过程。

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因为它在高级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由较小的集体变为较大的集体，这是相对而言的。公社中搞了三级所有制，有了公社的积累，这就比高级社较大较公。过去认为，公社越大越公越好，想一下子就一县一社，这是不合实际的想法。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有以下优越性：

(1) 可以在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下，更便于调动人力、财力和物力；因为它把若干高级社的外部关系，在一定程度内转化为内部关系。(2) 有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关系，可以随着生产的增长而逐渐增加公社的公共积累。有了公社的公共积累，可以举办原来高级社所不易举办的事业，为社员的生产和生活服务。(3) 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公社一般等于过去一个乡，把乡的政权与公社的集体经济合一，更便于工农结合。这不是说，国家可以随便拿农民的东西，而是更便于国家去支援农业。就目前而论，第一条优越性是最实际的，第二、三条要随着生产的发展才会逐渐明显起来。(4) 人民公社是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基层组织形式，即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再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这是将来的事情，它有很大的灵活性，以适应将来的变化。

以上问题，本来是很清楚的。如果1958年公社产生之后，各地



都如实地根据毛主席所指示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去做（不包括五风），如果又没有连年的特大自然灾害，那末，上面所讲的几条优越性就会很清楚地表现出来。现在为什么有人感到迷惑呢？这是因为人民公社运动发展到第二、第三时期，出现了一些特殊情况，好象它不“一大二公”了，好象没有什么优越性了。其实，那些都是暂时现象，有些还是假象，我们应该分辨清楚。这留到后面再讲。

2. 有同志说，“公社运动搞早了，搞快了，不符合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对这个问题，我认为有两种情况，要分开分析。一种是产生于1959年，另一种是产生于现在。我先讲第一种情况。人民公社在1958年产生后，1959年就出现了这种观点：公社运动早了，犯了路线性的错误。他们认为，当时对高级社只能巩固，不能在巩固的基础上适当地发展。我们认为，早与快是有所区分的。所谓公社早了，是指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组织根本不应该有，这叫早了。我们认为，高级社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转变，如前所述，这并不早，即并不超阶段。但是，当时不少地方没有经过试点，就一下子推广，这确实有快了一些的缺点。这是步骤上的作法问题，不是根本路线问题。另外，在初期的八月决议和十二月决议中，也有一些规定是反映早了一点，例如，开始未实行三级所有制，而是公社一级所有制；又如，以预发的固定工资制代替年终的按工分、按实产的分配制度，这些生产关系的变化的幅度就大了一些，早了一些。但是，这些部分过早的做法，中央已经加以纠正，我们绝不能说，当时人民公社运动有总的路线性的根本错误。

（二）对人民公社运动第二时期的分析

第二个时期，是从1959年二三月到1960年九十月，这个时



期的特点是：中央在毛主席领导下，总结出公社运动的根本发展规律和各项重要政策，同时，又是在实际工作中未能认真贯彻中央所总结出的根本规律和政策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我国遭受了三年连续的特大自然灾害，并受到工作中“五风”的破坏。1959年二三月全国各地正在根据中央十二月决议的精神开始整社。毛主席根据各地整社的反映，又把十二月决议作了发展，指出公社必须“统一领导，队为基础，三级核算，各计盈亏”。所谓统一领导就是指已合併在公社里的高级社（改为生产大队）要由公社管理委员会来统一领导，同时要分三级核算，以队（开始为生产大队）为基本分配单位，而不是“三级管理，统一分配”，即不许在队与队之间平调。同时，又指出，在建社中，必须特别注意贯彻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这些主要规定，使人民公社运动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五九年三月，毛主席还指示我们说：“我们只能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脱离较小的集体所有制，通过较大的集体所有制，走向全民所有制，而不能要求一下子完成这个过程，正如我们以前只能一步步地引导农民脱离个体走向集体所有制一样”。就是说，农村生产关系的逐渐的小质变，必须与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农民群众觉悟的逐步提高相适应。这里显示出，毛主席非常注意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结合，注意由小的质变，逐渐积累成大的质变。问题在于：1959年二三月到1960年九十月这一年半多的时间内，各地的实际工作并没有把中央所指示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以及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很好加以贯彻，结果，反是“五风”有所发展，又加上连续3年的特大自然灾害，使人民公社运动受到挫折，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破坏。因此，分析这个时期的种种问题时，我们一定要把五风和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运动的路线、政策区分开来，绝不能把五风混为人民公社的路线和政策，否则，就会对人民公社运动产生误解。



现在且来研究一下：在这个时期内，为什么一方面制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又有这样的偏差？这个矛盾是如何产生的。我在这里谈谈个人的两点体会，不知对否：

第一，有同志说，这个时期产生五风是公社运动带来的后果，如果不搞公社运动，仍然维持高级社，就不会引起五风。这就等于说，公社运动和五风有内在的必然联系。我认为这种讲法是不对的。因为中央规定公社必须实行三级所有和队为基础的制度，必须遵守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这是公社制度的内容，它正是要反对和防止五风，我们怎能说，公社运动会内在地引出五风呢？另一方面，如果说五风和公社运动没有一点联系，我想，这也可能说得不全面。是否应该这样说，五风和公社运动有些联系，不过这种联系不是内在的必然联系，而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能有的外在的联系，如果我们注意防止，那在公社运动中就不会出现五风。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学习中看到了斯大林在1933年所作的《关于农村工作》的报告，觉得很值得引来参考。那个报告的背景是：苏联1932年已实现了农业集体化，1932年农业生产比1931年多，可是，国家征购到的粮食却比1931年少，因此城市人口的口粮和出口的粮食反而不足。斯大林当时针对着这个问题，指出农业工作中有五个缺点，我把其中第二、第三点在这里介绍一下。他在第二点中讲到：“当个体农民还在农村中占优势的时候，党对农业发展事业的干预可以只限于个别的帮助，劝告或警告。当时个体农民必须亲自照料自己的经济，因为这个经济只是他个人的经济，他不能把经营这个经济的责任推到其他任何人身上，他除了自己以外没有什么人可以指靠。当时个体农民如果不愿挨饿，不愿意饿死，就得亲自照料播种和收割，照料农业劳动的全部过程。一旦转入集体经济，情况就完全变了。……昨天还是个



体农民，今天已是集体农民的集体农庄庄员，现在可以把责任推到其他庄员身上，可以指靠其他庄员，因为他知道集体农庄不会使他挨饿的。因此，集体农庄庄员不象他过去经营个体经济的时候那样操心了，因为现在对集体农庄经济的关怀和责任是由全体庄员分担的”。可是，如斯大林所说，当时苏联各地的农庄工作同志都没有注意这个新的情况，或者注意不够，因此就给工作带来损失。斯大林所讲的是一般的集体所有制经济问题，但也适用于从小集体所有制到大集体所有制的变化。这是否说集体化不好和集体化必然带来那种后果呢？当然不对的。这只是说，当个体农民走向集体化后，如不很好加以领导，不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不注意农民的两重性，就可能产生以上问题。我国实行集体化后，也曾遇到这个问题。公社化后，集体性更大了，如不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如不加强公社和生产队对社员的生产领导，上述问题就更易于发生。另外，斯大林当时在第三点中，还讲到：“我们许多同志对集体农庄这个新的经济形式估计过高，因而把集体农庄偶像化了。他们断定：既然有了集体农庄这一社会主义经济形式，那就是说，一切都已经办好，集体农庄的正确经营，集体农庄经济的正确计划，集体农庄的成为模范社会主义农庄，都已经有了保障”。从而忽视了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忽视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使反革命分子利用这个机会破坏集体农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斯大林解释说：“当农民还在经营个体经济的时候，他们是分散的和彼此隔绝的，因此反苏维埃分子在农民中间的反革命阴谋还不能产生多大的效果。而在农民过渡到集体农庄经济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里农民已经有了现成的群众组织形式，即集体农庄。因此反苏维埃分子钻进集体农庄和进行反苏维埃活动也就能够产生大得多的效果。”这段话当然不是告诫我们不要去搞集体化，而是要我们在实现集体化以后，应该继



续保持革命警惕性，对农民要不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对集体经济的领导，以防止反革命分子钻空子；否则就会出现以上问题。这点对我国公社化以后也是适用的，而且有少数公社曾一度为反革命分子窃取了领导权。我学习了斯大林的这个报告以后，觉得五风固然不是公社运动的必然产物，但是由于对某些处在的可能因素注意和防范不够，五风就暂时地伴着公社运动而兴起。对五风的兴起，我想，是否可举出以下三个主要原因：

第一，我们在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有缺点。概括地说，就是有官僚主义，它表现在：我们对中央的8月决议和12月决议以及1959年二三月以后毛主席关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一系列的指示没有认真学习，对公社运动中的实际情况和各方面的问题没有认真调查研究，因此，就未能及时纠正农村中所出现的五风。毛主席在“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中曾经这样教导我们：“领导机关不仅要决定方针、政策，还要制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如果在工作方法上疏忽了，还要发生问题。”我们在公社运动第二个时期中，五风没有及时被纠正，生产力遭到破坏，原因之一，就是忘记了主席的这个指示。如果我们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如实地了解农村中的实际情况，就不会产生五风问题，或者少发生五风问题。刚才有同志递条子来问我：“你过去发表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文章到底有多大正确性？”这个问题正是我要附带讲的问题。我在1958年底写的“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性质的分析”这个小册子，当时我虽然经过一些调查研究，但是很不细致，凭一时的革命热情，非常欣然一县一社和县联社的萌芽，把由集体到全民的过渡看得太容易了；对按劳分配原则和供给制虽然讲到了它们都有两重性，但是对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仍然不够重视。这类文章也助长当时的五风。这是由于我没有很好学习中央指示和深入调查研究所造成的，当然不能把它作



为公社运动的内在的必然产物。

第二，由于调查研究不够，由于1958年全国大好形势，各地以及有关部门对粮食产量没有如实估计，有夸大和虚假。例如，1958年开始估产粮食7000亿斤，近1倍；1959年核实为5000亿斤，比1957年增产30%，因此，当时就推行供给制和提出“吃饭不要钱”的口号。1958年无疑比1957年大大增产，是大跃进，但是当时夸得太大了。直到中央以后查明粮食实际产量和公社的分配比例以后，才停止实行供给制：因为那些年实行供给制，所占分配比例，远不止30%，有不少公社除了供给吃饭以外，没有什么可以按劳分配给社员，在此情况下，供给制也变成了平均主义。还有在公社运动初期，有些公社实行预发固定工资的制度，有的公社按月预发，有的按季预发，这种分配形式的变化，也是具体生产关系的变化，它必须有相当丰富的农业生产为基础。可是，当时就想这样做，那是与当时生产力状况不相适应的。所以，1959年初某一期红旗社论中就指出，目前公社仍然应该评工记分，到年终才结算分配。有些同志讲，人民公社是建立在浮夸的经济数字的基础之上，所以生产关系超过了生产力的发展阶段。对这个问题，我认为不能这样笼统地讲。不能说，1958年因为要搞水利建设，要搞多种经营，若干个高级社联合成人民公社，采取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没有物质基础的；我们只能说，在公社运动中，象实行上面所说的工资制，以及继续实行供给制，还缺乏应有的物质基础，所以以后就加以调整。但是这是人民公社某方面某一环节上的问题，不是人民公社的基本生产关系问题。

第三，1959年六七月间，出现了全面否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右倾机会主义，这种错误思想必须批判。这使我们一方面要反对一平二调的错误，另一方面又要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任



务复杂，有时界线难分。又加在反右倾运动之后，有不少人在思想上有顾虑，因此，就影响人们去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一平二调的错误。这也是五风得以暂时滋长的原因之一。

从以上分析，可知五风并非公社运动的必然产物，但是，由于有以上原因以及其他外在联系，它终于在公社运动中出现了。我认为，分清以上关系，对正确理解人民公社运动是有帮助的。

（三）对人民公社运动第三时期的分析

第三个时期，是从1960年冬到现在，它还未终了。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人民公社要根据农村的新情况，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对内部关系作一些调整。八字方针对人民公社也是适用的。同时，这个时期也是公社准备在调整之后再继续深入发展的时期。在公社方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把以大队为基础改为以生产队为基础；将公社和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一些，一般一个生产队约二三十户上下，七八十个人上下；恢复和增加社员的自留地；鼓励农民私养猪和牲畜，并分给一定的饲料田；取消供给制，公共食堂办不办由农民自愿，一般是暂时停办食堂。

此外，由于这几年来农业生产下降，公社和生产大队暂时不能向生产队提取公积金，或者只能提很少的公积金，它们暂时不能举办为全社服务的公共事业，或者还要把已办的事业转交给生产队去经营。由于以上种种调整，公社和大队两级干部也可相应减少，大队一级的任务可以暂时减少一些，以加强生产队的骨干和领导。以上是公社调整的基本内容。有个别地方的公社，还实行包产到户或分田到户，这是因为这些地区受到的自然灾害特别严重，或者一平二调的影响过大，或者公社化后被坏分子篡夺



了领导权，使公社受到很大挫折，集体生产呈现瘫痪现象，一下子抓不起来，这样就不如暂时由公社和生产队将土地分到户去包产。这是由集体退到单干。但是，这是个别地区的暂时过渡措施，不是公社的一般的调整内容。

由于自1960年冬到现在，公社方面出现这许多现象，人们在脑子里就产生一种怀疑，例如有同志说：“现在公社越来越不‘一大二公’了；公社和大队已无物质基础，没有经济内容，这些表明公社已经后退，并表明公社运动搞早了”。这是说公社搞早了的第二种说法。为回答这种说法，我讲两个问题：

1. 要承认以上种种调整是暂时后退，但是这种后退并不反映1958年由高级社到人民公社的运动搞早了。有些人这样推论：如果说，现在公社的调整和后退是对的，1958年前进一步就是不对的；如果说1958年前进一步是对的，现在为什么又要后退呢？好象两者必居其一：前进就不能后退，后退就不该前进。我认为这种推论是形式逻辑的推论方法，它把事物作为不变的客体来对待，这不能用来分析以上问题。我们应该用辩证逻辑的方法来分析这几年的公社运动的前进和暂时后退的关系。问题的关键在于1959—1960年农业生产发生了变化，即生产下降了。这种变化，如前所述，是由于我们在公社运动中没有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去做，又受到特大天灾的破坏。我们应该分清前后不同情况，那就是：1957、1958年，我国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那时高级社向前发展一步是必要的，合适的。例如，广东省曲江县樟树乡，它一面靠山，一面沿河，为平地，当时有发展各种副业生产，如发展烧炭、烧砖、养鱼、运输等事业的可能和必要，感到高级社的组织不相适应，于是该乡就把十个高级社组织成乡联社，使生产向前发展了，农民收入增加了。这种发展在当时是必然的趋势。如果以后不错误地向前再跨一步，那就可



以保持当时的成果。其次是五九年以后，由于天灾和五风，农村劳动力少了，牲口少了，同时现有的劳动力和牲畜没有以前强壮了。这些使生产下降，不如1957年。公社的生产关系就不能不适应这个新的生产力状况而作一些必要的调整（见前）。所以，我们现在的后退也是适应客观要求的。以上说明五八年的前进和现在的适当的后退，都是必要的，它们并不矛盾。

2. 要说明现在的后退并非反映公社不行了，而是准备在调整之后可以深入前进。现在有人说，“人民公社不灵了，应该将这面红旗收起，等到将来再把它高举起来”。这种说法是很错误的。前面已经说过，现在公社内部的种种调整和后退，是天灾和五风引起的，并非公社运动自身的必然结果。现在改为以生产队为基础的等等变化也不是消极性的后退。它是为以后更深入一步来发展人民公社作准备，可以说是以退为进。经过调整之后，生产有了发展，我们就可以按照中央的指示，在新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大队和社有经济，一步一步地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由以队为基础转化为以公社为基础，这当中将有许多具体步骤。有同志说，“以队为基础、30年不变，这未免太长了”。据我体会，这是指以队为基础的基本关系而言，并非说10年、20年以后，一点也不提高公社内部的生产关系。可以肯定人民公社经过若干年的调整之后，就可以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那就是人民公社运动的第四个时期，它将综合这几年正面和反面的各种经验，把人民公社运动提到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

总之，我们对4年来的人民公社运动，必须分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作具体分析，看清楚它的本质。我们不能把五风和人民公社混为一谈，不能把现在的调整看作消极的后退。我们必须认识：人民公社的方向是正确的，现在的调整有深远的积极意义。现在不但不能暂时放下人民公社这面红旗，而且正是需要我们继



续高举这面红旗的时候。我们应该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增强信心，为克服当前困难和迎接新的胜利而英勇奋斗！

以上是我个人对三面红旗的一些体会的报告，不妥之处，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问题*

无产阶级贫困化的问题是很复杂的，资产阶级御用经济学者不断地在歪曲它和掩盖它，我们必须针锋相对，加以揭露和批判。他们主要是歪曲和否定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的理论，同时也有人否定无产阶级相对贫困化，为现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辩护。相对贫困化，就是无产阶级在国民收入中所得的份额（工资），相对于资产阶级利润收入来说，是日益减少的，因而变得日益贫困。在相对贫困化问题上，驳倒他们是比較容易的，甚至直接用资产阶级的官方统计资料，就可以把他们驳倒。因此，从理论上到实际上，问题都不大。

现在主要是绝对贫困化问题。它是什么样的原理？现实情况又如何？这个问题，在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们中间，也有一些不同的说法，这就需要弄清楚经典作家所说的绝对贫困化是指什么样的经济过程？经典作家是怎么讲的？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之一，是揭露资本主义罪恶制度的理论武器之一。我们要保卫这个原理，就必须先充分地了解它。无产阶级贫困化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普遍规律，我们分析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只要是深入本质的全面分析，都可证实这个规律。

下面，我仅就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这两方面，针对目前学术界有争论、有疑难的部分，谈谈自己的粗浅的认识，供同志们参考。

* 原载《大公报》1964年3月18日。



一、绝对贫困化的原理

（一）要辨明劳动力的价值规律

研究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问题，首先要辨明马克思关于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的价值规律理论。价值规律适用于一切商品，也适用于劳动力这一商品。同时，应该注意到，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价值规律对它的作用并不完全等同于对一般商品的作用；在此限度内，劳动力有它特殊的价值规律。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以及在以后的《资本论》等书中，关于劳动力价格——工资的观点都是一致的，其中就有列宁后来加以发挥和说明的绝对贫困化理论。不能说，绝对贫困化理论是到列宁才提出。马克思指出过，价值规律对于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价格（工资），同样起着调节的作用：工资围绕着劳动力价值上下摆动。另外，由于资本主义的积累规律和相对过剩人口规律的作用，无产阶级在经济上常处于劣势地位，工资低于劳动力价值的情况是更多的。别的商品不会这样。这里要注意分清：工资低于劳动力价值是一回事，工资低于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度又是一回事。

劳动力价值，就是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全部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规律之所以有一定的特殊性，就在于象马克思所说，“劳动力的价值是由两种要素所构成：一种是纯肉体性的要素，另一种是历史性或社会性的要素。劳动力价值的最低界限是由肉体性的要素决定的”。“除了这种纯肉体性的要素以外，劳动的价值在每个国家里是由传统的生活水平来决定的。这种生活水平不仅包括满足肉体上的需要，而且包括满足人们赖以生存教



养的那些社会条件所产生的一定的需要。”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曾数次讲到劳动力价值规律的上述特殊性，例如在第三卷第五十章，他说工资“从一方面说，那是由自然法则规定的，它的最低限界，是由劳动者维持并再生产他的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物理最低限度规定”；接着，他又说，“劳动力的现实价值，和这个物理的最低限界是不一致的：气候和社会发展状态不同，那就会跟着不同；那不仅依存于物理的需要，并且依存于已经成为第二天性的历史发展的社会需要”。对劳动力价值，马克思还指出，虽然能确定它的最低限界，但是不能确定它的最高限界。这就是说，作为劳动力价值构成要素之一的“社会需要”是没有绝对界限的，这与作为国民收入分配的另一端的利润不能有最低限界，是互相对待和密切交叉着的。工资的“最高限界”（劳动力的全部价值）和利润的“最低限界”，是绝对相反和相互排斥的两极，它们的分界线最后只能用“斗争双方力量的对比”来决定。

马克思的这些揭示告诉我们，要正确理解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就必须弄清楚：(1) 劳动力的价值是等于上述的物理的最低需要加与历史发展相应的一定的社会需要。(2) 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界或劳动力的最低价值，当然不是劳动力的价值，前者只是后者的一个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劳动力价值构成之一的“第二天性的社会需要”部分是极不稳定的。马克思说：“包含于劳动的价值中的这一历史性或社会性的要素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或甚至完全归于消失，以至除了肉体上的限界以外什么也不会剩下。”这就是说，工人的工资所得常常在劳动力价值以下，但不能常常达不到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界。马克思曾说过，“可能会把工资压到劳动力价值以下，但这种情形要在工资在它的物理最低限界以上的时候，才会发生。”当然，在资本主义的实际中，工资也有降到物理最低限界以下的，不过那只能是极



暂时的。资产阶级从剥削剩余价值的需要出发，对劳动力的延续有时有特别的关心法，那就是当工资降到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以下，无产阶级根本不能继续生存时，资产阶级的政府就假仁慈地用劳动救济金来施舍。（3）决定劳动力价值水平的那两种需要，特别是社会需要，是必然随社会发展状态的不同而不同，即必须随社会的发展而相应发展（就劳动力价值量本身说，它为数是减少的，这里所谓“发展”，是指该价值量后来的使用价值容量）。在这时，所谓“相应发展”，即填充物理需要和社会需要的生活资料扩大了一些，其真正意义只是做到与过去一样，保持住劳动力再生产的全部必需（劳动力的价值水平）；——如果未“相应发展”，那就是破坏了劳动力的价值规律。

（二）必须分清界限，正确把握绝对贫困化理论

随着时代的变化，社会的发展，劳动力价值本身也是在发展和变化的。这是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价值决定的根本特点，这是正确把握绝对贫困化理论的关键。劳动力的价值水平，它代表工人所需的以上两类生活资料，并非不变的，它是相对于时代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但不是相对于资本家的收入的如何变化而如何变化。前一个“相对”和后一个“相对”的涵义和数量是不同的。另一方面，在任何阶段，任何时候，工人的全部生活所需，即劳动力的价值，又总是有一定标准的，它是作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双方斗争力量对比的一种趋向而存在。所以，任何阶段、任何时候，总有一个相应的既定的劳动力价值标准，可以用来衡量工人所得的工资是在它之上或之下，如果某时变成在它之下，那就是反映无产阶级生活的绝对贫困化，也就是工人所得对他们生活必需（劳动力价值）而言，是变得少更坏了。很明显，这里是将他们所得的工资，与他们自己的劳动力价值水平相比，是多了还



是少了；而不是将他们的工资所得去与资本家的利润收入相比。后一种比较的结果，总是工人所得的比重愈来愈小，即叫做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

劳动力价值（指它的使用价值容量，下同）既是由历史所决定的，因此，我们决不能用今天的劳动力价值水平和过去的劳动力价值水平之间的比例，来看无产阶级是否绝对贫困化了。如果不分清这一点，而将现在的劳动力价值和过去的劳动力价值相比，说要20世纪的工人所得的生活资料比19世纪、18世纪还少，就象“王小二过年”一样，一年不如一年，这才叫做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那就从根本上误解了马克思的绝对贫困化理论。因为劳动力价值是随着社会的生息教养等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就贫困化或不贫困化的问题而论，这个前后是不可比的；把它们作比较，是荒谬的。举例说，好比一个人在小孩时，一天的粮食需要量假定是一斤，他得到了一斤；后来他成为大人，一天假定需要一斤半粮食，他得到了一斤半，我们能说他后来的生活上升了吗？借用工资的术语说，他先后都只是得到劳动力的相应的价值（即相应的必需生活资料）而已；因此，要衡量他后来的生活是否绝对贫困化了，只能看他后来所得的粮食是否少于一斤半，决不能以是否少于他过去小孩时期的一斤也得不到，才叫做绝对贫困化，那就是错误地要以无产阶级的工资所得相继跌到它的最低限界的以下又以下，即以无产阶级的肉体是否消灭为绝对贫困化的指标了。资产阶级御用经济学者蓄意歪曲，竟利用这种根本不可比的标准，说20世纪的工人生活资料（好比成人时的粮食供应量），并没有少于而是多于19世纪和18世纪的工人生活资料（好比小孩时的粮食供应量），来妄论马克思的绝对贫困化理论“过时”了，以混淆视听，这是多么荒谬可笑！



我再举几个实际例子，来说明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是指它自己对自己比，生活收入减少了，下降了，不过，这是以现时社会地既定的生活资料水平——即劳动力价值水平为座标，因而不能以早已过时的旧价值水平为座标来作比较。譬如现代工人一般都比过去多了一些文化、卫生的享受，例如工人子女和青年工人可多读几年书和受一些社会教育；夏天有各种预防传染病的治疗。等等，而这些在过去是没有的，或者不如现在。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这也表示工人生活有了一些改善。但是，如果用这样的对比，来论证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的规律已经过时，那就荒谬极了。因为这些都是社会生活条件改变以后的必不可少的改变，实际上是现代工艺复杂了，资产阶级如果不使工人有可能多受一些教育，他们就不能有剥削对象；城市人口大大增加了，传染病更多、更厉害了，工厂里或社会上增加一些卫生措施，只不过抵消了工人过去较少而现在却大大加重了的治病负担而已。在这方面，现代城市工人倒有如下的绝对贫困化的实际：他们自己要治的病越来越多，而能支付医疗费的收入则越来越大。又譬如生活在几百万人口的工业大城市，工人到工厂做工当然不能步行，他的劳动力价值水平中必须有交通费。谁能根据这一点说：现在城市大大扩大，工人有交通费，过去城市小，工人没有交通费，是表示现在工人生活富裕起来了，并从而说，即使现在没有相应的交通费，那也不过如旧，而没有陷入绝对贫困化厄运呢？当然，谁也不能这样说，除了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奴才们。

（三）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贫困化规律的指示

这里，我们有必要重温一下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该书以详实的具体材料，说明19世纪40年代英国工人不仅与资本家比是过非人的生活，就以他们自己当时前后年份的实际生活相



比，也是越来越坏，经常受到失业和工资下降的威胁。这就是说，无产阶级相对贫困化和绝对贫困化的规律，当时都是在起作用。到1892年，恩格斯在该书德文本第二版的《序言》中，根据英国在19世纪50年代以后二三十年中的发展变化，曾指出该书“所描写的情况——至少就英国而言——大部分已成过去”。恩格斯接着列举事实，肯定了英国19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工人生活已比40年代有改善的一面。但是这丝毫不表示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的规律到六七十年代已不起作用。因为那些生活上的若干改善，只是反映城市生活条件改变了，劳动力的价值水平——工人所必需的物理的和社会的物质需要量——必须有相应的改变。至于六七十年代英国工人生活是否绝对贫困化及其程度如何，这仍然要看该时期内的工资是否降低到该时期的劳动力价值之下及其相差的程度。对这个问题，恩格斯在补写的《序言》中也作了同样肯定的回答：他曾从另一方面接着说，1850—1870年这20年中，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是“有时也有改善，甚至对于广大的群众来说也是如此（引者注：这是指周期繁荣时工资达到或者高于既定的劳动力价值而言）。但是，由于失业后备军中大量工人的涌出，由于工人不断为新机器所排挤以及同样日益受机器排挤的农业工人的涌入，这种改善每一次都又化为乌有了。”他在《序言》中还这样概括说：“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价值限制在必须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上，另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平均价格照例降低到这种生活资料的最低限度。这两条规律以自动机器的不可抗拒的力量起着作用，而工人就被这个自动机器的齿轮压轧着。”

根据恩格斯的这些指示，我们可以归结说，劳动力价值，一方面总是随历史的、道德的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同时，20世纪的劳动力价值的使用价值容量，一定会多于19世纪和18世纪；不过这种比较对考察工人工资问题是皮相的，是无意义的，是荒谬



的；另一方面，任何时期的工资，对那既定的劳动力价值来说，总是照例常常降低到或接近它的最低限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规律，就是指上述后一方面的本质过程而言。

（四）无产阶级贫困化与阶级斗争

对无产阶级的绝对贫困化，列宁有许多明确的指示。他说：“工人的贫困化是绝对的，就是说，他们简直愈来愈穷，生活更坏，吃得更差，更吃不饱……”。这就是说，他们得不到他们社会地既定的劳动力价值的补偿。生活资料减少，工人不能过活，与劳动力价值得不到补偿是一回事。列宁的这段话，就是说工人的工资收入简直越来越落到那既定的劳动力的价值之下；它并非说，在现世纪，对工资起调节作用的劳动力价值的使用价值容量还低于19、18世纪。工资达不到劳动力的价值水平，对于资本主义制度是一个经常性的趋势，否则，资本主义就不成其为资本主义了。绝对贫困化不是不断继续着的，它主要表现在危机和萧条时期，是间有曲折的，不象相对贫困化那样，是一直贯下来的。列宁曾科学地指出，绝对贫困化是有时才出现，同时又是经常反复的。例如，他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曾写道：“危机和工业停滞时期使小生产者更加陷于破产，使雇佣劳动更加依赖资本，并更加迅速地引起工人阶级状况的相对的而有时是绝对的恶化。”劳动力的价格（工资），有时候低于劳动力价值，有时候也会高于其价值，但在大部分时间内，工资是被压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马克思主义者揭示出这种规律性的趋势，当然不是说，工人阶级在它前面是无能为力的；恰巧相反，正是为着唤醒和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用坚持不懈的斗争来避免这种不利地位，迫使资产阶级让步。对此，马克思早就为我们指出了完整的方向。他



说：“既然现代制度下的实际情况有着这种趋势，那末，这是不是说，工人阶级应当放弃对资本的掠夺行为进行斗争，应当停止企图利用偶然的有利机会来暂时改善自己的状况呢？如果工人这样作，那他们就会沦为一群听天由命的堕落穷人，再没有什么救路了。”接着，马克思不但指出“工人必须为劳动价格去与资本家作斗争，”而且还进一步指出：“这种日常斗争中只是反对着后果，而不是反对着产生这种后果的原因”，因此，还必须把经济斗争扩展为政治斗争，直至“消灭雇佣劳动制度”本身。列宁对此也迭有指示，并以十月革命立下了实际的榜样。

无产阶级的绝对贫困化，是越到现代越厉害的。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初期，劳动力价值中的社会的、道德的因素所占的部分较小，现在由于大城市的社会生活条件大变了，社会的、道德的要素所占的部分扩大了，工人的工资从劳动力价值跌到它的最低限界之间的幅度（也即背离劳动力价值水平的空隙）也扩大了。这样，如果广大工人觉悟不高，组织不好，他们的工资落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程度就有可能更大，即更绝对贫困化。因此，现代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就更需要为反对绝对贫困化的趋势而坚决斗争。

二、联系实际，揭露真相

彻底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御用经济学者在无产阶级贫困化问题方面所提出的各种歪曲和欺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者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我们不仅要在理论上揭露他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篡改和伪造，而且要理论联系实际，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系统地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按问题的逻辑或层次，搜集资料，分析解剖，用事实来驳倒他们的诡辩。这



就需要：

第一，首先分清名义（货币）工资和用货币工资所能买到的生活资料——实际工资。资产阶级往往用名义工资的增加来掩盖工人实际生活的下降。现代帝国主义国家都行使纸币政策，货币工资纵有增长，但是纸币购买力下降更多，另加捐税的扣除，工人实际生活往往是绝对贫困化的。

第二，针对他们用前后不同历史时代的不可比的工资资料作荒谬的对比，来混淆视听，我们就必须分清绝对贫困化的座标和界限，分清可比和不可比，以彻底戳穿他们的诡计。

第三，在将名义工资转化为实际工资以后，对工人所得的生活资料一时有所增长的现象，我们应再进一步分析局部的帐与整体的帐。在这方面，资产阶级在制造和选用统计资料上弄虚作假，问题很多。例如在繁荣时期或罢工斗争胜利时期，实际工资会增高一些，但不能只凭这局部期间的工资，应该算危机和萧条时期，算产业后备军；其次，广大工人群众和工人贵族的工资所得，是不能放在一起平均的，至于工厂经理的高薪俸更不能混在工人的工资里面。这样分析以后，真相就会暴露出来。然后还必须将实际工资和劳动日的长度联系起来。实际工资即使增多了，但在劳动日也延长了的情况下，劳动报酬仍是没有提高。同时，还应特别考察劳动强度问题。提高劳动强度就是劳动日的延长，折算以后，可以将实际工资提高的假象消去。例如美国由于劳动强度的提高，工人平均能够工作的年限已缩短到45岁左右，以后就不能工作，有效工作期大大降低。这就等于以缩短在业年限来换取在业时的较多的工资，表面上实际工资有所增多，实际上却是减少了。最后，还要算工人子女担负劳动。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童工、女工增多的因素算进去，工人家庭收入即使加多了，但这是由于更多的家庭成员当了雇佣奴隶，牺牲了家庭幸福；因



此，所说的实际工资的增加就有虚伪性。

第四，把实际工资作了以上种种分析以后，再分析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指出工人自己对自己比，即使一时增加了实际工资，但是比起资本家来，则是过更坏的生活。

第五，算了绝对和相对贫困化以后，还要算帝国主义国家对外掠夺的帐，揭露帝国主义对本国工人的一小部分施些小恩小惠的阴谋和欺骗，说明全世界的无产者必须联合起来，对阶级敌人作共同的斗争。这里需要指出，有些同志认为，要研究帝国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贫困化，必须把它本国的无产阶级状况与它所掠夺的殖民地、附属国劳动人民的状况综合起来考察，意思是要将后者平均进来，才便于阐明马克思的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理论。其实，这是不必要的。无产阶级贫困化的规律，不论是相对贫困化还是绝对贫困化，在任何一个帝国主义国家都存在，无需把其他落后国家劳动人民贫困化的情况拉进来平均。我们也主张算世界的大帐，但这是为了论证帝国主义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而不是为了借以说明它国内无产阶级绝对贫困化的问题。

第六，算了上面五笔经济帐以后，还要算政治帐。指出一时的阶级斗争的胜利和工资的增加，并不能使无产阶级摆脱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政治无权和受奴役；无产阶级必须进行政治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夺取政权，才能真正解放自己。

只要我们这样一层一层地来算帐，来分析，我们就能把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奴才们在对待无产阶级贫困化问题上的欺骗完全揭露出来，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玩弄的一切花样，散布的一切谬论，都会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真理戳穿和驳倒。



论按劳分配的阶级性*

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马克思说过它是资产阶级权利，恩格斯说过它已经“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即“非资产阶级权利”），列宁说过它是“（半资产阶级的）权利”。这些论点相互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它们概括着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经济实际？表明什么样的客观规律性？这些是我们在新时期经济理论学习中必须彻底弄通的一个问题。

现在我就上述问题，作些论述。

一、马克思按什么含义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

近一年多来，我国经济学界开了四次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按我读到的发言文稿说，还没有看见谁明确指出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我觉得有必要从这个角度，来补充谈谈按劳分配的阶级性问题。不过，这要先阐明：马克思按什么含义把按劳分配列为资产阶级权利，以及恩格斯、列宁又是按什么含义提出以上另两个提法。

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敬爱的周总理1958年曾指示我们必须作“系统地研究”。1977年，邓小平同志还特别指出，对马列

* 原载《光明日报》1979年2月3日。



主义、毛泽东思想，必须从它的整个体系，完整地、准确地去理解。我觉得，对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尤须特别注意这样去把握。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在讲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道理之后，进而指出说：“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因为“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马克思紧接着说），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这样，他们在以同一尺度——劳动为标准的按劳分配关系中，“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因而存在着实际生活上的不平等^①。这些就是马克思把按劳分配列为资产阶级权利的理由。下面我分四层来说明：

第一层说明。列宁说过，“‘资产阶级权利’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权利’才不存在了”^②。马克思说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自然不是按“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这一含义说的。

第二层说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是受等价交换原则调节的。这原则是资产阶级权利的一个重要部分。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就是从“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这个角度说的。这里，我们必须注意马克思的原文中有一个极其重要的限制如下：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2—14页。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84页。



而言) 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 除了自己的劳动, 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 另一方面, 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 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所以, 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权利, 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 而在商品交换中, 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 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

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 后者是按“商品等价交换”这个权利关系说的, 这是“四人帮”常常引用的。但是他们却抹煞或曲解马克思紧接着所说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这一重要限制, 于是他们就把私有制下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 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按劳分配所包含的等劳交换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 完全混为一谈了。所以, 我们必须把以上两者的大异小同关系揭示清楚。

第三层说明。对什么是马克思所说的“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这个关键问题, 我分两项来解释:

第一, 内容方面的改变: 马克思所说“在改变了的环境下”, 就是指私有制改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此前提下, 生产出来的产品都不属于社会成员私有(包括他自身的劳动力亦属社会公有, 由社会统一调度), 都不能由他拿来自由卖给谁。每个社会成员凭劳动所换得的报酬, 是社会用来保证他的生活需要, 只能归他用来向社会交换生活资料, 不能用来交换生产资料。因为生产资料, 只供应社会公有生产单位, 除非谁违法开后门让他买去搞私营生产。所以, 能成为他的个人财产的, 只是个人消费资料。这就是说, 按照社会主义公有制度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内在关系和本性, 各人的劳动所得是不会、也不可能象资本原始积累那样形成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第13页。



工商业资本。

自然，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一般都保留有零星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的残余，它们可以有拿到农村集市去出卖的少量产品。但是，第一，这些不属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本身关系内的事情；第二，它们为数有限，受社会主义经济控制，不可能自由泛滥，冲垮社会主义经济，除非象过去林彪、“四人帮”暂时夺了权的地区和部门。再者，在社会主义阶段，总有少数人可能把按劳分配所得，部分地用来搞倒卖和放高利贷等剥削勾当；但是这不是从按劳分配关系本性中产生出来的，而是由于这少数人具有剥削思想，要另搞不劳而获的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对上述活动，无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自然不会忘记去限制它、取缔它和消灭它。至于私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那完全是另一种环境。简言之，就是：生产资料以至人的劳动力，也同生活资料一样，都是可以自由买卖的，而且正是以自私自利和剥削为天职。

以上对比分析表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虽然也通行着象“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但是，确如马克思所说，它的内容是大大地改变了。

第二，“形式”方面的改变：事物的内容总是要通过它的一定形式来表现；事物的表现形式总是由它的内容来决定。对按劳分配中的等劳交换原则的表现形式方面的改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地指出了三点，其中有一点是：“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这里，我用比较易懂的这一点形式改变为例作个说明。

大家知道，在商品交换中，由于交换双方为私有者，彼此是无组织的，可以而且必然互相哄抬价格和自由讨价还价，因此，等价交换原则是通过市场价格时而涨到价值水平之上和时而跌到



价值水平之下的形式来实现。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这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唯一表现形式，它促进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从小商品生产中衍生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所包含的交换中，交换的比例（产品的计划价格）是能够由社会直接地、统一地按产品的社会劳动耗费量来规定，不是象前面所说那样由买卖双方临时自由讨价还价来确定。因此，在这里，虽然也通行着等劳交换原则，但是它不是通过市场价格自发地忽上忽下的波动、从而使一些人发财和另一些人破产的形式来实现。这就叫做“原则和实践已不再互相矛盾”。所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等劳交换形式，按其本性说，也是排除两极分化的。

这里，应该注意分清社会主义经济具体实践中的三个问题：

(1) 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过去历史价格“剪刀差”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也有一部分产品的计划价格是在它们的劳动耗费量的水平之上或之下，这同资本主义市场价格必然普遍地、自发地波动于价值水平之上或之下，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过程和形式，两者不能混为一谈。(2) 要把社会公有产品的计划价格定得同产品的劳动耗费量完全吻合，这不仅在社会主义阶段办不到，即使在将来共产主义阶段，也是不易办到的。但是，这是由于人的主观认识不可能随时都符合客观实际的缘故，是同我们这里要区分的两种不同形式毫不相干的问题。(3) 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矛盾，无产阶级的敌人总是要千方百计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公有制度和计划制度；以及由于象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是在推翻原先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小农经济习惯势力的影响很大，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基
础很薄弱，又加近十多年来在林彪、“四人帮”极左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下，国家的计划、统计、会计、财务、物价等工作更由



原来就相当低的水平上再降低下来，以至出现部分计划价格无人管理，对不少工农业产品的劳动耗费量心中无数，从而也常被迫地象商品经济那样事后由价值规律来调节、来惩罚等不正常现象。但是，这总是一时的局部现象和工作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受到非社会主义和反社会主义的种种因素的破坏，以及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未很好地组织起来，去学会自觉地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未能把社会主义经济自身的各种优越性都充分发挥出来的缘故，并非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产品的等劳交换原则，注定不能采取马克思所揭示的上述新的表现形式。我们完全可以有信心，随着新时期无产阶级队伍的壮大，它越是能够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和广大人民群众越是在它的领导下组织起来；与此同时，社会主义经济经营管理方式的改进，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更好地组织起来，和更加发挥出对全社会经济的主导作用，马克思所提出的新表现形式，就一定会更有力地去战胜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旧表现形式。

第四层说明。前面说过，调节商品交换的等价交换原则，是资产阶级权利的重要部分。现在我们又知道：在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等劳交换关系中，虽然也通行着这个原则，但是它的“内容和形式”已经有了象上述那样脱胎换骨式的改变，因此，按这个范围说，按劳分配就不属“资产阶级权利”。那末，马克思为什么又把它列为资产阶级权利呢？这是因为撇开以上“内容和形式”上的根本区别，按劳分配和过去的商品交换还在另一点上有类同的地方，那就是：两者都“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并因此而都有各自的实际不平等性。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按资产阶级的立场说，是最理想的平等权利，它废除了封建人身等级的不平等，废除了封建关卡对商品自由流通的限制，从而谁有商品，谁就可以到市场上去自由竞争。但是，从无产阶级这一方面



来看，那就正如列宁所指出：是“百万富翁和穷光蛋，一律平等”，是“骗人的东西”，“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①。资产阶级是谎言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这种不平等的。无产阶级不仅要揭露它，而且要举行暴力革命来消灭它。对比资产阶级所鼓吹的商品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说，按劳分配的等劳交换则已消灭了虚伪的平等，实现了真正的平等。

但是，无产阶级是人类社会最进步的和最后的阶级，它是最勇于向前看的。所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同时指出：以同一的劳动为尺度的按劳分配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对于有已婚和未婚、多子女和少子女等等区别的生产者来说，仍然是不平等的；因为他们每个人的实际生活仍有富裕程度不相等的差别，从而按这个角度说，按劳分配就仍然跟商品等价交换有相同的地方。马克思就是凭这样一点共性，说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这里，我们必须分清这是一个经过广泛抽象而作出的论断：第一层，它舍弃了按劳分配中的等劳交换原则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的“内容和形式”上的区别；第二层，又舍弃了两者以同一的劳动为尺度所包括的“实际不平等”的阶级性上的区别（前者是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阶级不平等，后者是劳动人民内部个人生活富裕程度高低一些之间的不平等）。所以，说按劳分配按原则同商品等价交换一样，是“资产阶级权利”，这是撇开它们之间许多重大区别，而仅就它们之间的上述那一点共性而言。对按劳分配原则抽象出上述共性，这是必要的和重要的（详下）；不过，我们必须记住：把按劳分配围绕着这个共性而与商品等价交换根本不相同的其他特性完整地、准确地阐述出来，则是更加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彻底肃清“四人帮”扩散出来的修正主义谬论的流毒。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0—322页。



再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为什么要那样强调指出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呢？扼要说，这是因为拉萨尔派在他们起草的《哥达纲领》中，企图把许多右倾机会主义观点塞进德国工人党的党纲中来，其中有“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的谬论。所以，马克思在批判他们的荒唐的“不折不扣”论之后，又进而着重批判拉萨尔派的“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的陈词滥调。为此，他先科学地论断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和消灭私有制之后，只是进入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生活资料分配方面，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这个分配制度也还有前述那样的“不平等”的“弊病”，从而仍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有直接的说明，这里就不多作介绍了。

我们学习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必须注意分清它的背景和针对性。我国从1958年、特别是从1966年以来，主要不是有象拉萨尔派的人物，借按劳分配来鼓吹象18、19世纪西欧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平等”论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公平分配”论，而是有象张春桥一类的以“革命”面貌出现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他们从另一端来诋毁按劳分配和破坏社会主义。所以，我们的理论战斗任务，应当侧重宣传：按劳分配是崭新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它有巨大的优越性和长期的必要性。对马克思当年所指出的“按劳分配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我们也要宣传，但是必须阐明那是按什么含义、从什么角度和针对什么说的。

二、恩格斯和列宁从另一个角度的分析

在阐明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论点的特定内



容和历史背景之后，我再介绍一下恩格斯和列宁关于按劳分配的阶级性的另一些提法。

恩格斯曾在《一八九一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一文中，指出该草案绪论部分第十段，应该补充写明，党的斗争是为了“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本身”；否则，“消灭阶级统治（恩格斯说）在经济上就是不可思议的事”。同时还应补充写明，党的斗争是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因为“平等义务（恩格斯说），对我们来说，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平等权利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补充，而且使平等权利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①。恩格斯建议补充的“消灭阶级本身”，就是指消灭阶级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私有制基础；他建议扩充的“平等义务”，就是指在公有制社会里，人人都得劳动。所以，这两条党纲如果实现了，那就是建立起公有制度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崭新社会。恩格斯末一句话的意思是：如果不作上述“平等义务”的补充，所谓“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就同资产阶级所鼓吹的“平等权利”一样，只不过是陈词滥调而已；而作了“平等义务”的补充，并经过斗争而实现，那就可以使与之结合的“平等权利”“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这就是说，从按劳分配消灭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以及大资本生产和小商品生产之间的等价交换的虚伪平等这一角度看，按劳分配就是“非资产阶级权利”了。这同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说法，是毫不矛盾的，因为两者提问题的角度不同。

1917年一二月间，列宁为写《国家与革命》一书作准备，曾仔细阅读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并作了许多重要的批注，其中有一些未在《国家与革命》中展开。这里我将有关的部分介绍出来。

列宁先就《哥达纲领批判》关于国家的论述批注说：“资产阶

^①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1、701页。



级需要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无产阶级需要国家”——“过渡（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型的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共产主义社会，“不需要国家”……“让位于‘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尔后又写道：

“低级阶段（‘第一阶段’）——消费品的分配是和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成比例的’。分配的不平等还很严重。‘狭隘的资产阶级的权利眼界’，还没有完全被超出。注意这一点！！显然，和（半资产阶级的）权利一起，（半资产阶级的）国家也还不能完全消失。注意这一点！！”^①

把列宁的这些批注，同恩格斯上面的文章和马克思论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的文章，连起来一想，我们就不难了解：马克思把按劳分配这种平等权利列为“资产阶级权利”，这不是指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而是仅就它同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还有象本文前面所阐明的那点共性而言。这实际就是说，它是已经“失去道地资产阶级含义”的“半资产阶级权利”。对列宁的这个“半”字的意义，自然不能按“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的二分之一的数学公式去理解。这个“半”字是说：按劳分配是同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权利有大异而仅小同的半资产阶级权利。另外，列宁从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权利”要靠无产阶级国家来“迫使人们遵守”和“保卫”的角度，曾经把无产阶级国家称为“资产阶级的国家”或“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②，后者自然不是指原来意义的资产阶级国家而言。那不过是说：无产阶级国家既然在为保卫按劳分配这一特定含义的“资产阶级权利”服务，它就在这一点上类似资产阶级国家，是“半资产阶级国家”。所以，把列宁论社会主

① 摘自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0—33页。

② 见《国家与革命》，第88页。



义按劳分配和论无产阶级国家的文章对照起来看，就更有助于了解：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实际也是说，按劳分配类似资产阶级权利，是半资产阶级权利；如果按恩格斯前面那个对比角度说，则是“非资产阶级权利”了。

三、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

现在，可以回过头来衡量一下“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的提法。16年前，我在《论按劳分配原则的两重性》一文中，根据按劳分配是在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夺得政权和消灭私有制之后才得以产生，和它代表着无产阶级（不是资产阶级）的利益等特性，曾经把按劳分配称为“无产阶级权利”。这只不过是把列宁称为“半资产阶级权利”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另一方面根本属性讲出来罢了，是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说按劳分配是无产阶级权利，同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是不矛盾的，只不过是对客观上本来具有两重性和可以从不同侧面去分析的事物，有时从这个侧面去揭示，有时又从另一侧面去揭示而已。这也表明对马列主义著作，切切不可形而上学地、望文生义地去死记死背它的一词一句。

但是，我过去的上述论点，对于要诋毁按劳分配制度，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以便手中多一张牌来破坏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林彪、“四人帮”来说，自然是一个障碍。因此，“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在他们的党羽的策划下，什么“经济学界反革命舆论的吹鼓手”等等“帽子”就飞降到我头上来，叫嚷什么把按劳分配列为无产阶级权利，就是“鼓吹按劳分配万岁论”，这真有意思！按照他们的这种“万岁论帽子”，谁宣传社会主义国家为“无产阶级国家”，就也可以给他戴上“鼓吹无产阶级国家万岁论”的“帽



子”了。“四人帮”及其喉舌们是靠强词夺理为生的，他们根本无视我在那篇文章中已经清楚地阐明：按劳分配只是社会主义阶段所必需，它以后必将为更高、更理想的按需分配制度所代替。再者，又谁个不知、哪个不晓：不仅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按劳分配权利，以及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后才享有的其他经济、政治权利，都不是永存的；就连这些权利的主人——无产阶级本身，也不是永存的。所以，当年以我为靶子的这个小插曲，也十足证明林彪、“四人帮”们是如何不学无知和仅擅长乱打“棍子”而已。

“文化大革命”前，曾有同志对我讲，你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就够了，何必又说它是无产阶级权利呢？意思是照已有的经典语录讲话保险。但是我想，如果都这么办，别的不说，岂非凡阐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章，都有可能变成满篇黑体字吗？这总未免有些不好意思。我们对待新时期的经济研究工作，应该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



列宁论十月革命胜利后 新的中心任务问题*

今年4月22日，是无产阶级伟大革命导师列宁诞辰110周年。我们切实的纪念方法之一，就是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目标和当前“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战斗任务，认真学习列宁的著作，大力宣传他的思想。近日我重读了列宁的名著《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虽然列宁在那里指出的“当前任务”，是按十月革命胜利后不到半年的情况提出来的，属于战后恢复时期和从资本主义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但是列宁当时据以提出和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大多是适用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其中有不少思想，对我国当前的经济改革和整顿工作来说，也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这里仅就下面三个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理解。

一、1918年初俄国革命的新形势 和中心任务的及时转移

十月革命胜利后，到1918年3月间，俄国革命形势发生了变化，一是签订了布列斯特和约后，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由于取得了和平——虽然是条件极为苛刻和极不稳固的和平——能够在相当期间内把自己的力量集中到社会主义革命最重要和最困难的方

* 原载《红旗》1980年第8期。



面，即集中到组织任务上来。二是在国内，夺取政权并且镇压剥削者的反抗这个任务，虽然还不能说从根本上完成了，可是，镇压剥削者反抗的任务，到1918年2月，便已经大体解决了。随着这种变化，革命的中心任务也开始转移，即由过去几个月以夺取政权，剥夺地主的土地和资本家的工商资本，镇压他们的反抗为主要（中心）任务，开始转到以“组织对俄国的管理”为主要（中心）任务。对于“组织对俄国的管理”这个新的中心任务，列宁有时称为管理的任务或组织的任务，并常交替使用，那是一个意思，就是要把从富人手里夺取过来的俄国，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好、管理好或组织好。其主要具体内容，可归纳为：“医治战争（包括投机和剥削者的复辟企图）带给俄国整个社会机体的严重创伤”，“恢复被破坏的生产力”，“发展国内经济”，“稳固地维持基本秩序”，“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全民计算和监督”和“对千百万人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纪律”，“组织竞赛”，建立“严整的组织”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挥苏维埃专政力量，同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官僚主义以及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列宁指出，“苏维埃政权目前只有不顾资产阶级、孟什维克和右派社会革命党人的反抗，在实际上来解决正是维持社会生活的这些基本和最基本的任务，才能使俄国稳固地过渡到社会主义”^①。

列宁说“组织对俄国的管理”已成为主要的中心的任务，这当然不是说，1918年3月以后，苏维埃政权就不再有防范帝国主义重来侵犯和继续镇压国内资产阶级反抗的任务，只不过它已不象以前那样占主要（中心）地位。列宁在对形势的分析中已指明这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三卷，以下引文，除另注出处者外，均见此文。



一点。后来果然不到3个月，由于帝国主义重新挑起武装干涉，任务的主次地位又倒转过来，并迫使年轻的苏维埃改取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以后，到1921年春，外来武装干涉被粉碎，列宁又立即领导全党全国改取新经济政策，恢复1918年3月俄共所采取的部署。

可见，列宁是在无产阶级一夺得政权，把被剥夺土地和资本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基本上镇压下去和一有了和平喘息时机，就及时地竭尽全力来抓住这全部客观形势，把革命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经济改造和建设任务上来。这个新部署，如前所述，虽然不久又为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犯所破坏；但是当这个武装侵犯一被粉碎之后，列宁又立即于1921年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回到经济改造和建设任务上来。列宁是如何始终紧紧地把握住无产阶级革命的这个下一步的经济建设任务的啊！

回忆我国在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一结束，党中央就酝酿和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把革命的中心转到“一化三改”，这完全符合革命形势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取得巨大胜利。1958年，按照党的“八大”的基本精神，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反映了全国人民要大搞经济建设的心愿；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和片面地图大图快，出现了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差错，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严重挫折。1966—1976年的整整10年间，不仅错过了3年调整后1964—1965年的经济大好转的时机，丢下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不搞，而且招来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大破坏。他们那时大嚷什么谁突出生产建设，就是“唯生产力论”和“修正主义”，这真是一派胡言，彻头彻尾背叛了列宁主义。这个沉痛教训，我们今后世世代代都必须永远牢记。我们不能再走错路，我们必须同心同德搞好四化建设，这是全党全国最大的政治。



二、列宁的“全民计算和监督”以及 “统一的经济计划”思想

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列宁指出：苏维埃国家的建立，只解决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困难任务的一小部分。主要的困难是在经济方面，即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普遍的最严格的计算和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在实际上社会化。”另外，又说到，“要把极其复杂和精密的新的经济系统建立起来，对千百万人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列宁所说的这两条不完全是同一个内容，虽然它们有密切关系。

列宁所说的“全民的计算和监督”，有时也被译为“全民的统计和监督”，这自然是一个意思。我们切勿望文生义，误以为那只是苏维埃会计人员和统计人员的事情。必须指出，那是要每个企业和经济部门的广大职工（包括党政干部和下面将要提到的专家）都来负责才能做好的事情。“全民计算和监督”工作，是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的。当时苏维埃政权对资本家分别采取两种对策，一是对革命前的国有资本（大资本）实行直接剥夺，由苏维埃政府派员接管；二是凡属拥有工人和职员5人以上或每年资金周转在1万卢布以上的一切工业、商业、银行和农业等企业，其产品和原材料的生产、储藏和买卖事宜，以及一切帐册文件，都得受全体职工或由他们选出的代表的监督，业主不得隐瞒和违犯。列宁说：“有决定意义的事情，就是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上建立最严格的全民计算和监督。但是，我们还没有在从资产阶级手里夺过来的那些企业和经济部门中实行计算和监督。”到1918年2—3月，苏维埃政权既战胜了资本家的军事反抗，又战胜了资产阶级（包括抱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专家）和操纵旧消费合作社组织



的小资产阶级的怠工反抗，在这新的前提下，列宁说，“居主要地位的，是在资本家已被剥夺的那些企业和其余一些企业中组织计算和监督”。这表明，对收归国有的企业，也实行工人监督条例的规定；因为当时那里的业务实际上还操在未经改造的原经管人员手中（我国解放初期，对接管下来的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实际上也是实行上述监督办法）。由此可知，列宁所说的“组织全民计算和监督”的任务，就是在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下和工会的参加下，发动全体职工，责成企业主（包括被剥夺的企业的经管人员）统计报告产品的生产、分配、买卖、库存等实际数字，监督他们依法经营，随时加以检查审核，防止怠工、浪费、贪污、私下转移、盗窃财产。

不过，如列宁所说，这种“全民计算和监督”工作，是需要有一套不同于“剥夺剥夺者”工作的“管理的艺术”的，它比“剥夺的艺术”要复杂和困难得多，需要学习和掌握。再者，过去为资本家服务的资产阶级专家有这方面的丰富业务经验和知识，但是，当时他们一般都敌视苏维埃，而采取怠工和反抗态度。苏维埃政权为了切实地对有关企业和部门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全民计算和监督，就按列宁的指示，采取两项妥协的措施：一是用高工资聘用资产阶级专家，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同时，也使广大职工群众能够更快地从他们那里学会计算和监督的本领。因为在当时俄国群众文化落后的情况下，“没有具备各种知识技术和经验的专家来指导，便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二是利用帝俄时代留下来的消费合作社，作为进一步有计划分配和买卖产品的过渡性经济组织，暂时延缓把它们改造为“生产-消费公社”的原定步骤。

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全民计算和监督，是一项尖锐复杂的斗争，需要经过长期的有步骤的努力才能解决。列宁指出：“资产阶级，尤其是人数众多的小资产阶级和农民资产阶级，恰



恰是在这方面同我们进行最严重的战斗，他们破坏正在整顿中的监督办法，例如破坏粮食垄断，夺取阵地来做投机事业和投机买卖。我们所颁布的法令，还远没有充分实现。”另外，列宁在讲到“为建立全民计算和监督而斗争的意义”的时候，还指出：“在工人监督还没有成为事实以前，在先进工人还没有搞好监督事宜，还没有对破坏这种监督或不关心这种监督的人进行无情斗争并且取得胜利以前，便不能由社会主义的第一步（即工人监督）进到社会主义的第二步，即转到工人调节生产。”列宁的这个重要论点，过去谈得不够充分，我作三点解释：

1. 按俄国当时的国内外经济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那批未予立即剥夺的中 小工商业资本，不同于我国的民族资本，不可能使它们通过公私合营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在政策上，一方面不予立即剥夺，以别于大资本；同时，按《工人监督条例》加以管制（内容见前），实际就是“冻结”或“半剥夺”了它们的资本所有权和产销经营权。所以，列宁称“工人监督”为“社会主义的第一步”，即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了一半。

2. 《工人监督条例》所规定的各项管理任务如果都真正做到了，那末，工人阶级通过代表它的国家组织（苏维埃政权），对上述中、小资本工商业就不仅处在“全民计算和监督”者的位置，而且可以进而成为它们的生产（自然也包括分配和交换）的直接调节者即决定者了，——那也就是可以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范围内来了。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的第二步”——“工人调节生产”，就是指以上境界而言。到了这一步，那就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了（即进入）社会主义阶段。

所以，上述两步，虽然是密切联系着的，或者说是辩证地交叉着的，但是又是有区别的。

3. 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形成和它的计划性的确立，是认



为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局部质变到整个质变的过程的，要作如实的辩证分析。我们在掌握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原则和编制经济计划时，都要懂得列宁的这个方法论精神。列宁对已经具有或基本具有计划可能性的经济的运动过程（生产、分配、交换各个环节），如何通过长短期计划将它能动地反映和体现出来的问题，也是辩证地分别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和编制计划的数据条件如何，而相应地按适当的范围，适当的深度，去权衡处理。他对可能做到的，则必严格要求，决不容许说空话大话；他对尚未具备计划性根据的或计划工作条件一时不足的，就本着求实精神分别对待，决不形而上学地主观主义地搞一刀齐和超越实际的苛求。不这样做，就不可能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而且还会戕害这个优越性。

这里，举一个实例来说明。1921年，列宁在《论统一的经济计划》一文中，对实事求是的、诚朴的专家们所拟出的电气化十年计划，表示欣赏，称赞他们“关于一切基本问题所作的确切计算”，指出，“那里有他们关于各个工业部门的计算。举个小小例子来说，那里有关于皮革生产额的计算，有每人平均两双皮鞋（3亿双）的计算，等等。总之，那里既有电气化的物质资料平衡表，又有电气化的财政收支（按金卢布计算）平衡表。”列宁从未说过，可以制订“敞开缺口”的计划和“留有缺口”的计划才是积极的计划。同时，列宁又求实地评道：“诚然，这只是一个大致的、初步的、粗略的甚至含有错误的计划，只是一个‘大略的’计划，但它是一个真正科学的计划。”列宁还讲到上级对计划的批准权应该作何理解的问题，他说：如果正确地了解这种权限，那就应当把批准一词了解为提出一些定货单和发布一些命令，什么东西应该开始建设，什么材料应该收集和运到某地等等。列宁不认为批准就是团团转地画圈圈。列宁还从反面指出，对批准不应该要



“大官们的刚愎自用，官场拖拉习气”，“用纯粹官僚态度来葬送实际工作”，等等。

作为列宁当年所说的“全民计算和监督”的具体对象和关系，在我国今天已不存在了：但是，必须着重指出，对我国当前国营工商企业、农村人民公社经济和近年兴办起来的城镇集体服务等行业的产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来说，列宁当年所强调的“全民计算和监督”（即广大人民和职工群众由下而上地计算和监督）的原则，则仍然有必要按我国的新情况、新关系，并逐步定出新的法规，来运用和继续贯彻。这是因为在我国上述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仍然混有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搞特权、好逸恶劳等恶劣行为，需要分别加以检查、揭发、批评和斗争。如果不实行“全民计算和监督”，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就难以维护好。

前面说过，“全民的计算（统计）和监督”，不是单纯的会计、统计工作；但是这绝不是说，搞好会计、统计，不是贯彻以上监督的重要条件之一。我国工商企业还缺乏完整的、高效率的会计师制度，会计统计报表资料不完备、不及时；以至编制计划时，往往缺乏系统的经济定额依据。过去很不重视这方面的建设和积累，很不注意克服这方面的小农习惯的影响，不了解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经济，如果不更加重视建立广泛而深入的经济统计反映网，就会变得比资本主义还是个“瞎子”（因为资本主义总有个自发的市场“晴雨表”）。因此，把如何改进和充实会计、统计工作及其人员队伍的问题，提到有关四化建设好坏的地位上来，无疑是一点也不为过的。至于例如列宁当年就电气化计划所说的那些话和所体现的科学求实精神，对我国今天如何制订四化建设长短期计划和如何搞好调整、改革来说，自然更有直接的指导意义，问题在于如何把列宁的思想变为我们的具体行动。



三、严整组织，提高纪律性，同无政府主义的各种破坏作坚决斗争

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列宁十分着重阐明全俄苏维埃第四次非常代表大会所决定的以下任务是当时“最紧急 最重要”的任务：“加强劳动者的纪律和自我纪律；在各地建立能够管理产品的一切生产和分配的、巩固的严整的组织；同混乱、捣乱、破坏等现象作无情的斗争”。列宁指出当时“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从两方面反对苏维埃政权：一方面，是从外部来进攻，如萨尔柯夫之流……施展阴谋和举行暴动……另一方面，是这种自发势力从内部来进攻，利用一切腐败成分，一切弱点来收买，来助长无纪律，自由散漫和混乱现象”。无产阶级政权“愈是采用武力彻底镇压资产阶级，则小资产阶级无政府状态的自发势力对我们也就愈加危险。”这就是说，到1918年3月，年轻的苏维埃在对外得到暂时的和平和“大体解决了”国内资产阶级的武装反抗的形势下，如何严整组织和纪律，来消除这内部危险——亦即用“铁的手腕”，来消除那“露头角”的坏分子所干的种种坏事，就成为“最紧急，最重要”的任务了。这同时又由于在中心任务刚转向“组织对俄国的管理”的时候，年轻的苏维埃组织对付这种新的斗争，还有列宁所说的如下矛盾：即它暂时还“软弱得很，往往不大象铁，却很象浆糊”，所以全俄苏维埃第四次非常代表大会，向全体工人、士兵、农民，向全体劳动者和被压迫群众作出以上决定和号召。

应该看到，列宁当年提出严整各级苏维埃组织和提高纪律性，反对自由散漫和违法乱纪行为的任务，对粉碎“四人帮”三年半后的我国今天来说，也还仍然大有适用的地方，只是具体原因



有所不同而已。因为林彪、“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的10年干扰和破坏，其危害实不亚于一场国内战争，它使国民经济走到破产的边缘，使人们思想混乱，使社会秩序和风气败坏，并大大地破坏了我们党的优良革命传统。近3年多来虽然得到了很大的清理和医治，但是林彪、“四人帮”组织上、思想上的残余势力还存在，他们人数虽少而活动能量却不容低估。现在一些地区和部门仍有资产阶级派性作祟，劳动纪律、工作纪律仍有松弛现象，社会上深受他们毒害的青少年的流氓和犯罪行为还相当严重，就是有关的反映。解决这类矛盾问题，虽然基本上要靠发展经济，加强教育，但是也必须绳之以无产阶级纪律，有点铁的手腕，不能老是“浆糊”一般。

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列宁讲到：“随着政权的基本任务已经逐渐由武力镇压转到管理工作，镇压和强迫的一般表现也会逐渐由就地枪决转到法庭审判。”列宁强调了法制的作用。我国解放后，至1965年，是注意利用老解放区人民法院的经验，开展“公、检、法”工作，为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建设服务。但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规范建设还不够完备和正规；1966—1976年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砸烂公、检、法”的法西斯破坏，就完全陷于瘫痪。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方面已开始大加整顿，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制定和正式颁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刑事法典。现在和今后的任务，是使它更加完备，发动群众，在专业人员和群众密切合作、深入查明案件的基础上，做到准确判案和合理处理，真正发挥出专政和教育的良好作用。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所讲到的问题，是很多的。例如为组织好对当时俄国的管理，列宁指出，如何按社会主义方法利用泰罗制和计件工资形式，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如何组



织社会主义经济竞赛，并提倡在报上公开用“红榜”来表扬和推广好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成绩，和公开用“黑榜”来揭露和贬责那些无政府、无秩序、好逸恶劳、投机取巧等不正之风和恶劣行为；以及如何正确地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铁一般的统一集中领导和由下而上的灵活自主性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也是我国当前所必须注意解决的问题。本文不可能都来一一介绍。这里应着重指出的一点，就是列宁在全文中，时时提到：要胜利完成苏维埃政权当时的各项任务，必须有无产阶级先锋队（布尔什维克党）起坚强的领导作用。这自然是最根本的一条。我国要达到实现四化这个宏伟目标，要搞好当前“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各项工作，自然也必须有这一条。最近，党的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党的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一非常重要的历史性文件，它的公布和实施，对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党在四化建设中的战斗力，必将发生重大的作用。现在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外爱国侨胞，都殷切期望和衷心赞助我党上下团结一致地进行一次深入的党风党纪教育，把被林彪、“四人帮”严重败坏了的我党三大革命传统恢复和发扬光大起来，更好地在四化建设中当好新长征的火车头。为纪念伟大革命导师列宁诞辰110周年，我们应该百倍珍视人民对我们党的这个无限殷切的期望！



谈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局面*

50年代，我国有过（我个人也有过）一种观念，认为从过渡时期到社会主义阶段，就将由公私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转变为两种公有制经济，留下的小量个体经济将较快地缩小。在我国，这种观念特别不符合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其实，上述两个时期的划代区别，不在经济成分多种或不多种，而在社会主义全民公有的大工商业是否占主导地位和占何等样的主导地位，起何等的“普照之光”的作用①。现在我国又出现新的多种经济并存局面，对此我们应该认识清楚。

我国1953—1957年间“一化三改”的总任务，是符合当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要求的，也是搞得相当好的。但是，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应该说，那以后把城乡一部分个体生产（如城乡居民的家庭副业）和个体商业、服务业（如分散的代销店，“夫妻店”，手工修理）都改造掉，以及把一部分本应再经过5年10年而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稳妥部署，中途改为一二年就“上马”完成；特别是“二五计划”初期，又过早地搞“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并想早些从“集体”向“全民”过渡，这些都不适合我国人口众多、小农占居民绝大多数和各地经济极不平衡的生产力性质，所以到头来有碍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这是由于开始缺乏经验，有点“胜利冲昏头脑”，单想把社会主义搞得快些。至于林彪、“四人帮”后来大搞“穷过渡”，割所谓自留地、家庭副业和

* 原载《新观察》1980年第2期。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的有关论述。



集市贸易的“资本主义尾巴”，则是别有用心的反革命阴谋。近一二年，全国各地开始有领导地允许和扶助偏僻的零星散户独家耕种，对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的责任制，超产可多分，鼓励各户大搞家庭副业（不仅自留地）；开展集市贸易和议价议购，保护能先富起来的不用怕冒尖，等等；在城市集镇，则有组织地提倡办集体服务行业和手工艺生产，恢复部分代销店、“夫妻店”和小摊贩以及城市家庭手工副业生产，广开城镇闲余劳动力的生活门路。这类个体经济、半集体经济和小集体经济，已经是新时期社会主义全民公有现代化大经济领导下的劳动人民自食其力的经济，有助于调剂国计民生，有利于加快四化建设，是新时期新的多种经济成分中的必要构成部分。它绝不是什么“回潮”，而是对过去的偏误的积极调整，适合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而资金力量薄弱的状况。它决非10年、20年的权宜措施（如在城市里，不是仅为扩大目前的知青就业面），而是受我国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性质决定的长期部署。在原理上，列宁对这一点早有分析。列宁不仅在20年代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为恢复大部分被战争破坏和停闭的社会主义大工业而重视组织小农、小手工业和集市贸易的作用，而且还十分远见地指出，在一二十年后苏维埃电气化建设计划完成了，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合作化农业（包括个体小农生产）之间的交换经济关系还是“小农在居民中占优势而具备一些特点的社会主义，进到共产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他当时还指出，到电气化计划的实现为社会主义大工业奠立起基础之后，“小农个人主义和他们在地方流转中的自由贸易”仍有必要，而且“一点也不可怕了”^①。所以，我国当前新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局面中的各种城乡个体经济（包括半集体、小集体经济）成分的新兴和扩展，还同时具有贯彻和发展列宁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理论的意义。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32卷，第333、313页。



不要以为“西线无战事”*

(一) 财贸小组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对宫著铭同志来信(文稿)的批语, 召开专题小组座谈会, 是非常及时和很必要的; 因为近一年来国内市场确有通货膨胀的苗头, 必须注意防微杜渐。我目前接触实际数据很少, 已发言的同志, 都认为宫文的估计(即去年通货膨胀率已达7%以上, 1979—1981年有可能累计达20%以上), 有一定依据。这是国家大问题, 我建议应立即组织专门力量来进一步慎重核算和研究, 把情况弄明确, 供中央下何等对策时参考。

新中国成立30年来, 银行和商业部门在实际工作中, 对通货膨胀率有个结合中国条件的经验边际测算法, 刚才陈穆同志作了详细介绍。简括地说, 即国内年平均商品零售价格总额对银行库外的人民币流通量, 如果达不到8倍(通称1:8)以上, 同时可继续供周转的商品库存价格总额如果达不到5倍(通称1:5)之多, 那就往往是临近逐步膨胀的边际率; 如果上述比率分别小于1:8、1:5, 那就往往是人民币变“毛”的开始。1961—1962年间就是处在这样的数据所带来的困境中。我认为上述通货膨胀的测算法, 是马克思的有关科学原理在我国不发达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验总结和具体应用。

去年12月有一篇提交金融学会代表大会的学术论文(作者黄

* 本文是作者在1980年春国务院财贸小组召开的座谈会上的发言。第一次发表。



如之)，它指出：江苏省在去年1—9月出现历史反常现象，即一向为人民币的差进（回笼）季节，也竟为差出，使该省市场货币流通量比1977年同期增加43%，比1978年同期增加27%，并估计加上第四季度的常年差出，将比1977年底增加60—70%，比1978年底增加30—40%。该文估算：按江苏省的历史情况，市场货币流通量和商品零售价格总额，1:9为正常状态。据比较：1977年为1:9.1，1978年为1:8.21，而1979年估计将降到1:7.5，所以该文说：“显然市场的票子是偏多了，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十分重视。”我认为，这可能有全国代表性，简明地道出了同宫文相似的看法。

（二）1979年已有通货膨胀的苗头，为什么还若无其事的样子？我仅从经济因素方面谈些看法：（1）膨胀苗头期，其对物价和社会心理的影响，照例是潜伏着，不会就怎么扩露开来；所以，我们必须特别警惕。（2）1979年是个农业丰收年，很起国泰民安的作用。又加轻纺等民用工业生产，1979年侧重抓了起来。（3）开展了正常的农村集市贸易和议价、议购、经销等渠道，增加了辅助的社会商品供应量，这还会继续有积极的潜力（广东省供销社编的《农村商业简报》1980年1月第一、二期特刊，有相当典型的数字资料可供参考）。（4）上周左春台同志发言中指出，1979年利用了比往年大得多的进口粮、糖、食油、电视机、显像管、手表等东西来帮助调剂国内市场供应，这是部分地靠借用国外资金来进口的，有还本付息的问题紧跟在后面，实际是寅吃卯粮性质。中央的两个农业决定和去年粮、油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提价，对今后农业增产将继续有促进作用；但去年12月和今年1月北京地区降雪量比去年减少一半以上，长江南北据说也无大雪。为此，对1980年的农业增产幅度应慎重估算。目前，给40—46%的职工增加工资的部署（要从去年11月补起），是又将引起今年市场购买力相应增大的一个因素。总之，我们切勿以为1979年的市场是



基本平安地对付过来了，就掉以轻心，满以为今明两年也就可以“西线无战事”了。

座谈中许多发言都提到，曾有一种想法，似乎在三年“调整”战役和“四化”建设中，也不妨搞点“通货膨胀”。我不知其详，听来不是如下意思：象去年为还过去的“欠帐”，如缩小一点工农“剪刀差”，采取一些必要的奖金措施，调高一点一部分职工的工资等，不得不例外地在一、二年度就有平衡保证的情况下，利用一部分发行来暂时对付一下财政赤字；而是认为在“调整”中和“四化”建设中，不妨留“缺口”，也可搞“一点通货膨胀的政策”。我认为，以为社会主义不会发生通货膨胀问题，这固然是一种天真的论点；但是，象前面的后一种观点，则是极有害的错误观点，必须加以澄清，以免由此而滋长“西线无战事”的麻痹观念。



勤思和不讳的治学精神*

——祝《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的出版

马寅初先生是我国经济学界的老前辈和著名教授。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部、北京大学经济系人口研究室，为祝贺马老从事教育活动六十周年，生辰100周年，特编辑出版《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作为在北大经济系工作20多年的老同事，我对马老走上民主、爱国、爱社会主义大道以来的这部科学论著选辑的出版，深感高兴！这部选集汇集了马老从事科研的辛勤劳动和丰硕成果，反映出我们党的百家争鸣方针的光辉和积极作用。近几年，在新的长征大道上，马老年高体衰抱病，难于挥笔执教，但是马老的密切符合我国国情的新人口论，不仅在全国各大学经济教座上闪耀着光芒，而且在四化建设的长期规划工作中起着更为显著的有益作用。这是马老晚年在科学园地上的重大贡献。

全国解放后，我对马老的科学研究事业和写作，开始有一些直接的接触并有了向马老学习的机会。我感受较深的有两点：一是马老的虚怀勤思精神。例如上海解放初期，马老兼任华东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委员，在我向他汇报和介绍老解放区党、政、军、民如何同甘共苦，如何自力更生，从而克服了重重的战时财政困难和天灾危害等情况时，马老不仅时时下问和亲自笔记重要数字

* 此文作于1981年3月23日。第一次发表。



和重要经验事例，而且还十分注意用他熟悉的蒋管区的腐败财政，同他所新听到的老解放区的新型财政做对比的思索和分析，以求得出其中的不同的规律性认识。又如，有一次（大概是1955年），马老邀请胡愈之以及校内外好几位经济学教授和我进行座谈，提出他当时所研究出的如下论点——认为“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或保障供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他一再征求大家的意见。我们都深深觉得他非常勤思，虚怀若谷。二是马老在治学上，还非常注意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根据事实作理性的思索，从而得出什么结论，他就如实陈述自己的心里话，不随自己想不通的“什么风”而讳言自己的观点。马老的新人口论，就是凭他这种无畏的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研究出来和坚持下来的光辉成果。对马老的这种治学精神，我尤应引为楷模。

在旧中国，比起我这样一代的人，马老多经历了近30年，又深受资产阶级高等教育的影响，因此，在他的论著中留有上述方面的踪迹，那自然是难免的。可贵的是马老在年近花甲时，终于蔑视蒋家王朝的法西斯反动统治和对他的迫害，而断然走上民主、爱国的大道；全国解放后，为进一步追求真理，他还努力重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些是我们应该好好学习的。特别是他的勤思和不讳的治学精神，更值得我们学习。而要学到它，必须象马老那样孜孜不倦，尤其是在探索新问题的征途上，必须学习马老在新中国人口问题研究上的实事求是的大无畏精神。我祝愿马老的这种可贵的治学精神永葆青春！



少而专 联系实际*

“治学经验”，是个份量重的大题目，在我本是难以承当的。但为了踊跃应约参加“一席谈”，我且谈谈自己往年初学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时的一些体会。

先说些起步的事。

从小学到中学，我未能受到较有学问和关心国事的师长的启迪，自己只有学点文化，好在旧社会的银行、铁路或邮局一类机构里当个独立谋生的小职员的想法。直到上海“五卅”运动影响到杭州和国民革命军北伐到湖南、江西的时候，我才受到校外反对封建军阀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民主革命的熏陶。于是当北伐军进到杭州时，我就中途弃学，考进十七军（刚改编的旧军阀部队）二师政治部当宣传员。当时我对革命仍然处在“自在阶级”的状态中。我一生中的一个偶然的有幸机缘，是该师党代表是个革命左派（他名叫周邦彩，师从过我党早期领导人恽代英，大概是共产党员），年轻、能干、朴素，接近群众。由于他的影响和帮助，我开始有了跟共产党干革命的初步觉悟。这使我有个内在的动力，要求能懂得一些革命道理。

国民党反动派头子蒋介石挑起“四一二”反革命事变后不几月，我被捕关进了杭州陆军监狱，同外界隔绝了六年多。这当然是一大劫难和坏事。但是在逆境的迫使下，在先后朝夕共处的一

* 原载《学人谈治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版，第276—282页。



些有革命觉悟和经验的难友们的影响下，对我也有变为好事的一面。那就是：在敌人的铁窗之下集中精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我是从此才渐渐懂得一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的基本知识。当时，我较侧重自学的是其中的政治经济学，并且就这样定下我一辈子的自学对象。所以，如果说得上治学的话，我的治学面是极狭窄、极有限的。

当时，为学习马克思主义，相知的难友之间也有互询、互助的苦学机会。但主要只能靠自学。当时翻译过来的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不多，能设法搞进狱内来的则更少，但幸运的是我们终于能读到：蔡和森的《社会进化史》（上海大学教材，即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节译本），日本河上肇教授的《经济学大纲》（大致等于对《资本论》前三卷基本内容的介绍），列宁（当时用乌里扬诺夫，避用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左倾小儿病》（今译《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倾幼稚病》）这四本书，还有其他一些书，如布哈林、德波林介绍辩证唯物论和唯物史观的书，以及波格达诺夫的《经济学概论》等书，都是我们当时视为性命的东西，百般设法隐藏，防范狱吏抄查。这里故事很多，我顺便讲一件：大概是1930年的夏季，有一天下午，“大放风”时，狱卒在大铁门外喊叫我的名字说：“有上海邮寄给你的两本书，拿去！”我和一些难友走过去接来一看，惊喜交集，竟是列宁的那两本书！为什么会这样供送进来呢？这是因为那时的狱吏狱卒，还是原来看管“军事犯”的一套人，他们文化很低，政治水平更低，不知道“乌里扬诺夫”是谁，以为《国家与革命》是讲“国民革命”或“国家主义革命”，《左倾小儿病》大概是小儿科医书。我们分外庆幸这两本书把我们的革命理论水平有力地提高了一大步。

我当时用什么方法自学呢？我那时从未向自己提过这样的问题，也没有向人请教过这类问题。我是用一股笨劲儿去啃读上面



那些书，对前四本是逐句逐段地硬读硬攻，不懂就再看；以后慢慢懂了一点，就以它为据点，逐步扩展开去再看再想，于是，就开始感到能多懂一些的甜头，和越来越有自学的冲劲和信心。当时我常背诵“重复是学习之母”这句箴言，后来我渐渐多少省悟到：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以及后者同利润、利息、生产价格、地租等理论之间，有一层层顺下去的关系和前后有互相解难的作用，因此，是至少必须轮番细读几遍的。再者，上述关系和作用，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政治学和哲学之间也是一样存在的。所以，我后来也渐渐懂得一点“巧学”的办法，譬如按当时自己已经学到的点点滴滴，有意识地去努力融会思索象前面那四本书中的有关理论的前后左右之间的联系，这样就易于开窍和多懂得一些东西。这些不仅是初学时应该注意，而且是进一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重要经典著作（特别是马克思的《资本论》前后四卷巨著）的过程中，一辈子也不能忘掉的方法。

我当初学前面那四本书的时候，由于环境关系，不能作读书卡片，而只能象小时读书那样硬背死记其中的基本警句和要点，以及有疑难的地方。这不仅是那时应该这样下苦功，就在能自由多做卡片的条件下，也是应该一并兼用的（特别是精力旺盛的青年时代）。读重要著作，必须择要在心头和在卡片上作摘记，这不但有助于备忘，而且可以起督促自己聚精会神、认真阅读的作用，以免思想开小差，读不进去，或者削弱积累知识的作用。我有这样的经验和体会：年轻时多用点心学得记得的知识，往往到老都还记忆犹新，可利用一辈子；到五六十岁，就难免事倍功半了。所以古语说：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我希望，80年代的青年学生和壮年教研工作者，牢记治学上的这条“经济核算规律”和教训。

我觉得，初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时，应该少而专，从选几本原



著小册子反复精读入手，不必求多，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求多（初学时最忌不努力去求甚解）。否则，就难以起好步，以致一直不能起步。我当年从着重自学上面那四本书开始，是完全自发的，而且是那时的逆境偶然促成的。现在回顾起来，或者可以说正是凑巧碰对了。特别是按我这样天份低的人来说，则更须那样少而专地来对待。我国80年代的知识青年开始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条件，已同我们的往昔有天渊之别，已有许多合适的原著供少而专的选择了。这应该视为幸福，切莫辜负革命前辈和先烈为我们争来的这个大好条件。

回顾当年，我跟一些难友们初学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时，虽然成果不多，但是总多少有些收获，其中更为重要的原因，是时代将我们置于革命斗争的实践之中。即按那几年的监狱逆境说，虽然我们与狱外的革命斗争隔绝，但是还能秘密弄进一些日报，从那上面的反面报道中，知道全国各地的一些反蒋和苏区反围剿的英勇革命斗争消息；特别是我们朝夕面对阶级敌人的欺凌虐待，尤其是一批批难忘的革命同志被枪杀在狱内的刑场上……这样，直接的革命斗争实际，除促进我们继续拥有勤奋学习马、列的强大动力外，还自然而然地驱使我们联系实际来学习。我记得，我们那时读列宁的《国家与革命》，是特别容易快懂一些和多懂一些，它增强了我们自学的信心。

现在，我国已经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大专院校里的青年学生有自由学习马克思主义真理的良好环境：社会上的中、青年，有不少未能上大学，但是大多都有中学文化程度，又有各种自学的机会，如夜大学、电视大学、讲习班等等。这里的首要问题，是每个人自己要有持久自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内在动力，并注意联系实际去学习。现在，全国上下在党中央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和六中全会《决议》精神的进一步



的武装下，扎扎实实地搞四化建设，根据自己的国情，有步骤地积极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三年来取得了不少成绩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新经验。同时也提出了新时期许多新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例如，我国新时期的多种经济成分间的关系，不同于十月革命后俄国新经济政策时期和我国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多种经济成分间的关系，它有哪些新特征？它的发展趋势将怎样？又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所谓市场调节是怎样的内容和过程？它有哪些具体形式？它同国家计划是怎样的关系？又如，三年来内政方面以及对外经济往来和学术、文化交流方面，还有哪些“左”的错误思想未纠正？有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应防范？等等。过去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有过去迫待联系的实际和问题，现在又有现在迫待联系的新实际、新问题。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大破坏，我们正确地、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任务比以往更迫切、更繁重。青年是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中年是80年代的重要接班梯队，在这新的大有作为时代，应该经常想想：革命先烈、革命前辈洒鲜血、抛头颅，为我们开辟了解放大道；当前的调整、改革和四化建设有不少艰巨的任务要我们去共同担当，——既然如此，我们又焉能不兴起为富强祖国而奋斗的责任感？又焉能不努力想办法抓紧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使手中有锐利的理论武器呢？这武器，只要自己使劲下工夫向武库里去拿、去磨炼，是不难一件件地把握到手的。应该说，这是完全可以有信心的！



如何正确理解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一、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 两种不同的名和实的解释

对两个调节相结合，有两种代表性的解释：一种解释就是指整个社会的经济，包括生产、分配、流通和价格，都由国家的计划进行调节；在国家计划以外，企业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安排一定的生产和经营，作出补充的计划来调节。这一解释很合日常业务口语习惯，容易理解。这种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市场的具体实际情况安排补充计划的市场调节，经济效果是好的，比单一的国家计划调节要好。但是有一点必须讲清楚，就是要以国家计划为主，以企业计划作为补充。这样，无论是企业计划，还是国家计划，两者都是有计划的调节，是分别根据总的大的市场供求和具体市场供求情况来决定的。

关于两个调节的第二种解释，就是两个调节要互相渗透，即所谓要“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要理解这种解释，首先要弄清它所指的背景。在十年动乱中，由于种种原因，有些计划往往不按照市场需要，不切合实际，形成了一种官僚主义的、主观主义的、强迫命令的计划，这样的指令性计划不是正常的，不利于经济的发展，所以要加以改革。计划不能脱离市场，必须运用价值

* 本文是作者1981年12月12日在中国物资经济学会首届年会上的讲话摘要。原载《物资经济研究》1982年第9期。



规律，不能单靠行政命令。另一头，过去也各自按局部市场情况自发性的，不是有计划，来调节产供销，所以对此也要加以改革，使之同国家计划结合（渗透）起来；这就是对“两个调节相结合”的第二种解释。经这样互相渗透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也就跟前面第一种解释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有相同的意思了。提出两个调节相结合的改革原则，总的是因为我国现阶段是多种经济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情况错综复杂，不能只靠单一的计划调节形式，必须区别情况，改变过去过分集中，管得过死的现象，应当采取适当集中的多种不同的计划市场调节形式（包括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参考性计划等）相结合的办法来调节整个国民经济。必要的集中是不能忽视的，但不能过分，没有集中，没有计划，就没有社会主义。

二、“关于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 的两个‘凡是’观念”

目前所广泛流行着的有关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两种“凡是”观念①是：凡是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用于自给自足的，而是为了分工和出卖给社会上的其他生产或者生活消费者的产品，也就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都是商品。这样的经济，也就是商品经济。二是：凡是生产出来的产品在社会分工条件下实行有偿的交换，并按社会必要平均劳动耗费量来决定这种有偿交换的比例（即等价交换），这就叫做价值规律。

在上述两个“凡是”观念中，“商品”和“价值规律”这两个概念都是广义的使用法，这必须注意到它们的区别性和一贯性。

① 本节所涉及的“两个凡是”观点的理论问题，详情参阅《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8—58页。



所谓区别性，就是对广义的商品经济必须区别其是私有制（以资本主义为代表）的商品经济和公有制（以社会主义为代表）的商品经济，即前者是无计划的商品经济，后者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广义的价值规律也是这样，即不管是私有经济还是公有经济，产品的交换比例总是受产品中包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来决定。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总是自发地起作用，不受人们控制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可以认识这一规律，并自觉利用这一规律，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

所谓一贯性，就是对广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在表述上必须前后连贯一致。有的同志认为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不必要采取商品形态了（是指上面的广义商品概念说的），也不要有偿交换了。我认为，如果从广义上来理解，那末，除了原始社会外，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化分工生产必然要采取有偿交换关系，这是任何公私社会形态都改变不了的。

三、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 的计划分配和流通问题”

如按广义的商品经济口径说，即使到共产主义社会也必然会有广义的商品经济，即对等有偿的交换经济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明确讲了到共产主义社会（他们是把社会主义阶段包括在内的），商品经济就归于消亡，但他们并未说要消灭公有制的有计划的有偿交换关系。因为共产主义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社会的分工、协作和生产的专业化程度更高。所以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以及第一部类内部各生产单位之间生产资料的交换还必然要存在，而且还必须保持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的规律性。同时在共产主义社会，虽然货币不存在了，



但就整个社会来讲，还要进行劳动核算，还要讲究经济效果。因此，各个生产单位或劳动集体之间的生产资料的交换，必然还要有统一的计量尺度。交换的中介手段，那就是马克思所说以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为单位的劳动券（货币是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的间接代表和凭证，这是它同劳动券的一种区别）。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对共产主义也是适用的，整个社会的生产不仅在实物量上，而且在价值量上（按广义使用法）都必须建立一定的平衡关系。社会还必须有计划地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而且共产主义生产资料有偿交换的计划性要比现在精确得多。

就消费资料来说，虽然个人的消费实现了按需分配，但消费品的生产也要进行核算；第二部类的各个生产单位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也要通过有偿的交换来取得。个人的生活消费，也还要有一个标准，如老人、小孩的消费需求就不会相同。特别是有一部分消费品，如新产品还不能一下子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需要，因此，也还要通过一定的凭证（劳动券）进行分配，但那时的这种分配不受按劳分配的限制，而是按每个人的需要标准（按不同人口的需要来定）进行分配，取得所需的劳动凭证作交换的中介。

总之，我认为，到共产主义，生产资料和一部分消费品的有偿交换仍然是存在的，就这个意义来说，广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是永恒的，如按原来的（即狭义的）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内涵说，则不仅共产主义阶段，它们要消亡，而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已开始逐步转化和消亡；因此，现在多数人，一面按广义口径，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存在价值规律，一面又否认共产主义必将继续保持对等有偿交换的经济关系，这不能不是一种中途又任意改换概念，缺乏科学一贯性的说法，对此，当前还有争论，需要进一步研究。



对建国以来稳定物价方针的几点分析*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物价有几次大的波动。针对每一次波动发生的原因和情况的不同，党和政府所采取的稳定物价的方针和措施也有所不同。由于我国的物价结构延存着许多不合理的比价关系，这就使稳定物价的工作显得更加复杂。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稳定物价的方针作三点分析。

一、三年恢复时期和三年困难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全国面临着一次大的通货膨胀，这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种恶性通货膨胀。大家知道，国民党发行的票子后来是极不稳定的，以至早晚有几个行情。解放后的三年恢复初期，物价上涨，主要是国民党通货膨胀延续下来的种种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暂时的军事和政治的需要，我们解放区发行的边币，也超过了社会流通的需要量。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造成了刚解放不久开始发行的人民币币值不稳。通过二三年的平衡财政，平衡信贷，集中老解放区的物资力量，把接管下来的工业恢复起来，努力发展生产，特别是采取了折实存款的政策，比较快地争取到了物价的稳定。

* 1982年2月在昆明中国价格学会年会和在成都四川省经济学会和价格学会上的报告。原载《社会科学研究》1982年第3期。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后，由于我们在工作指导思想上犯了左倾错误，脱离了实际，搞了超过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大跃进”和“一大二公”的农业集体化，这就导致了农村生产力的破坏，农业、轻工业产品的不足，造成市场的购买力同可供商品量之间的比例失调。因此，三年困难时期，财政上又发生新的不平衡，人民币的发行量过多，新的通货膨胀就出现了。这次通货膨胀，虽然是新中国成立后10年发生的，但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造成的，而是由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经验不足，主观认识不符合当时的社会主义经济实际，加之在工作部署上，以及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等关系上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为了把这次通货膨胀平息下去，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特点，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优越性，依靠全民所有制经济拿出人力、物力、财力来支持，从而保证了人民的主要生活资料价格的相对稳定。

在上述两个时期中，稳定物价的方针，具体讲就是平抑物价，争取稳定。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三年调整期间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三年困难时期以后的三年调整期间，我们在物价工作方面的任务是相似的，基本上可算一个类型。这两个时期，通货膨胀已平抑下来，物价是稳定的。在物价工作上，采取巩固稳定的方针。比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采取了“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1962年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也体现了物价工作上的巩固和调整任务。

这两个时期，一方面我们要把刚刚稳定下来的物价加以巩固；另一方面要在可能范围内，把一些不合理的比价关系作适当的调整，以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合理安排人民的生活。因为



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比价关系决定于当时帝国主义对我国的掠夺的需要，为帝国主义和买办阶级服务，因此，城乡之间、工农之间，是不等价交换的。这个事实一直影响解放后很长时间。解放后，工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特别是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价值量就相应下降了。这就带来了工农之间、工业与工业之间、工商之间的比价的一些新的矛盾。但是都由于处在平定物价的艰巨任务之后，又由于要多搞一些建设等原因，对物价无力大改，一时只能作些小的、个别的调整。所以，这两个时期，对物价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做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什么是“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呢？基本不动，从物价上讲，就是在物价稳定下来以后，坚持物价的总水平大致保持在上涨前的总水平上。当时的个别调整，就是对个别不合理的比价作少量的、调整性的变动，即对这一些产品加一点价，对另一些与人民生活和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产品降一点价，以加价来抵消减价。这可以举“一五”期间的一个大的调价（主要为全民所有经济工业品价格的调整）的实例来说明。当时调整的出厂价，总共有22个亿的变动；其中有些部门的产品降价（相应上缴的利润就减少）；另一方面，使用降价产品，并作为原料购进的部门，其产品的成本就随之降低，它们对国家上缴的利润则相应增加。双方各算各自的帐，其结果虽然往往是降价的部门减少的上缴额比较大一些，购买降价产品做原料使用的部门增加的上缴额少一些，这样就形成一个差额，但是由于当时的工作做得细一些，相差不过3亿元，最后经过同各有关部门努力工作，还是大致分摊和找平了这个差额。这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逐步做到，一方面按产品的成本（可以从而推导到价值），把产品的比价经过增减而合理一些；一面使财政收支和物价总水平基本不动而维持平衡。三年调



整期间，对物价的调整，也是按分摊的办法来统筹平衡的。这就是这两个时期稳定物价方针的具体内容。

从开国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我们的物价工作是一个不断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根据客观经济上的可能，逐步具体化的过程。它是同中有异，并非始终固定不变的，不过“文化大革命”前17年，是以争取和巩固稳定为主导的。

关于稳定物价和调整物价（所谓“稳”跟“调”的关系问题：如前所述，稳定物价方针有两重涵义。面对着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问题时，是力争把产品用不兑现的贬值纸币来表现的价格上涨平抑下来和稳定下来而言（它不是指产品本身的价值量变化了（增加或减少了），价格仍然要固定不变）。在发生这种通货膨胀和市场波动时，一般是无余力或条件对不合理的比价作一步步的调整。一般说，这有步骤的调整，我认为，要到通货膨胀已被制止，物价已稳定下来和进而巩固物价稳定的时期，如“一五”计划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才能随生产的发展去逐步进行。一般说，取得物价稳定的局面是对历史上（或现存）的不合理比价进行调整的前提，从而所谓巩固物价稳定，自然不是固而不动的意思，而是为了好对物价逐步进行必要的调整。那么，这是不是说，在制止通货膨胀和平抑物价时，就不能对物价作一点调整呢？那自然不是这样绝对的。例如在三年恢复时期，我们对很不合理的棉粮比价就作过一个重大的调整。解放前，农村棉花收购价被压得很低（1斤皮棉只等于4斤粮食），因为上海等大城市的棉纺厂是倾销过剩美棉的买办市场，内地棉花又受战时交通的阻隔。津、沪等城市解放后，自然应一面制止物价上涨，一面须即设法把粮棉比价由1:4提到1:7上下。这是恢复纺织生产和稳定城乡物价的有利杠杆。不过那时的棉价调整，跟“一五”计划时期的“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物价工作部署是有所不同的，前者是作为一个特殊紧急措



施提出来的。

关于稳定物价方针和按价值规律（指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办事的关系问题：这也要分别情况作分析。在发生通货膨胀问题时，物价总水平（即带普遍性）的上涨，是不兑现纸币贬值的总反映，它同这时的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从而它们的劳动耗费量（价值量）的增或减的变化，可以看作没有关系。这是因为上述价值量变化往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会集中地对市场物价发生出决定作用；同时，其作用，也不过使商品的纸币价格因纸币贬值而普遍上涨的比例略有参差而已。所以，在分析商品的纸币价格为何上涨和如何才能平抑它的上涨等问题时，可以把商品的价值量变化对价格的关系问题视作“零”（即可以将它略而不论），而按马克思所揭示的不兑现纸币的特有规律，以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规律，通过增加生产，节省开支，平衡财政赤字，使纸币发行量回复到同纸币流通需要量大致相等的措施，把市场物价有重点、有计划地稳定下来。这同按价值规律办事，自然毫无矛盾。再者，在通货膨胀问题已解决，市场物价已稳定下来之后，一面仍注意巩固物价稳定，一面则按已掌握在手的物力、财力有计划地和逐步地去调整一些不合理的比价，这则是自觉的按价值规律并按需要解决的比价问题的先后、主次关系来办事。自然，我们过去在贯彻执行稳定物价方针的过程，有过不曾这样办的失误之处。对这一点，我们应该引为教训。

三、粉碎“四人帮”以后一直到现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我国政治上动乱不堪，国民经济面临全面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以后，形势起了变化，但其后遗症还一直影响到我们现在的经济生活，有些生产部门的生产还不



够正常，制度还未健全起来。1977年和1978年又出现“洋跃进”，造成了大量设备的积压，影响了财政的收入，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加上以下几笔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必需的开支：即农产品收购价格长期很低，不能不作一些必要的提价；两次增加职工的工资和补发落实政策中的工资，还有平反冤、假、错案的开支。于是财政上出现了相当大的赤字，形成目前这一次的通货膨胀。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十年动乱造成的；有的也要追溯到1957年以后。这次通货膨胀和三年困难时期的通货膨胀一样，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造成的，而是政治干扰和某些经济因素造成的。同时，它们之间又有以下主要区别：一是解决这次问题的难度比上一次大，例如在十年动乱后，有5000多万社会知青的就业问题，这比三年困难时期大几倍，还有许多百废待兴的事情要办，当前的通货膨胀是否已跃过了高峰，我还没有看清楚，但有些同志认为通货膨胀的高峰已过去了；二是三中全会以来，大力清除左的流毒和有步骤地纠正左倾思想错误，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工业生产和建设也在逐步好转，因此，市场虽呈物价涨势，但供应情况还是比较好的。

我们这次的稳定物价方针，从它的具体内容讲，一方面要平抑物价，制止物价上涨；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农产品收购的价格偏低、拖的时间太久，在稳定物价过程中，不能不对一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作重大的调整。这次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虽说不上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一次大改革，但却是一个大的调整，这也是同以前不同的地方。同时，这次是在平抑物价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是在物价已经稳定的形势下提高一些农产品收购价格的，那时调整的幅度也没有这次大。

就当前来讲，主要是平抑物价，争取物价的稳定。现在这个任



务还在继续执行中。我们的财政赤字同物价上涨的趋势还没有完全制止住。当前，首先要平抑物价。调整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不得不做的。要调整物价（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或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总要增加财政支出，增加财政支出，不能只靠发票子，要有物资作保证。现在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作了部分调整，自然不能又降下来。要使目前的物价平抑下来，达到象“一五”计划期间的稳定程度，这要靠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我们目前还是要借鉴一、二次平抑物价的经验，充分运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点，依靠社会主义的大工业生产的基础，对广大人民必需的生活资料，平价配售，暂时实行国家财政补贴，以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求得人心的安定。这里，我再讲一下下列问题：

1. 在当前物价还不稳定时，更要注意同时采用行政的力量和手段，对那些投机倒把、营私舞弊的行为进行打击。现在二道贩子已经向我们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内部渗透，把全民所有制的商品套购出去卖高价，造成物资供应的紧张和物价的波动。
2. 在宣传工作中，要实事求是。当前，要有针对性、有说服力地进行经济形势的宣传教育，对物价的不稳定也要作全面分析。比如，对社会主义货币在一定的时候，在一定的范围内，会不会发生通货膨胀的问题，我们不用回避，要作好分析，使人们认识它发生的特殊原因，并从中吸取教训，增强人们克服通货膨胀的信心。又如对奖金制度，应阐明它是必要的，但是目前奖金有点滥发，要改善奖金的发放办法，讲清哪些方面要改善，哪些办法应继续。农产品的超购加价办法，也有一些不正常的情况，需作全面分析和妥善处理。
3. 要坚持并讲清楚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本意和关系。市场调节指的是各种大小计划指导下的有组织的市场调



节，不是自由化的市场调节。集体经济搞了责任制，工厂扩大了自主权，但还是要坚持计划性，这一条不能动摇。我们强调计划，并不是要走过去那条过于集中的老路，而是强调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用适合于多种经济成分性质的多种形式的计划，把它们适当地集中起来，达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目的。

最后，我再简单地讲一下：新中国成立32年来，我们走过了许多曲折的道路，遇到了两次大的折腾，我们在物价工作方面主要是为稳定物价（包括巩固物价稳定和作些比价调整）而斗争。我们必须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今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逐步作好物力、财力的准备，使10年、15年后能对那时还遗存的不合理比价作较全面的大的改革，这是我们物价工作的总的战略任务。



新中国的通货膨胀以及 同西方通货膨胀的区别*

一、社会主义也有通货膨胀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也有通货膨胀问题？这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重要课题。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克服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争取到了物价的稳定。于是就有社会主义货币不会发生通货膨胀的说法。我认为，这未免太简单化了，会使人们对社会主义货币也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失去应有的警惕；而一旦发生了这方面的问题时，又不能全面地去分析它。其实，所谓社会主义货币，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流通的货币，都是指在各自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作为物化在社会产品中的一定劳动量（所谓广义的商品价值量）的符号，都是指不兑现的纸币。所以，它们的区别不在于会不会发生通货膨胀（因为它们既然有同为“价值的纸符号”和又没有同一定的金、银量或其它产品量直接兑换的关系这一共同点，因此，它们的发行量如果超过了社会流通的需要量，自然都一样会随膨胀的程度而贬值，使市场物价上涨）；而在于它们发生通货膨胀的原因、性质和结局等方面有本质上的不同。我个人过去对此虽有些认识，但不够明确。现在我来划分一下这个根本区别的界限。

* 原载《世界经济导报》1982年6月21日。



二、西方通货膨胀的原因、性质和结局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必然存在着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包括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必然经常伴随着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这种植根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危机是它绝对不能自我克服的。其明证之一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本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国家（包括最强大的美国）的大垄断资本家集团，凭借他们的国家权力机器和他们的中央银行的印钞机器，一再企图用大量增发强制流通的不兑现的纸币，作为解决经济危机的手段之一。他们想用它来“创造”出政府扩大军火定货和公共工程建设的资本，以及对外贸易的补贴基金，构造市场“繁荣”。这是经济危机发生后，现代垄断资产阶级在面对工农业产品市场缩小，国家税源锐减、财政入不敷出、工商业基本信用关系滞塞的困境下所常采用的通货膨胀政策。其结果最多只是起一点暂时的吗啡性作用，到头来不过是造成市场商品的纸币价格上涨，人民大众的实际生活下降，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连中、小资本也跟着遭殃，占便宜的只是大垄断资本。虽一时转嫁了部分的危机损失，但资本主义周期危机的病根则始终存在。目前西方国家的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经常并存着“滞胀”局面，就是一个直接的综合证明。所以，现代西方国家的通货膨胀是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矛盾——它的剥削制度本身中产生出来的，是具有必然的周期性的，它必将持续下去而不能克服，除非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本身退出了历史舞台。



三、我国通货膨胀的原因、性质和结局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社会产品内涵的物化劳动量（价值量）直接的代表的人民币，虽也曾发生通货膨胀问题，但它发生的原因、性质和归宿，同西方国家有着根本的区别。这可以通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几次通货膨胀的事实来说明。

大家知道，新中国刚创立时（三年恢复时期初期）就有一次大的通货膨胀。不过那是由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我们在分析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通货膨胀问题时，可以不去分析它。第二次、第三次通货膨胀，则是在基本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和没有大的战争的和平情况下发生的。这两次间歇时间虽然比西方国家长，但毕竟有过两次。那末，它是否也有周期性？是否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必然产物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检查一下引起这两次通货膨胀的原因。

大家知道，第一个五年计划超额完成以后，由于我们在工作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脱离客观实际，搞了“一大二公”的农村公社化运动，它不适合我国现阶段的农村生产力性质，招来了农村生产力的破坏；又加上超过物力、财力的“以钢为纲”的“大跃进”运动，使农业、轻工业生产不足，造成了市场的购买力同可供的商品量之间的比例失调。于是，三年困难时期，财政上出现了不平衡，人民币的发行量一时过多，带来第二次的新的通货膨胀问题。这次通货膨胀，虽然是新中国成立后十年才发生的，但不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内在关系本身造成，而是由于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不足，我们的主观认识不符合当时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造成了在计划安排上和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等关系上的重大失误。这是可以依托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纠正和克服



的。随后三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措施，正证明了这一点。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使我们政治上动乱不堪，国民经济面临全面崩溃的边缘；打倒“四人帮”以后，形势起了变化，但其后遗症还一直影响到我们现在的经济生活，不少企业的生产秩序还有不正常的地方，经营管理制度还未充分健全起来。1977和1978年“左”的错误，又造成了大量的设备、投资的积压。所有这些都影响了财政收入，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又加上以下几笔经济上和政治上必需的开支，即农产品收购价格长期压得很低，不能不作一些必要的提价，来缩小工农产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1977和1979年两次增加职工工资和补发落实政策中的工资，还有平反冤、假、错案的补助开支。这些支出本身都是十分必要的，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十年动乱后的特殊情况下，由于生产未能迅速恢复，却不能不在一段时期内使财政上出现相当大的赤字，迫使不得不暂时借助发行人民币来应付，这就引出目前的第三次通货膨胀问题。它的主要原因是十年动乱的破坏和影响；有的也要追溯到1957年以后工作上的贻误。这次通货膨胀和三年困难时期的通货膨胀一样，不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关系，而是由于一时的政治干扰和具体工作失当。同时，它们之间又有以下主要区别：一是解决这次问题的难度比上一次大。例如这次在十年动乱后，有几千万社会知识青年的就业问题，比三年困难时期大几倍和有许多被搁置的事情要兴办。二是三中全会以来，大力纠正以往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使农村经济显著活跃起来，工业生产和建设也在逐步地好转起来。因此，市场物价虽然有上涨，但不象三年困难时期那样货物奇缺和零落。总的说，人民心中是有数的和基本安定的，都看到了有望的前景。

从对引发出第二次通货膨胀和当前这第三次通货膨胀的各种



因素的分析看来，新中国的通货膨胀同西方的有根本性的区别。我们的通货膨胀不是植根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本身之中，因而不是必然的；而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及计划安排脱离实际等主观失误造成的。我们可以通过总结犯错误的教训，吃一堑，长一智，来防止和避免再发生通货膨胀问题。我们虽然不能截然论断今后（特别是发生大战时）不会再发生第四次通货膨胀，但是可以肯定今后将是越来越有防止的可能。

四、我国通货膨胀的“抑制性”特点

这里，我认为可以再分析一下我国通货膨胀的抑制性特点。对这个“抑制性”特点，有人以为是我们在社会主义货币发生通货膨胀问题之后所作出的一种辩护。这在我们大无畏的辩证唯物主义者来说，是完全不需要的。我们是客观上有什么就说什么。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未发生通货膨胀时，就认为应有所警惕，这是因为它有例外发生的可能性，以便预防。在它已经发生后，我们就承认它和重视它，冷静地、全面地去分析它和克服它。我们指出它的抑制性特点，就是从客观斗争中如实总结出来的。我国发生通货膨胀问题后，可以采取抑制性措施来解决，这是资本主义经济所办不到的一个有肯定意义的重大特点。我认为，可以分以下三个方面来说明：

1. 我们在通货膨胀发生后较短时期内（例如，一二年或二三年），就可以将市场物价平抑下去，转为通货稳定状态。尔后即使不能完全防止它再发生，但是一般将能使它越来越少发生和较易克服。

2. 在发生和暂时存在通货膨胀的那一段期间，不是各种物价普遍上涨，而是可以凭借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个人之



间虽有矛盾、但不是对抗性矛盾的特性，以及可以有计划地重点运用所掌握着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力量，从一开始就对广大人民的若干种大宗生活必需品采取平价定额配售办法，来保证不涨价或上涨很小，抑制通货膨胀的范围，使人心不很动荡。其中有些还可辅以行政手段来保证这样做。例如三年困难时期，饭馆里小炒肉、高级糖果等虽然实行高价，但粮食、蜂窝煤、棉布等主要生活必需品都始终按平价定额配售，这就保证了人民的基本生活，对缓和市场动荡大有作用。

3. 通货膨胀被抑制（平息）后，物价总水平和主要的国计民生物品的价格，一般可基本上恢复或接近发生问题之前的原水平，这样可以大致保证居民存款和所持有的公债券的利益。这个政策，对抑制通货膨胀有战略性作用，表现出社会主义国家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的本性。西方国家是不能，也不会这样做的。

以上所说的社会主义通货膨胀的抑制性特点的三个方面，具体说明了它的归结也大大不同于西方国家：一个是专门用来为垄断资产阶级转嫁经济危机的灾难，加重对劳动人民大众的剥削；一个是即使例外地发生了通货膨胀问题，但是仍然想方设法使广大人民眼前的利益少受些损失，并终于在越过困难后维护住他们的长远利益。

通过上述分析和比较，我们对通货膨胀问题，一方面，在战略上藐视它——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没有什么内因会引发出通货膨胀和不能解脱；它的发生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的某些外在原因，是一时的和限于一定范围内的特殊现象；社会主义公有计划经济制度是有完备的条件来消除它的。另一方面，同上述藐视精神结合在一起，当通货膨胀问题已经例外地出现在我们眼前时，我们则必须时刻在对策上十分重视它，冷静地、果断地运用



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力量，采取各种措施来抑制它，力争在较短时期内使之转为通货稳定状态。对社会主义通货膨胀问题，采取这样的辩证态度，我们就可以立于不败之地。



陈云同志春节讲话的重大战略意义*

去年7月，中央公布的《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指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去年12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又进一步研究了这方面的问题；陈云同志又在春节讲话中结合当前的具体经济形势，进一步指明“怎样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他说：“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又说：“人民生活是要改善的，第一要吃饭，而且要吃饱，不能吃得太差，但是也不能吃得太好。第二要建设。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只有吃饱后，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有望”。我在初步学习了中央和陈云同志的这些指示和其他有关指示之后，觉得有不少理论问题和思想问题值得经济学界来研究和宣传。《中国财贸报》和《财贸经济》杂志发起组织笔谈，我认为十分必要。我先就以下三个问题，谈一下自己的肤浅认识：

第一个问题：何谓“计划经济为主和市场调节为辅”？去年8月间，在昆明举行的一个学术座谈会上就专门讨论到这个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后者是指计划经济之外，有一部分经济可以由

* 原载《财贸经济》1982年第7期。



市场上的卖者和买者（生产者和消费者）来自由调节，不过只准它占次要地位而起辅助的作用。我认为，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在我国现阶段的情况下，虽然难免会有一小部分经济一时纳入中央的、地方的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计划，而在市场上起自发势力的作用，但是，这不是我国现阶段的多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需要留这么一个成分。我曾形容说，这是我们清醒地暂时用“闭一只眼和开一只眼”的办法在对待它。至于中央和陈云同志所说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本意，我们只要重温一下陈云同志1956年在党的“八大”的一段发言，就可以一清二楚。当年陈云同志结合那时的实际，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应该“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许多小工厂单独去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分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放宽小土产的市场管理……”；接着，陈云同志又指出：“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之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们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上述那样的自由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和“补充”^①。《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陈云同志春节讲话中所说的那个“为辅的市场调节”，很明显也是指在如上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内同作为其“主体”的“国家市场”相对，但是是“在一定范围受国家领导”和为“国家计划所许可”的那个“自由市场”所起的调节作用，它自然不是完全超在国家计划市场之外。

① 详见《陈云同志文稿选编》，第14—15页。



的自由市场的调节作用，而是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内受了一定的计划性洗礼的“半”计划市场调节，因此，它才会对计划经济起辅助的作用；否则，它就会起“分庭抗礼”的“板块式”作用了。

第二个问题：中央和陈云同志的一再指示是由于什么？这在陈云同志的春节讲话中，是已包含着解答的，主要是由于以下情况：

1. 自农业在保持集体经济的基本关系的前提下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来，除社员群众生产积极性提高，农村经济明显好转的主流外，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不少基层社队干部觉得各种分散开去的生产责任制关系难管和不易领导。这是一时缺乏新经验，要用互学等示范办法来补救。又如有一部分基层社队干部过去有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作风，以至有化公为私等恶劣行为，现在觉得集体没搞头了，开始撒手不管，以至把不应和不能分散的集体财产也分下去（包括他们自己先分好的），起着散伙的严重作用。这是必须教育、批评和制止的，以保护集体、计划经济制度。又如有少数社员想使包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化为分田到户才过瘾，或者不愿按国家计划生产粮食和供应城市的蔬菜等主要农产品，只看什么价高利大就随行就市地去种什么。这是必须教育和纠正的。陈云同志指出：“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这就是针对以上新情况和任务而提出来的。

2. 自实行企业扩大自主权和计划体制的试点改革以来，除成绩是主流之外，也有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和企业，为局部利益而不按国家计划交售本地特产原料，它们盲目自产自销价高利大的成品，影响传统城市先进厂的生产和国家总的收入。因为那些厂子技术差，经营落后，其中有的是盲目转产，有的甚至还是盲目扩建和重复新建，产品成本高、质量低，靠钻不



正当的空子来同名牌快货竞争，或者用封建关卡式的地方封锁来对付外省。因此，按“全国一盘棋”来说，这是非常不合适和划不来的，必须统筹改正。

又如扩大企业（包括地方）的自主权以后，总的说，是按照国家规定来使用自主权，以促进增产增收；去年还按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的总计划要求和利益，用地方积余一百七十亿元认购国库券，显示出社会主义优越性。不过，也有一些地方和企业，有时按它们的本位利益打算，分散了本应集中上缴的税利，亏了中央。还有全国的职工奖金分配问题。社会主义奖金制度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又一种体现，是必须推行的；在目前，由于物价关系，奖金对低工资者所起的附加补贴性质的作用，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作为方向性措施。目前的奖金问题，主要是没有同企、事业的经济责任制密切联系起来，没有同可行的经济定额和超计划生产、超计划利润指标挂起钩来，而有平均主义、苦乐不均以至滥发奖金的缺陷和流弊，从而一些头脑里有旧社会不良思想的人越来越只“向钱看”，而不向国家的四个现代化的奋斗前途看。以上等等问题，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消费和积累的合理比例等重大关系问题，是我们当前应该分别性质，把握分寸，用改进工作或者用教育、批评的方法，来加以解决的。

陈云同志说：“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又说，一个国家不能吃光，用光：“只有吃饱，国家还有余力来建设，这才有望。”这心切意远的讲话，就是因为目睹以上支流情况而发出来的，我们应该全面地奉为工作指针。

3. 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强调“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还由于有外在的特别干扰。近两三年来，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计划体



制，端正了过去“左”倾思想指导下的错误做法，清除了极左路线的毒害，国民经济全面活跃和机灵起来了。在这新的发展过程中，由于种种一时的原因，在连结生产和再生产的市场流通过程中，出现一些自发的现象，如前面所述的农民不愿种粮食和蔬菜而自发争种一时利大的作物，一些地方小工厂的盲目生产和盲目扩建、新建，以及“浮动价格”（确切的说法是一定计划制约下的“幅度”价格）变为投机取巧的自由价格等等，这些是难免和易于纠正的。但是，近年来有一种严重现象。那就是已经有打进国营工、商企业内部来的二道贩子的营私舞弊和违法乱纪的大投机倒把活动（这里撇开在粤、闽的四个特区的内外的走私问题不论）。他们把成批的高档热门货从国营仓库里以国家计划价格直接盗买到手而按黑市价倒卖出去，转瞬间大发横财。干这勾当的，有社会上的各种坏分子，一直到党、政、工、商内部的少数变了质的干部、党员，有个别是很有权力的（有些已被查获和公诸报端）。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们应该特别警惕。对他们，应按刑事案犯来对待和惩处。为杜绝他们的渗透，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强调奉公守法、强调上述为辅的市场调节是有一定的组织性和计划性的，绝不是自发的，以防止自由化倾向借机蔓延。

第三个问题：最后，我们且来考察一下，陈云同志的春节讲话有何新意，是否“回到老路”的问题。

在学习中，有同志提到这样的问题：春节讲话同陈云同志1956年发言（见前）是否差不多？我认为，两者所涉及的我国社会经济关系是差不多的，只是那时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刚社会主义改造为全行业公私合营，它实际也同国营工商业一样，可以由国家来统一计划安排；现在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化程度，比那时高些，但是还属于大致相同的阶段，同时，由于陈云同志一直深刻注意根据马列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方法，



来考察和对待问题，所以在以上两个相隔25年的讲话中，他对我党公有制经济和计划制度方面所提出的论点，是前后一贯的。不幸的是，他当年的正确见解，不仅以后未被一贯采用，而且还被诬为“右倾”和“修正主义”。高兴的是，他现在结合当前形势，重新提出他的正确意见，已为全党全国所十分重视。

春节讲话和1956年发言的精神实质是完全一致的，同时，据我体会，也有一些新意，那就是：1956年发言是为调整经济计划体制和方法上的一些过于集中和片面的不当做法。春节讲话是在继续贯彻执行反“左”倾以及肃清极左路线的思想流毒的工作中，对一些新出现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自由化倾向以及二道贩子严重的投机倒把勾当，分别提出教育、批评的对策和依法取缔、打击的对策，以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和防止自由化倾向。其精神实质是共同相通的。这同鼓励解放思想、百家争鸣，同时又注意“四个坚持”的宣传教育，是一个道理。我们切莫形而上学地把它看作是哪一端要去排斥哪另一端的意思。

在学习中，还提到这类问题：春节讲话是否意味着“回到老路”？这要看所谓“老路”是何内涵。如果“老路”是指对我国农业经济大搞过头的合作化和公社化，对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管得过多过紧，对我国国民经济进行过于集中的计划管理和“一刀切”的计划形式，那么，陈云同志1956年就开始不赞成这“老路”了，并建议按我国本身的具体情况，试走出一条“中国式”的新路子；春节讲话自然不会是“回到老路”。如果“老路”是指陈云同志1956年所主张的那种路子，那么，春节讲话就是回到“老路”——恰切地说，是为一贯地继续坚持他过去提出的新路子，并有所发展——即依靠和结合着党的集体领导智慧，吸取历史教训，更加按照我国国情来兼顾地方和企业、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改正了过于集中和单一



化的计划体制的僵硬性，灵活地运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的各种形式的市场调节作用，同时又坚持着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虽然在某些具体环节的某些具体作法上，还象陈云同志所说那样，仍待继续使之完善，才能充分做到“放而不乱、管而不死”。

目前人们所说的要加以改革和破除的计划体制的“旧模式”或“老路”，是指前面第一种内涵的老路。当人们就此而发生争论某种计划体制是老路还是新路的问题时，我认为有必要对下列观念作些分析。目前有这样一种观念：把凡是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和主张推行计划时也要运用行政手段（包括有时将它作为重要手段）——或者换句话说，把凡是主张国家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体系中的主要计划形式的，都被划为要加改革的“老路”。我认为，这种观念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太笼统的说法。因为：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并不等于要搞“过分集中”和“不要由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孤家独断；主张“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并非不要其他多种相应的计划形式，自然更不等于“强迫命令计划”；主张推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辅以或大或小的行政力量”，绝不等于排除价值规律的经济杠杆作用。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倘无“经济计划”，那就会落空；而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倘无国家应有的集中，那也会成为画饼。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当然要遵循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但不是唯价值规律这一条和无需适当的行政手段来辅助。这几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老生常谈，但在目前，划清这些基本原理的界限，是有助于弄清楚哪些计划体制是该破除的，哪些是必须坚持的，以澄清一些似是而非的问题；同时也可能有助于理解陈云同志春节话讲的重大战略意义。

以上管见，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坚持计划经济 防止自由化倾向*

1981年我国国民经济在进一步调整的方针指导下，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农、轻、重比例，调整消费和积累比例，采取增收节支等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稳步发展的可贵成果。据统计，工农业生产持续上升，超过了预定计划指标；财政收支，从过去两年有大额赤字转为基本平衡，银行信贷也保持基本平衡；市场物价虽然仍有上涨的，但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是稳定的，物价总指数的涨幅度，一年来国民经济这样稳步发展是一个大的成绩，证明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作出的“在经济上进一步实行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决策的正确性，也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1981年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在我国近3年来对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作了若干试点性的重大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它包括：（1）对农业集体经济，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一面坚持集体经济制度，一面则按照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不等以及集体经营管理经验参差不齐等具体情况，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以利于群众掌握和监督，促进社、队生产，同时鼓励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和容纳作为集体经济辅助的个体经济成分，并积极利用城乡集市贸易和一定范围内的议价买卖方式。（2）对国营工、交、商企业实行扩大地方和企业

* 载1982年《中国百科年鉴》（经济栏），第286页。



的相对独立自主权的试点改革，使它们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机动处理相应的问题，并推行有奖有惩的经济责任制，积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和社会主义奖金制度。以上改革贯彻到计划体制和计划形式上来，就是：按照不同计划对象在国民经济中的大小、主次关系，它们的不同的社会化、现代化程度，以及计划工作的主观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灵活程度和粗细程度的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示范性指标，来克服过去计划权力过于集中，计划形式和方法简单化、“一刀切”的缺陷，以及过去在实行计划化的手段上，习惯于依靠运用行政力量，而忽视有组织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和银行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的缺陷。这些改革对协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和调整国民经济的结构，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建设。

必须指出，这些改革是既重大又复杂；在十年动乱之后百废待兴和问题成堆的情况下，进行这些改革，则更是艰难的。因此，3年多来，党中央重振集体领导，发挥集体智慧，按照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方法，既坚决果敢，同时又极审慎地试行以上重大改革。它们同一切革命变革一样，自然也会在实行的过程中遇到新的问题和外在的干扰，本位主义、分散主义、自由化倾向便是其中一个大问题，这个问题在1981年尤为突出，表现在：

1. 农业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以来，不少基层社队干部觉得各种分散开去的生产责任制关系难管和不易领导，往往放弃领导；一部分基层社队干部过去有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作风，有的甚至有化公为私和“新封建庄园主”的恶劣行为，现在觉得集体没搞头了，开始撒手不管，以致把不应和不能分散的集体财产也分下去（包括他们自己先分好的）。少数社员生产、劳动条件较好或私心重，他们想使包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化为分田到



户，或者不属按国家计划生产粮食和供应城市的蔬菜等主要农产品，只看什么价高些和利大些即随行就市地种什么，如目前各地有尽量找借口多种烟叶的自发倾向等等。

2. 企业实行扩大自主权和计划体制的试点改革以来，有些地方为局部利益而不按国家计划交售本地特产原料，盲目自产自销价高利大的成品，实际是降低国民经济效益，影响传统城市先进厂的生产和国家总的收入。因为那些地方小厂技术差，经营管理落后，其中有的是盲目转产，有的甚至还是盲目扩建和重复新建，产品成本高、质量低，靠在纳税率和所谓“浮动”出厂价上钻些空子，来同名牌快货竞争，或者用封建关卡式的地方封锁来对付外省，还有一些地方和企业，往往按它们的本位利益打算，分散了本应集中上缴的税利，从而发生肥了企业或地方而瘦了中央的情况。另外，在全国的职工奖金分配上，因为没有同企、事业的经济责任制密切联系起来，存在着平均主义、苦乐不均，以至滥发奖金的缺陷和流弊。再有一种情况是，有些人由于头脑里旧社会不良思想的影响，越来越只向钱看，不向国家的四个现代化的奋斗前途看。

除以上这些，还有一种严重现象，那就是已经有打进国营工、商业内部埋下暗线的二道贩子的营私舞弊和违法乱纪的大投机倒把活动。他们把成批的高档热门货（如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汽车、木材、呢料等等），从国营仓库按官价直接盗买到手而按黑市价倒卖出去，瞬间大发横财。干这勾当的，有社会上的各种坏分子，有党、政、工、商内部的少数变了质的干部和党员，其中甚至有个别职位高很有权力的，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们应特别警惕并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

早在1956年，陈云同志结合当时实际，就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应该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



许多小工厂单独去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分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放宽小土产的市场管理。不过，这样的自由市场应该只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和补充。我们国家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按照计划生产，虽然有一部分产品自由生产，但这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之内进行的。计划生产是工农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之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今天我国的情况虽然不同于50年代后期，我国工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比那时高些，但是还属大致相同的阶段，故在经济领域，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辅之以市场调节。陈云同志在1982年春节发表讲话，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国家是计划经济，工业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仍然要以计划经济为主，我们办企业，更要加强计划性。”又指出：“人民生活是要改善的，第一要吃饭，而且要吃饱，不能吃得太差，但是也不能吃得太好。第二要建设，一个国家吃光用光，那这个国家就没有希望”。这个道理看来很简单明白，但实行起来，就会受种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习惯势力的干扰。而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决然离不开计划经济。上述种种削弱乃至背离国家计划的不良倾向，应该分别性质、分别尺寸，或者用改进工作的方法，或者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通过教育和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点，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及时加以解决。而对严重的投机倒把勾当，则采取依法取缔、坚决打击的对策。这些，我们国家已开始在做了。

总之，我们必须吸取历史教训，更加按照我国国情来兼顾地方和企业、集体经济及其附属的个体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



一步改正过于集中和单一化的计划体制的僵硬性，灵活地运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的各种形式的市场调节作用，同时又坚持国家计划的集中领导地位。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倘无“经济计划”，那就会落空；而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当然要遵循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但不是唯价值这一条和无需适当的行政手段来时时辅助。只有坚持计划经济，防止自由化倾向，我国国民经济才能更好地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沿着经过总结历史经验摸索出来的新路子，稳步持续向前发展。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 商品价格规律的几点研究*

为了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价格规律，先要认清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仍然具有两种公有制和一部分个体私有制等多种经济成分的不很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①；同时，国家经营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早已居于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其它经济成分基本上按它所指引的方向运行和发展。我国经济和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有以下根本区别：西方国家的社会生产及其产品的分配和交换，不但处在各个资本家（包括各垄断资本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之中，而且处在他们同雇佣工人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之中，从而按全社会说，它们是不能统筹安排、统一计划的；我国现阶段的多成分经济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只有非对抗性矛盾，从而它们的分工生产关系和分配、交换关系，是可以在国营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之下，按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相协调的社会主义原则来全面统筹安排的，它们内在地具有由国家来统一计划的可能性和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有无广泛发展

*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5期。

① 为了从简分析，将我国近年来开始与外资合营的经济成分略而不论，因为它不会改变我国经济的根本性质。



的分工交换关系（这是它们都必须具有的）^①，而在于各该分工交换所借以依存的所有制的不同，以及由此而必然带来的有计划交换和无政府状态交换上的本质区别。对上述有计划的分工交换经济关系，现在通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可以视为名称问题，重要的在于阐明和牢牢把握住它所具有的“计划性”特征。

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还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有计划地运用等劳交换规律，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则只能盲目地让价值规律起作用。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的等劳交换规律，现在通称它为社会主义价值规律，这也可视为名称问题，重要的亦在于阐明和牢牢把握住它所具有的“计划性”特征。

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总构成中，还有一部分个体经济，它属于自发分工交换的关系，从而还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自发地受价值规律调节，即由商品的价格围绕社会劳动耗费量（通称价值量）上下自由波动来调节。这部分自发性商品经济，在我国有以下特点：（1）它在一个时期内，还将扩大一些比重，这是因为过去在“左”倾思想影响下，未利用好它的积极辅助作用，对它作了过头的限制；（2）不但将来，即就现在而言，它总是处在“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影响之下。所以，它有别于私有制社会里的纯自发经济，它影响不了我国现阶段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性。

① 六七十年前，盛行一种观点，以为一旦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就可以取消公有制分工生产者之间互相按劳动耗费量交换产品的关系。这是完全错误的观点。现在仍流行一种观点，以为到了实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公有制之后，就可以取消产品的等劳交换关系，这也是完全错误的。



一、有计划地按生产价格定价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价格不是自发地围绕着商品的价值“ $c+v+m$ ”上下波动，而是自发地围绕着商品的生产价格“ $c+v+\bar{P}$ ”上下波动。（“ c ”代表物化劳动耗费，“ v ”代表补偿活劳动报酬部分 这两者合称生产成本；“ m ”代表剩余劳动价值；“ \bar{P} ”代表各生产部门通过竞争，按总生产资本的平均利润率 \bar{P}' 所分得的平均利润。按各生产部门的总计来说，“ \bar{P} ”等于 m 总计；按各生产部门说，它常常大于或小于它们本身所生产的“ m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九章，已科学地阐明了这个问题。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一般说是统一制定的。那末，这个价格究竟是有计划地归向于按商品的价值定价，还是有计划地归向于按商品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定价呢？对这个重要的经济理论问题，我的老战友、已故的模范共产党员孙冶方同志，在50年代曾吸收苏联专家马雷舍夫和索包里的一部分观点，主张有计划地按生产价格来定价。为此，他在60年代初期受到了错误的批判。近年来，赞成他的主张的人日益增多。对这个问题，我觉得：还须继续结合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作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近半年来，我在研究价格改革问题的过程中，对上述两种定价办法，有以下初步看法：

1. 简单地按价值来规定各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产品的价格，各该部门的产品的“ m ”虽不在部门外再分配，但若同时规定每个生产部门内的各不同资金构成的大、中、小企业，必须按它们各自占用的资金总额，乘以本部门的平均利润率（本部门的“ m ” \div 本部门的资金 $\times 100\%$ ，用“ \bar{P}' ”代表，与前述社会总生产资金



的平均利润率“ \bar{P} ”相区别），向社会中心（国家）上缴社会所得税。这样，我认为也能够起到以下杠杆作用：一是大厂因为多占用资金，技术较好，劳动生产率较高，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会在社会（平均）价值之下，可多得差额利润；但它也要因多占资金而多交法定的社会所得税，这就会促使它考虑节约并少占资金，充分利用技术，经营好企业。如果它让设备闲着不用，成本降低得有限，发挥不出大厂应有的优越性，实际利润达不到应上缴的全额社会所得税，它就会陷入一系列的困境。二是小厂占用资金少，技术差些，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一般高于社会（平均）价值，利润较难达到本部门的平均利润率；但它占用资金少，应上缴的社会所得税也少。经此平衡，小厂大致也可处在公平合理地位，而安于经营和努力进行技术改革。上述部门内大小厂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虽然不是按比例地相互抵消，但是在实行按价值定价时又推行以上述“部门平均利润率”为基础的全额社会所得税制度，它是能在一定范围内起上述杠杆作用的。同时，实行这种按价值定价的制度，比实行按生产价格定价，有较明白易行的地方。不过，它终有以下局限性：（1）同我们处在一个世界市场上的西方国家，其商品价格是在自发的、你死我活的竞争中和在市场价格不断上下波动的痉挛中，体现着生产价格规律，而我们如果简单地按价值定价，在与它们换算对比时必定会增加几层困难。（2）本来是不同部门（不同自然资源）的产品，如石油化纤产品和棉毛产品，以及可以互相代用的不同部门产品，如木材、钢铁和它们的新代用品，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将日益增多。这样，如果按价值定价，则不能起到按生产价格定价所可以起到的下述作用：它们（如石油化纤制品和棉毛制品）也与同部门产品一样，通过它们可比的使用价值的物量单位所占的资金比例和所提供的利润比例的多少，知道它们之中哪个是经济效益最大的，



哪个差些，等等。

根据以上两点比较，我认为社会主义商品会趋向于按生产价格定价，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按生产价格定价时，应同时将全部平均利润以社会所得税形式上缴国库；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的奖金、集体福利等，只同企业的超平均利润这个更需要更多发挥积极性、创造性，更多流汗出力的指标相联系。

2. 按生产价格定价的制度，必须与平均利润采取新的社会所得税形式全额上缴的制度同时实行。

无论实行按价值定价或按生产价格定价，各企业都必须按本部门的或社会的平均利率（ $\bar{P}'n$ 或 \bar{P}' ）负责上缴全额的社会所得税，这是为了促进各企业自动节约并少占资金和尽量设法加快它们的周转速度，特别是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设备，以提高经济效益。这个“资金有偿”原则，在实行按生产价格定价时，尤须贯彻。否则，必然引起各部门企业间的新的苦乐不均。因为：（1）各部门企业的利润由于有计划平均化的关系，会使本部门创造的“m”被别部门再分配去，或者会把别部门创造的“m”再分配进来。（2）撇开上一点不说，各部门总生产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是受各该部门生产资金的技术构成决定的，并受原材料、设备等生产物质要素的价格贵贱的影响。其次，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同它们所能引起的产品劳动耗费量即价值量变化的多少（即劳动生产率提高程度的多少），是不会成比例的（均以它们正常经营为前提，下同）。再次，各部门（如原煤、原油、纺织、制糖等部门）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同其资金的周转速度的快慢之间的关系，也是不会成比例的。本项内的这三层关系，都会使各部门企业职工按人或按工资所计算的利润额大有出入，但这出入都不是由于各部门企业职工主观努力上的差别所造成的。

因此，不宜使企业职工个人的和集体的物质鼓励基金同企业



产品生产价格内的利润部分挂钩。这个钩只宜挂在企业的超计划利润的合理分成使用上。今后我们应做到使企业的超计划利润是靠企业更加改善经营管理和职工更多尽心出力得来的，不能依靠把本来属于计划内的利润化为超计划利润。

3. 产品生产价格内的利润部分以社会所得税形式全额上缴国家，这是否同三中全会以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方针相抵触呢？一点也不，而且更有利于贯彻执行上述方针。因为：(1) 国营生产企业职工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净产值），一部分已按按劳分配原则，采取工资形式，分配给职工本人了；另一部分劳动价值，按社会主义制度说，是他们必须交由代表他们总体利益的社会中心（国家）来统筹分配的社会公共必要劳动价值。所以，我称它为社会（公共）所得，以与职工个人所得（按劳分配的工资）相对称。这两部分劳动，对劳动者和由他们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的社会（国家）来说，同属必要劳动。(2) 我把上述社会所得称为“社会所得税”，这同资本主义国家向私人征收的所得税相比，是完全不同的经济关系的转用词，是借以表明：国营企业产品生产价格中的“平均利润”部分，按其经济关系的本性来说，是国营企业职工必须承担责任来保证完成的公共义务。最近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将利润上缴改为“所得税”上缴，也是含有这个意思的。有些人以为，“利改税”是否意味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后退了。这种疑惑，是由于用资本主义国家征所得税的眼光来看我国的“利改税”。(3) 实行按生产价格原则定价，应同时实行该价格构成中的利润以社会所得税的形式全额上缴国家，这个“全额”规定是为了指明：这部分价格构成因素，是统一地属于“社会公共所得”范畴；而绝不是如下的意思：国家（中央）不再实行民主统筹和相对分权的财政体制，不再划分一部分“社会公共所得”给地方和企业，由它们分别按相应的规定来



灵活掌握使用。这属于“社会公共所得”的再分配问题，可以另题研究。

在全额社会所得税制度开始推行阶段，由于计划工作一时难以完善，应为企业多留点回旋余地。其次，如果不能完成计划，则要由给企业分成的部分来承包，以保证中央留下的“社会所得税”部分。这必须是一项指令性任务。

开始按生产价格定价时，如果因核算数据有大的误差或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化，可于一二年内适当地个别调整。以后随着统计、计划工作的完善，一般应定为5年调整一次。

二、由生产价格到商业价格的内在联系：出厂价 格、商业进销差价、批零差价的合理界限

我国当前价格制度改革所面对的问题之一，是如何确定国营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即商业进货价格）和商业销售价格，以及商业内的批零差价的合理界限。它们都是由前述的生产价格转化来的进一层的价格形态，是受前者调节的。大家知道，上述一系列工商业价格存在许多不合理的地方，那末，我们该遵循什么标准去改革呢？对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六章和第三卷第十七章，以资本主义的工商业价格为对象所作出的科学分析，我认为，只要我们结合我国工商价格实际来应用，就可以基本上得到解答。但马克思的上述工商业价格理论，在我国大专院校的经济系里，还未被系统地提到教学日程上来，人们还不怎么熟悉。有的人学了马克思的以上著作后，还撰文说那是“有问题和站不住脚的”。还有不少人仍然被蒙在商业价格的假象之中或新老重商主义的庸俗观念之中，错误地宣传商品买卖过程中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也是生产价值的劳动（这里应把那些表现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运输商品的劳动除外)，他们不知道商业进销差价和批零差价，归根到底来源于马克思所揭示的“商品的充分的平均利润的必要扣除”。我认为，在上述影响下拟议价格改革，是不可能拟定合理方案的。

下面，我扼要介绍一下马克思的工商业价格理论，并谈谈我对价格改革的一些想法。

1. 商业价格的范围和构成因素。把我国国营商业部门作为一个总体，它处在国营一、二部类各生产企业之间，执行各种生产资料产品买进和卖出的职能，或者处在国营第一、二部类各生产企业和生活消费者（城乡居民）以及非国营的生产消费者之间，执行买卖各种生产资料产品和生活资料产品的职能。

商业部门居间经营买卖，要先垫下资金。这些资金的用途有二：一是用来充当买卖商品的周转金，它买进商品时付出，转卖出商品时收回。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时，商业部门垫下这部分资金后，让它留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就够了，它不会被消耗掉，因而这部分商业资金无补偿问题，但是它有能得多少利润的问题。马克思曾用“B”代表这部分商业资金，并以“ B_p' ”（这里“ p' ”代表“社会的工商总资金的平均利润率”^①）代表这部分商业资金应得的商业利润。二是用来支付买卖业务中所耗费的簿记费用，商业事务所、商店的设备等耗费，以及职工的工资开支。这项费用，一部分为物化劳动耗费形式，一部分为活劳动耗费形式。马克思为说明问题，用“K”代表商业物化劳动耗费，用“b”代表商业活劳动耗费。垫付在“ $K+b$ ”上面的资金，是商业上的纯粹耗费，是没有什可收回的（理由见后）；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时，它

① 对个别生产部门资本未平均化的利润率、社会生产资本的平均利润率，社会工商总资本的充分平均利润率，马克思均以“ p' ”表示。至于 B_p', K_p', b_p' 等场合，其中的“ p' ”是指充分平均利润率——“ p'' ”。



们在耗费之后，必须另有补偿的来源。这是“ $K+b$ ”部分不同于“ B ”部分的所在。对于“ $K+b$ ”部分，商业部门一定要求补偿，而且还要要求为它而垫支的资金部分，同为“ B ”所垫支的资金部分一样，也带来相等的利润率的商业利润，即“ K_p' ”和“ b_p' ”。

这就是说，商业部门垫付了上述资金来居间买卖商品，必然要求商品的销售价格和进货价格之间，有以下差额：销价—进价（出厂价格）= $B_p' + K + K_p' + b + b_p'$ 。

2. 再考察商品商业价格的客观依据和合理界限。这涉及我们今后价格改革的方向问题，它已由前面所说的按生产价格($c+v+\bar{P}$)定价转到出厂价格(进货价格)的合理规定是什么，以及“ $B_p' + (K+b) + (K+b)p'$ ”(即买卖商品的周转资金的相应利润，两项纯粹商业费用的补偿和为纯粹商业耗费所垫支的资金的相应利润)的真正来源和界限是什么的问题。

有人把进货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额看成为商品销售者对购买者随意加价，认为没有什么规律可言。还有人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似乎上面那种纯粹商业费用($K+b$)也同工业生产部门的不变资金支出和可变资金支出($c+v$)一样，是生产的，即可以物化出什么产品和价值，没有另外的补偿问题。他们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职工的劳动分两部分，其中一部分是抵偿工资的必要劳动，另一部分创造剩余价值(m)。认为这就是商业全部资金的利润来源。其实，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由商品买卖所引起的那两项劳动耗费，只是促成已有商品价值的变形(商品变货币和货币变商品)，它是什么使用价值和价值也没有生产出来的。以上两种形式的商业劳动的耗费是纯粹耗费，虽然它们是社会生产和交换中所必不可少的耗费。说平衡那些项目($B_p' + K + b + K_p' + b_p'$)是靠高于商品的生产价格(价值)的贵卖来平衡，这是早已破产的重商主义“让渡利润”理论，那是



完全说不通的。因为一方凭贵卖获高价之利，就是另一方因贵买受高价之损，双方合起来算，并没有多出一个铜子的价值来平衡“ $B_p' + K + b + K_p' + b_p'$ ”。在日常经济生活中，虽常有商品成交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生产价格）的现象，但其总趋势必然是价值（生产价格）决定着商品的成交价格。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七章中，马克思早已指明：商品的进销差价，实际上是从商品的生产价格（ $c+v+p$ ）中的平均利润（ p ）中扣除的。简列如下：

在前面第二节中，我们已经阐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出的商品的合理价格，应按生产价格来定。例如：某一生产部门的产品的成本价格假设为“ $720c+180v$ ”（单位：万元，下同），设一般剩余价值率为100%，这个生产部门的资金构成为社会平均构成（设其固定资金是一次转移），那末，该部门的生产价格为1080，即“ $720c+180v+180p$ （这里 $p=m$ ），这时社会生产资金平均利润率 $p'=\frac{180}{900}=20\%$ 。这是暂时舍象该部门产品的流通过程说的；因此，上述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率，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必须作进一步的补充规定和校正。因为实际上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不可分地结为一个统一的生产总过程的，而在商品的流通过程中，是必然要再垫支“ B ”和“ $K+b$ ”这两部分商业资金的，假设商业职能是附在该生产部门之内，即工商尚未分开（实际上，商业活动一般是独立的，不过，不论合或分，商品的商业价格规律是一样的）。因此，生产价格中的平均利润（ p ），就要按客观实际而被更严密地规定：（1）从平均利润180p中，要扣除为买卖商品（流通）而发生的那两项纯粹流通费用 即“ $K+b$ ”。现设定社会平均必要的耗费量为“ $30K+20b$ ”，共计50。这样，该生产部门的利润就只有 $180-50=130$ 。（2）同时要参加这利润余额的分配的，不只是生产资金



($c+v$), 而还有追加的商业资金($B+K+b$)，(设其中的“B”——买卖商品的周转金为100)。这样，130的利润余额就要按工商资金合计： $(720c+180v)+(100B+30K+20b)=1050$ 来分配；从而前面未经掺入商业的20%的利润率，就要降为工商资金合计的 $130/1050=12.38\%$ 的利润率。马克思称它为“充分的平均利润率”，我们用“ \tilde{P} ”来表示。经过这样的校正，该生产部门产品就得趋向按 $720c+180v+111.43\tilde{P}$ 〔即 $900\times 12.38\%$ 之积〕= 1011.43 的出厂价格卖给该生产部门所附属的商业部门（包括直到最后的零售环节），后者最后趋向按名曰商业价格（实为商品本身的生产价格）的1080转卖出去。其间销售价格1080减去出厂（进货）价格1011.43的差价（有些人所说的“贵卖”和“加价”）68.57，实际是从该生产部门的生产利润180中预扣出来的，内50补偿其纯粹流通费用($K+b$)，其余额18.57为追加的商业资金的利润[($B+K+b$) p' ，即 $150\times 12.38\%$]。上述商品出厂价格规律和商业（销售）价格规律，是从商品的生产价格规律演化出来的；而商品的生产价格规律，则又不过是商品价值规律的一种发展形态。这表明：对我国当前和今后国营工业和商业间的价格（从出厂价格直到零售价格）的调整和改革，必须有计划地遵循这些同商品价格有关的规律来进行，才能做到全面合理。

3. 合理改革国营工商业间现行的出厂价格和商业销售价格的可行性问题。为了进行价格改革，在目前要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来做好数据准备工作。除了前面提到的以外，国营商业部门（包括国家物资局及有关工业部门的生产资料商业公司）还必须把居间经营国营各生产部门的商品买卖所发生的以下三项垫支的数据核算出来：(1) 加权平均必要（即不要偏上偏下）的周转资金（“B”）的大致定额。(2) 加权平均必要的“ $K+b$ ”费用，并附“ b ”项的商业职工人数(这一项最重要、最复杂，要用较大力量认



真核算)。(3) 商业的固定资金部分的概数。

有了以上数据后，我们就有可能在算出国营各生产部门(包括工业、铁路、交通、航运、邮电、建筑业等等)的产品的生产价格($c+v+p$)的同时，将有关各专业商业部门的两项资金“B”和“K+b”^①加在一起，并分别把“K+b”从生产部门的平均利润中扣除出去，同时计算出社会总工商资金的充分平均利润率的近似数。这样，我们就有大致的数值根据来拟定合理的商品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标准，那末，各部门工商资金所分得的利润(即它们应承担缴纳的工业和商业的社会所得税)就会大致平衡合理。它们的超额利润以及奖金和福利，都将是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率的硬功夫中才能得来的。

目前有些工业部门要求兼营产品的买卖业务，这一般是不合经济效益原则的。因为商业从产业分工出来而独立化、集中化以后(当然也有一定的合理限度)，可以相对地减少所需用的“B+K+b”。形成这种兼营倾向的原因不一，其中有些是因为商业利润大，出厂价格中的利润率低。另一方面，也有些国营商业企业不愿包揽国营生产企业产品的居间购销业务，这除了因为有的产品质量差难推销外，还因为商业利润低等等。这类问题，在工商利润率平衡起来、又实行“资金有偿”的社会所得税制度之后，就会易于解决。

三、保管费用和季节差价； 运输费用和地区差价

除前述问题之外，国营工商企业之间还有一些更为具体的价格问题，例如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问题。这两者是因为产品流通

① 各商业部门的这两种资金的比例及这两种资金合计同它们所经营的商品进货、价格总计之间的比例，都是不相同的。



过程必然发生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而产生。这两种费用的经济性质与前述的纯粹流通费用各有不同之处，因此，它们对商品价格的形成各有一种特别关系，我们必须区别开来。

1. 保管费用。在产品作为商品或停留在市场上时，也就是在产品处在其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之间的间隔期间，形成商品储备。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商品储备有两种情况：一是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总过程所不可少的；二是由于商品生产过剩和面临经济危机。为这两种不同情况的商品存货所垫付的保管费用，是有不同的结果的。为商品储备而垫付的保管费用，也同纯粹流通费用一样，分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两部分，后者也总是分为以下两部分：一部分是补偿保管劳动者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补偿作为劳动力商品价格的雇佣工资）；另一部分是为社会所做的部分（在私有制社会里，它采取无偿和剥削的种种形态）。对保管费用，马克思有详细的科学分析，他指出，凡属储备的保管费用支出，“总是构成物化形式或活的形式的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它们不进入产品形成本身，因此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它们作为社会财富的非生产费用是必要的”^①；并指出“产品储备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即使它不具有商品储备形式这种属于流通过程的产品储备形式，情况也是如此。”^②这是我们要分清的一个方面。接着，马克思对储存品的保管费用的这一条规定性，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分析，其要点是：

第一，“如果资本家已经把他预付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上的资本转化为产品，转化为一定量现成的待售商品，而这些商品还堆在仓库里，没有卖出去，那末，在这个期间不仅他的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会停滞，为保管这种储备而用于建筑物、追加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2—1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3页。



等方面的支出，也会形成直接的损失。”^① 马克思按资本主义商品储备形成的实际原因，把它分为两种：一种是违背当事人意志的、非自愿的、不正常的商品储备。他说：“非自愿储备是由流通停滞造成的，或者同它是一回事，而这种停滞是商品生产者无法知道的，是违背他的意志的”，“如果储备的形成就是流通的停滞，由此引起的费用就不会把价值加到商品上”^②。因为这时商品储备“不是不断出售的条件，而是商品卖不出去的结果。费用仍旧是一样的，但是，因为它现在完全是由形式产生，也就是由于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而产生，并且是由于这种形态变化发生困难而产生，所以它不加入商品价值，而成为在价值实现时的扣除，即价值损失。”^③

第二，至于自愿的、正常的商品储备，它所引起的保管费用则有以下不同：它会进入储存的商品的价值构成中去。这部分保管费用为什么能成为储存品的追加价值呢？这不仅因为它与纯粹流通费用不同，对储存品起保管其使用价值的作用，最根本的是因为上述正常的商品储备是保持商品流通得以顺利进行的条件。马克思说：

“商品储备必须有一定的量，才能在一定时期内满足需求量。这里要把买者范围的不断扩大计算在内。为了满足比如一天的需要，市场上的商品必须有一部分不断保持商品形式，另一部分则流动着，转化为货币。在其他部分流动时停滞的部分，会和储备量本身减少一样不断减少，直至最后完全卖掉。因此，在这里，商品停滞要看作是商品出售的必要条件。其次，储备量要大于平均出售量或平均需求量。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6页。



然，超过这个平均量的需求就不能得到满足。……从社会的观点看，只要商品没有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资本的一部分就仍旧处于商品储备的形式。生产者本身为了使自己不直接依赖于生产，为了保证自己有一批老顾客，总想保持一批与平均需求相适应的存货。购买期限是适应于生产期间的，商品在它能够由同种新商品替换以前，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形成储备。只是由于有了这种储备，流通过程从而包含流通过程在内的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连续进行，才得到保证。”^①正常的商品储备所引起的保管费用，是构成商品追加价值的，即“把保管费用按比例加到商品价值中去”，但是它没有增加被保管的产品量；它只不过使被保管的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减少受到限制，它本身是靠扣除社会产品来补偿的。所以它也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它虽然加入商品价值，但它同生产劳动形成价值之间是有重大区别的。马克思指出：商品储备保管费用，虽然在正常储备的范围内，即在一定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但是，马克思接着又进一层作出重要分析，至今常常为人们所忽漏，从而不知：即使为正常的商品储备保管费用，它虽可作为商品的追加价值，但仍有别于生产费用而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的性质，所以，有着重加以介绍的特别必要性。马克思接着曾按正常的商品储备保管费用的实质，指出它“使商品变贵。在任何情况下，为保存和保管这种商品储备而耗费的资本和劳动力，总是从直接的生产过程抽出来的。另一方面，这里使用的资本，包括作为资本组成部分的劳动力，必须从社会产品中得到补偿。因此，这些资本的支出所产生的影响，就象劳动生产力降低一样，因而，要获得一定的有用效果，就需要更大量的资本和劳动。这是非生产费用。”^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4—1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6页。



根据马克思对商品储备保管费用的分析，我们在目前的成本价格工作中和今后的价格改革中，对社会主义产品（商品）的保管费用，也必须划分正常的储备定额界限，在此范围内，准予作为成本，追加到产品的计划价格中去。这样，在经济核算上，就可以使因经营不善、货不对路、长期积压而发生的销不出去的呆货的保管费用，成为国营工商企业减少或完不成计划上缴利润（社会所得税）的压力，促使它们来承担应有的经济责任。

2. 运输费用。商人在买卖商品过程中所垫付的商品运输费用，同他所垫付的纯粹流通费用，是完全不同性质的，它实际是延伸到流通过程中来的商品生产费用的继续追加。对此，马克思作了以下分析：

“产品总量不会因运输而增大，产品的自然属性因运输而引起的变化，除了若干例外，不是预期的效用，而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祸害。但是，物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在物品的消费中实现，而物品的消费可以使物品的位置变化成为必要，从而使运输业的追加生产过程成为必要。因此，投在运输业上的生产资本，会部分地由于运输工具的价值转移，部分地由于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把价值追加到所运输的产品中去。后一种价值追加，就象在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下一样，分为工资补偿和剩余价值。”^①

这段引文阐明：流通过程中商品运输的职能，不象单纯的商品买卖职能那样仅仅是使商品换个手和变个形，而是生产性物质变换的延续，商品运输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包括运输工人的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是形成价值和创造剩余价值的，成为商品的追加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8页。



3. 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商品季节差价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商品流通的正常储备所需的保管费用的追加和合理分摊；商品地区差价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商品的运输费用的加入和合理分摊。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以上两种追加费用的界限都是通过市场买卖双方的竞争来形成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不改变“吃大锅饭”的状况，它们就有可能成为随便追加的项目。在当前，改进成本管理和核算清楚产品的必要的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大致定额，是价格改革的一项急需的准备工作。产品的保管费用和运输费用，有两种形态，一是出现在生产企业方面，即出现在已产出和待出厂的成品中或出现在买进和周转备用的原材料中。二是出现在商业企业方面，即出现在从买进第一、二部类产品直到将它们卖给最后的生产消费者和生活消费者的各段居间过程中。这里，我们只强调指出以下三点：(1) 必须尽可能核实商品的保管费、运输费摊入工业生产成本或商业成本的合理定额和比例，不能按产值和销货额来平摊（因为各类和各种产品所需的保管费率、运输费率，也同纯粹流通费率一样，是悬殊的），更不允许任意滥摊。(2) 产品发生保管费用，一是由于某些产品要预先备产，然后到集中消费的季节来销售，如电风扇、寒暑药剂等；二是由于相反，某些产品生产有集中季节性，如农作物、蔬菜、水果、鱼、肉、禽、蛋等，但市场要求各季都有供应。商品销售价的季节差的主要原因就是商品的保管费应合理分摊而产生的。商品的产区和集散销售市场之间，即使合理布局，亦不可能形成等距离的多中心，因此，同一产品在不同产销地点之间运距差别较大时的市场价格，就又会因不等运输费用的追加而产生通常的地区差价（对某些特殊地方的政策性照顾差价除外）。上述两种差价，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是自发形成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由于占主导地位的是国营工商业，因而具有可以集中统筹协调的一面。在开国初期，为了限制



私营商业以及其它种种原因，曾强调缩小以至基本取消这两种差价，因而有不少产品是全国一个价和把季节差价统统拉平。这从我国现阶段多种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情况来考察，是利少弊多的。它们阻碍推行资金有偿核算制和企业的各种经济责任制，因此应该改为近似地按主要季节和保管费的比例而采取一定的季节差价形式（某些时鲜货的一时高价不属于这个差价范畴）和按必要的运费的不同比例安排适当的地区差价。但是对这两种差价，在国营企业方面不能过于繁杂，而应该各有一个符合实际的中等加权平均标准，以指导各该差价在其上下百分之几的幅度内“浮动”。这是为了有计划地因时、因地制宜来灵活地实现价值规律的杠杆作用。但在推行时必须防止借口两个差价来搞变相提价。（3）对某些特别影响职工实际工资标准的零售价格，如粮食、煤炭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零售价，仍有必要维持全国基本一个价的制度。

四、资源级差和按劣等地个别价值定价 与社会主义资源平衡税制度问题

农业（包括农、林、渔等）^①、采掘工业与加工制造业不同，它们是第一手直接向地表、地下（自然界）占有物质产品，其劳动生产率要受自然有限因素（如土地肥沃程度、矿藏贫富程度和所处位置便利程度等等的不同，以及因连续投资而派生出来的有效程度的不同）的制约而有差别。它使相应的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发生级差。因此，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垄断经营关系下，上述农矿产品（在其产量为满足社会需要的范围内）的个别价值的级

^① 对我国现阶段主要属于集体所有制的农产品价格，是否也按生产价格来规定，我个人还在搜集统计资料，目前缺乏应有的研究。但无论按价值或按生产价格定价，都一样有级差价格和级差收益问题，这是可以先行一并论述的。



差，不可能象加工制造业产品那样由个别价值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从而劣等土地、劣等矿藏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它在社会平均价值之上），就会成为该农、矿产品市场价格的调节者；而在劣等条件以上生产的各级产品，就会因其个别价值比劣等条件的低而获得若干的级差收益。这些级差收益或者暂时作为超额利润归资本家占有，最后一般都以级差地租形式归于地主所有。如果土地收归资产阶级国家所有，上述土地级差收益必然继续存在，只不过改为国家收入而已。要消灭这级差收益，只有同时消灭农、矿业的资本主义垄断经营关系。

在级差地租问题上，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体系中的“虚假社会价值”理论，对辨明我国今后的价格和税利改革方向，是有密切关系的。这里先作些介绍。

假设加工制造业所有企业，因技术装备优劣不同而分三等（设它们的产品量权数相等），其中 $\frac{1}{3}$ 所占的单位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量（即个别价值量）为200小时，另 $\frac{1}{3}$ 为150小时，又另 $\frac{1}{3}$ 为100小时，这样，它们的单位产品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耗费量（简称社会价值或价值），正相当于中位的150小时。它们的部门总产品的社会价值为450小时。这是价值由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决定规律的一般形态。现在假设有某农业或矿业部门内的企业，因前述的自然有限因素的差别也分为三等，它们各自的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量的比例关系，也同前述某加工制造业部门一样，但由于资本主义经营垄断关系，它们个别价值却不能社会平均化，它们的市场价格却要由劣等地的个别价值来调节，因为社会必须要有这劣等地产品才能满足需要。这样，中等地的150劳动小时和优等地的100劳动小时，一并升值为200小时。因此，该部门产品总值就不是它们平均价值的实在的合计数450劳动小时，而是 $200+200+200=600$ 劳动小时了。这就等于凭空衍生出150小时



的社会价值，它是以土地的有限的自然质差为条件和以资本主义经营垄断关系为根据而形成的，马克思称之为“虚假的社会价值”。这是马克思所揭示的“劳动决定（或形成）价值”这一基本原理的又一层次的展开，相互是毫不矛盾的。这不是说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所鼓吹的“土地也是形成价值的要素之一”的论点有什么依据，而正好证明那是由于他们看不穿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

在资本主义经营垄断关系里，上述农、矿产品的“虚假社会价值”是由什么来补偿——由谁来负担的呢？马克思指出：那最后是由农、矿产品的消费者（主要是广大人民和落后国家）来负担的。

农矿产品的个别价值的级差性本身虽然是永远消灭不掉的。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垄断经营关系，上述级差性的个别价值是可以全面统筹和社会平均化的，它就有可能不按劣等地而按中等地（后者大体接近于社会平均劳动耗费标准）的个别价值来定价，从而就可以消除上述虚假社会价值关系。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还应考虑其它一些客观情况。

(1) 我^国农业，绝大部分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它与全民所有制的采掘工业同中有异，从而在级差性的处理上就难免有所不同，应继续另行研究。(2) 对国营煤炭、石油，以及各种矿藏采掘业的初级产品的个别价值的级差问题，为了便于与国际市场对比分析，为了减少一层外汇价格的错综性，考虑有计划地（这同西方的自发价格体系有本质区别）按社会必需的劣等矿藏的个别价值（个别生产价格）标准定价，至于在它以上所逐级溢出的由“虚假社会价值”构成的超额利润部分，自应全额以资源平衡税形式上缴国库，转而通过再分配用之于民。这级差超额利润不能与企业的奖励等基金挂钩，因为它是以自然资源级差为条件的。(3) 鉴于我^国目前煤炭、石油、钢铁等工业产品的定价方法，因各



种缘故，不仅是混杂的，而且是不同的，倘若改为按劣等地的个别价值作为定价标准，可能这类产品的价格有不少要大涨；又鉴于现在这类产品的大部分已经是由各该主管部门统筹定价，如果测算结果，它们大多近于中等个别价值，那就考虑按生产价格定价，免去社会虚假价值。在这样定价时，对经营劣等地的企业，应给予相应的“资源平衡的减免税的补贴”；对经营优等地的企业，应规定上缴相应的资源平衡税金。上述资源平衡的减免税的补贴和资源平衡税金，一负一正，由各该主管部门（公司）负责统一包干。如按这一办法处理，对国际市场的有关行情，我们也可以有现成数据可资对比分析，只不过间接一些而已。这种方案大概稳妥一些，较好一些。

五、质量差价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

质量差价的客观依据是产品质量的好坏之别。这个差价也是今后价格改革中要特别强调的。其中也有一些理论问题要弄清楚。

产品质量差异发生的原因，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有一是在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和管理条件下大批量生产出来的产品中，总有一些因不可免的工艺上或自然因素上的影响而有劣品、次品和正品、优品的差别。在工商经营部门定价时，应该细致地加以分档并有适当的差价。这有利于督促生产部门改善生产；这“按质定价”的总水平是各该大批量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它不过是把“产品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前提或其物质承担者”的关系，又具体地补充进来而已。如果谁以为这是商品的价格在受劳动耗费和产品效用这两个不能相约的要素平行地决定，或者是效用在决定商品的交换比例（价格），那就是没有懂得“按质定价”这一原



理所反映的事物的内在联系。二是同一或同类产品的质量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两个生产单位的劳动技术经验和组织管理方法方面有差别：一个事半功倍，一个事倍功半。对这种情况实行优质高价、劣质低价，那实际正是直接按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价值规律）办事，因为那“事倍”者顶不上“事半”之用。三是象某些精制的化妆品、食品、生活用品之类，它们的质量的优和美是特别花了精工细料的结果。它们自应价贵一些，这明显地反映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

在价格调整和改革中，必须克服货不分档，“好坏一堆一个价”的非社会主义文明经商的落后现象；同时，也要注意防止某些资本主义经商方法的渗透。例如近来有时就有这样的现象：包装很漂亮（一层层的彩色纸和盒、又加新型塑料袋……），但是东西吃起来、用起来，却有价高质不优之感，甚至是变相涨价。运用经济杠杆要和思想教育相结合，做好社会主义文明经商，防止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渗透。

最后再说一种特殊情况。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价格由价值决定这条规律的实现，是以商品及其花式品种能自由（总的说，是盲目性的）伸缩生产为条件的。这是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派经济学家李嘉图早就讲过的。如果商品生产的质量受某种自然垄断因素的限制，那么它的价格趋势就会是另一个样子。记得马克思曾举例讲到，有一种质量特别优异的葡萄酒，要靠巴黎附近某一带有特殊自然土质条件下种植出来的葡萄作原料，它难以在别地推广种植，这样，有这种特别优异质量（风味）的葡萄酒的高价程度，就不是一般地受社会价值量调节，而是相应例外地由消费者对那优异质量的葡萄酒的嗜好来决定了。这类优质高价就不同于前面所说的那三种质量差价和按质论价。如果谁以为有这种例外价格的存在，就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被颠破了”，那也不



过是反映他很不理解什么是政治经济学所揭示的商品价值规律的本意而已。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自然也有例如上述优异葡萄酒特殊高价这类的价格关系，但它也是在计划之内的；同时由于它在经济上不同于前述的资源级差收益关系，应该将它列为国家专卖价格中的一种，以“特殊消费税”形式全额上缴国库。

六、供求影响下的价格和它在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点

前面所列举的国营工商物价的各项定价原则，一般都属于按价值或生产价格定价的第一层次定价体系范围，它们都是以供求平衡为条件。但是，在现实经济关系中，供求也常有不平衡的问题，它对价格又将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我把它划为供求影响下的第二层次的价格问题。

过去有人否认供求因素对社会主义商品价格也有不容忽视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有人认为供求对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和对资本主义商品价格起着相同的作用。我认为这两种观念都是错误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供求不平衡的原因可分以下三种：（1）有一部分零散的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生产还不纳入计划，它经常自发运动，因而会有自发性的供求不平衡和这部分产品价格的自发性涨跌，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着它们。这是我国现阶段暂时处在计划之外的经济，今后一个时期内，我们只能量力而行，利用行政管理和外部的因素去影响它们。（2）在国营工商经济方面（包括集体经济中有关国计民生的部分）由于政策的失误或严重政治干扰，曾经出现过这样或那样的“有计划的供求不平衡”，例如“二五”计划期间，十年动乱期间，就有这种情况。



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提出了正确路线和今后的大方向，我们已有条件和有可能从“吃一堑、长一智”中来防止再犯以上严重错误。总结“二五”计划期间和十年动乱期间如何闹出上述“有计划的供求不平衡”以及一些不正常的价格混乱问题的教训，仍然是我们必须继续做的工作。我们应着重研究的，是以下第三种供求不平衡的问题。（3）国营经济和一部分集体经济，按其经济关系说，是可以用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来调节其供求的。因为它们虽然有国家（总体）、局部和它们的成员个人之间的一时的和部分的利害矛盾，但是共同的长远利益可以使它们集于一堂，来共同有计划地及时商定调节它们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使之基本上达到供求相对平衡和产品价格有计划地合理确定。

我们说现阶段国营经济和一部分的集体经济的供求和价格可以有计划地统筹安排和平衡前进，这是就它的发展总过程说的，而不是说它可以自然而然地实现出来。必须充分估计到：我国现阶段主要由于以下两个一般性原因，这些经济还会一时在这里、一时又在别处出现供求不平衡的问题：一是由于我们对被计划的对象的历史的和现有情况，还缺乏系统成套的统计资料，各项定额数据不齐全、不准确，加上各部门干部队伍经验不足，以及还部分地有本位主义和其他不纯思想的影响，这样，对前述两部分经济就难以一下都全面计划好，从而就会产生供求不平衡的问题。二是由于我国人口多，以及我国现有的现代化经济基础和资金积累条件还相当薄弱，因而粮食供应紧张，能源不足，交通运输力量跟不上这三大不平衡，在短时期内是难以摆平的。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在今后会出现的上述供求不平衡，都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所必然周期发生的供求不平衡。前者是可以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度内，通过提高计划统计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的水平，以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



法，来逐步克服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供求不平衡也会对物价有影响。我们不能说，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它就可以消除供求不平衡对物价的影响。但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由于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根本利害是一致的，市场供求就不可能成为凌驾在人们头上的异己力量，对价格起着无法控制的自发的调节作用；人们完全可以凭借公有经济的力量，以总利益引导局部利益。来有计划地正确处理那些供求不平衡的产品的价格问题。这有三种情况：(1)对于前述第一种供求不平衡，倘其影响不会很大，短期内(例如一、二年内)就可通过计划把它调整过来。如果这些产品的价格原来是基本符合前面各条合理定价标准的话，那么还可维持原来的计划价格。这是社会主义“供求价格”（指把设定的供求不平衡的影响考虑在内的价格。下同）的一种重要对策形式。(2)供求不平衡虽然可能于一、二年内调整过来，但是属于次要的小宗产品，又需要适当调点价，以利于调节供求，则按“浮动”价格形式作些调节。(3)由于前述第二个一般性原因而在相当长期内继续存在的供求不平衡，这一般要基本上靠有计划地逐步发展生产和节约使用以及改善物资管理（直至统购统销的最高统筹形式）等办法来平衡，不宜轻易用计划提价的方法来平衡供不应求的矛盾。对此，切勿侈谈什么“买方市场”模式，而应采取经济的、行政管理的措施，来维护这个价格对策。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做不到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表现之一（当然，如果原定价格过低于价值或“生产价格”标准，而有严重的财政补贴问题，则属于现行价格不合理和今后如何酌情改革的问题，它不属一般供求价格问题）。

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即使撇开前述特殊历史情况不说，也还是会因前述第一个一般性原因或第二个一般性原因而带来供求不平衡，从而产品价格也不会是时时处处都等于价值或生



产价格。但是，即使按我国现阶段多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这种价格和价值的游离运动过程说，其性质也已经截然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那一套，即我国上述社会主义价格不是自发地背离价值，不是自发地趋向于互相抵消，而是基本上有计划地被调整和趋于一致。我认为，这两种明显不同的规律性是非常值得我们深思和进一步研究的。

七、特别价格问题

在社会主义经济实际生活中，还遇到一些价格，它们的规定性还要引入一些其它政策因素才能说明，这是第三层次的价格问题，统称为“特别价格”。

下面扼要分述以下三种特别价格：

1. 特殊地区（主要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照顾价格。因为这些地方偏僻、经济技术落后，国营工商部门如果按照同其他一般地区一样的收购价格收购他们的土副产品，那就可能不够他们保本或所余甚少。又如果按照同其他一般地区一样按运程照加运杂费，供应他们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内地工厂生产的），那么他们就要比内地贵买该工业品。他们要逐步发展本地中小工业，那就仍然要受到内地高运费运进的工业品的压力而困难重重。因此，按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原则，除了帮助他们设厂把土副产品加工为精原料外运销售，以及对他们的中小工厂用保护办法（但不能老是保护落后吃“大锅饭”），以解决部分矛盾之外，还应有计划地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特别提高一点收购价格和降低一点运往该地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或者用地区工资补贴形式来照顾），来缓和一些矛盾。

上述照顾价格，是特别价格的一种，同第四节所说的“地区



差价”不同。这种照顾差价应专项核算，由国家负担，以免因此而搞乱工商部门内部的经济核算体系。

2. 平衡生活的补贴低价。例如前几年把压低多年的粮食收购价格较大幅度地提高，而零售价格不提，从而国家对国营商业部门给予粮食倒购销差的补贴。这也是特别价格的一种。在社会主义通货遇到特殊情况而发生可抑制的暂时膨胀时，对某些大宗生活必需品，也可能有必要暂时采取类似的特别低价措施。这种特别价格，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真正采取（因为它有供全民计划调度使用的“m”部分）。它在一定时期内有稳定社会秩序的积极作用。但从长远看，只宜个别采用，并且不应长期化。

3. 高级消费品的特别高价。这是我们生活中常见的一种特别价格（“三年困难”时期的膨胀性高价，不在此例）。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对一部分高级消费品实行特别高价措施，我认为是合适和必要的，因为它可以帮助国家积累资金，有时还有抑制某些嗜好的作用。如目前手表是典型高价，电视机、全毛衣料也卖高价，城市里特别提前的时鲜蔬菜和水果也卖高价（超过前述的季节差）等等。至于象烟、酒这类产品的特别高价，则是更有必要推行的。前面所举的特异优质葡萄酒的高价也属这一类，不过它具有自然垄断依据而已。这类特别高价，在今后的价格改革中，一般是无需改掉的，不过，特别高价所再分配进的超平均利润，也应一律以高级消费品专卖税形式全额上缴国库。

社会主义商品价格的规律性问题，是一个非常错综复杂的经济理论问题。在本文中，我结合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以及经济学界在当前价格改革中所讨论到的一些理论问题，提出了一些粗浅看法。其中大部分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仅供读者参考，并请批评指正。



《资本论》的对象、方法和结构*

研究清楚《资本论》的对象和方法问题，具有很大的意义，它有助于我们如何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本文着重就这方面学术界有争论和需要继续深入探讨的问题，提出我的一些看法。

一、《资本论》的对象问题

（一）经典作家的解答

《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主要的著作，它以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同时我们应注意到它的一般指导意义。大家知道，政治经济学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对广义政治经济学，有一个定义式的解答，认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这就是说，它包括各种形态的社会，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接下去，恩格斯也讲到，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如何分配的规律，也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那里，恩格斯讲到，生产品分配的方式和方法，交换方式与方法，取决于这一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方法，交换方式与方法，取决于这一社会的历史前提。

* 原载《社会科学研究辑刊》1982年第1期和《经济学集刊》（2），1982年5月版。



恩格斯先讲生产和交换，然后讲到分配，这种提法很合乎逻辑。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里，也是这样提的，他把分配关系列在生产资料所有关系和生产交换关系之后，指出分配受这二者制约。虽然以上各种关系之间有相互作用，但是把它们的基本关系划清楚，不颠倒，这对理解问题是有所帮助的。

所谓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就是指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规律的科学。政治经济学是到十六七世纪才成为一门独立科学，以前是同哲学、同法学、同一般社会学混在一起的。科学是随着研究对象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分科的，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政治经济学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首先是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些关系、一些形态出现的，后来才扩展到人类社会的各个阶段。所以政治经济学开始是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这是狭义政治经济学的由来。这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关系问题比过去复杂，具有一重重的神秘的隐蔽物，要求人们去作专门的研究，是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的。但是，象布哈林那样，说政治经济学只是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科学，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消灭后，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就不需要了，这就大错特错了。

《资本论》是专以资本主义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由于它以辩证观点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灭亡，以及为了作历史的比较和印证，《资本论》也涉及原始社会，有许多地方涉及资本主义前期的社会，如封建社会，并对未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有所展望；不过它的主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

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马克思自己有直接的简明的解答，他在《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言中曾写道：“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这就是要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生、发展、灭亡的规律。经济就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



和分配；经济的运动规律就是指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怎样发生，怎样发展，以及怎样灭亡的规律。马克思还有一个解答，也是在初版序言中，他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对这后一句话，在教学中是有疑难和争论的。《资本论》是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与恩格斯所说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以及受它们决定的分配的规律的意思，是一样的，没有什么不一致，只是马克思在这里未将分配直接列出来。生产的关系和交换的关系对分配来讲，是属于第一层次的问题，分配是第二层次的问题，对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是一致的。所谓生产的关系、交换的关系、分配的关系，或者说生产的规律、交换的规律、分配的规律，那只是字面上的不同：因为我们所谓的“关系”，就是指事物内部的必然联系，那就是规律。说研究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同说研究经济的运动过程（怎样发生、发展和灭亡），这也是一个意思：因为所谓规律，这些是没有什么争论的，就是指事物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也就是它们如何运动的规律。对马克思所提出的第二个解答，则有疑难和争论。争论在于：所谓“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和它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一语中的前提，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指什么？对这“生产方式”方面，我们所需研究的是什么？

我的理解是：生产关系有两义：一是广义的，它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直接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有时将它们总称为经济关系；二是狭义的，单指直接生产关系，即指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产品生产出来以后，如何交换，如何分配的关系，则不包括在其内。马克思上面第二个答语中的“生产关系”，既与“交换关系”并提，它当然是狭义的。那末，其中也列为研究对象的“生产方式”又指什么？这该如何解释呢？不少



人觉得马克思这句话不好懂和有矛盾似的。这是因为人们对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一词，都照斯大林后来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那篇文章中的解释来理解。斯大林曾在那篇文章中说：“社会的生产、生产方式，是把社会的生产力和人们的生产关系两者都包括在内，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这就是说，生产和生产方式是同位语，它包含两个侧面，第一个侧面是生产力，第二个侧面是生产关系。斯大林这里讲的生产关系是广义的，即经济关系。他说，人和自然界之间有其矛盾，人对自然界要进行生产斗争，变革自然界的一些自然物的形态和性质，从自然界取得人们的生活资料。生产力这一侧面所回答的问题是：人们对自然界进行生产斗争，掌握到了怎么样的生产力？生产力发展到了什么样的程度？它是集中的、大规模的生产力，还是分散的、微小的生产力？是人力、畜力发动，还是机器动力发动？概括地说，是回答何种性质、何种状况的生产力。这是生产或生产方式的第一个侧面。斯大林所说的生产或生产方式的第二个侧面——生产关系，就是指前面说过的那种种经济关系。因此，如果用斯大林的这个说法，去套解马克思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第二个解答，那就会显得它有不合逻辑之处，而且意味着政治经济学要同时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方面了。然而，这样来套解，是不合适的。

对这个问题，我曾经思索过，查阅了《资本论》第一、二、三卷（包括《政治经济学批判》）关于“生产方式”有哪些用法。凡是其中用到“生产方式”的地方，我大体上作了比较，可概括成两种用法：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马克思讲到人类社会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发展程度决定的，它们都有历史性。接下去，马克思就讲到，人类社会大体上有这样几种生产方式：亚细亚的（代表原始公有制）、古代的（代表



奴隶占有制）、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按《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这一段说，其中的“生产方式”就是社会形态或社会经济形态的意思，即相当于斯大林所指的生产方式，这是一种用法。还有一种用法，是指生产方法或生产力的状况，即怎样的生产力，只相当于斯大林所说的生产方式的第一个侧面。在《资本论》中，这样使用“生产方式”的地方是不少的，我举一个例子：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第十章，马克思讲到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一个规律，使那一些采取了新的生产方法的资本家，可以在原来的那个社会价值以下，出卖他的产品，同别人竞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马克思接着说，它又迫使别的资本家不得不采用新的生产方式。这个新的生产方式，很明显，不是指社会形态意义上的生产方式而言，即不是指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而是指采取新的生产方法、新的生产技术，即什么样的生产力而言。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的用语中，生产方式一词有时是指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体；有时是把生产方式解作生产力的状况，即怎样生产的方法。现在，还有如下的用法，即将生产方式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因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决定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的总关键，它决定一个社会的经济形态。这样使用时，生产方式一词就是等于斯大林所说的生产方式的第二侧面中的一项内容，即指广义生产关系（经济关系）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关系。在《资本论》中，我看到的是前面那两种。因此，对马克思所说《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一语，我倾向于这个生产方式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状态、水平或性质，即指他在《资本论》中的第二种用法。这样，那整句解答，前后就没有什么重复和不合逻辑的地方了。再者，假如把其中的生产方式解作专指生产关系（经济关系）中的决定一环，即生产资料所有关系，那末，马克思的那个解答也是前后相应的。总之，



不能把那个解答中的“生产方式”，按斯大林的那个解释来硬套。

按我前面所倾向的解释，这会不会等于说《资本论》是并行地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侧面呢？这样解释，会不会变成主张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生产力呢？我认为，是不能如此演绎的。马克思的那句话并不意味着要并行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那句话的一般意义，据我体会，是：我们要研究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或其运动的规律，须从这些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受生产力的状况的制约这个角度出发，在这样的因果联系的范围之内，也考察和研究一下生产力的状况；但是，不是离开生产关系，孤立地、单独地去研究生产力的状况。同时，按上述联系研究生产力这一侧面的时候，也不是从技术的角度、工艺的角度去研究生产力，而是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生产力的大小、是集中的还是分散的等方面去考察生产力，目的是为了说明受它制约的生产关系。《资本论》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并不忽略对生产力这一方面作必要的研究。譬如，马克思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时候，就很详细地研究了简单协作、手工生产、机器生产的方法和特点，不过，不是详述其工艺如何如何。我们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也要有些工艺知识。比如，我们现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对工业、农业现代化的一些生产技术知识全不了解，那是不行的。但是，我们不是从与工程师相同的角度去了解。我们了解一些工艺过程和生产知识，是为了更加了解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特点，它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以及例如对人民公社生产队及其规模大小的影响等等。我们是从这样的经济学角度，从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角度去考察生产力。所以，我对马克思的那句话（其中的生产方式）作如上的解释，是不会把生产力本身或生产技术过程本身也拉到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中来；换言之，与列宁所讲的“政治经济学不研究生产，而是研究生产关



系”的论点，是丝毫不抵触的。现在，有这样一种倾向，就是要把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生产力的范围扩得很大，特别是涉及经济效果问题的时候。当然，提高经济效果是极重要的问题，但要分别从什么角度去研究。例如，建设一个工厂，特别是建设一个工业基地，其规模大小如何才合适，用水电还是用火电，如何综合利用等等，它的经济效果才最大，支出的劳动才更少，而得到的财富又更多呢？这样的问题是受许多学问、许多学科制约的，其中也受经济关系的规律的制约。对这些经济规律如果摸不到，经济效果一定成问题。但是，经济效果很明显也受技术科学的影响。对以上两者，部门经济学应多联系起来作些研究。生产力的状况是决定生产关系的原因，政治经济学本身只在这个角度之下和这个范围之内研究生产力。那么，是不是说，政治经济学不从工艺角度来研究生产力，或不从工艺角度来研究生产的经济效果，我们就不要别的科学来研究它们呢？那当然不是的，而是要组织多方面的人才来研究它的各个方面。例如，对如何提高农业现代化的经济效果问题，就要从农艺科学、自然科学的角度来研究，我们学经济的，就应从人与人的经济关系，从农、轻、重比例，从社会资金的周转等有关方面去探讨怎样才收效最大。总之，不要把对生产力的某些考察排除在经济科学本身之外，也不要忘记列宁所提出的“政治经济学不研究生产（不研究生产技术）”的指示。

以上是讲生产力不包括在经济学研究范围之内的问题。还有，对社会上层建筑（政治和阶级斗争），政治经济学是不是也要研究？这也要分什么角度。社会上层建筑是受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它倒转过来，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生、发展和灭亡也有反作用。从生产关系受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就要对它有所考察，特别是对一些普遍性的经济规律和经济制度，要分别出它在发展过程中的某些特点，就更需要结合有关的社会上层



建筑的反作用和历史传统的影响来研究。对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例如第三卷第六篇第四十七章）中曾有明确的指示。

所以，可以这样总结说：政治经济学（包括它的社会主义部分）是研究经济关系的，或是研究经济运动规律的，它应该在生产力的状况是生产关系的原因这个角度下，研究生产力的状况；另外一方面，生产关系又受上层建筑的反作用的影响，它还应该在这个联系之下，对某些上层建筑关系有所考察。《资本论》就是这样对待它的研究对象——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有关方面，其中心和主体当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或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分清楚了，同时也解答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对象问题。

（二）其他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 关于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广义）或经济关系，而就这个关系本身来解剖，它的中心或决定环节是生产资料所有关系，这是没有问题的。《资本论》没有专章论述，因为那是已经规定了的前提，《资本论》的书名就表明，他是从资本所有制出发，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生产资料怎样占有，它就决定怎样地生产（狭义）、交换、分配关系。所以，斯大林把它列为第一条。第二条是直接的生产关系，因为没有产品生产出来，就谈不到产品的交换和分配。恩格斯下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定义，是将交换关系分列开的；斯大林把它包括在第二项的生产关系之内，他自己虽有交待，但不如恩格斯的清楚。他们都把分配关系列在生产、交换关系之后。这是因为交换时，可能是等价，也可能不是等价，这就会影响到财富的分配。恩格斯讲：生产品的分配是受生产同交换的方式制约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交换是凭盲目的自



由竞争，交换很明显在自发地发生再分配的作用。上面所说的分配关系是指产品的分配，不是指生产资料的分配。如果是生产资料的分配，那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关系了。

2. 关于广义和狭义的交换关系。恩格斯的定义中同生产关系并列的交换关系，无疑是广义的，不仅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交换，也包括象我们现在国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交换是指这个生产者同另外一个生产者，或这个生产单位同另外一个生产单位之间的交换。我们不能说原始社会已经有交换关系，因为原始社会非常简单，它的生产非常落后，一个共同体内的人员极少，自成一个生产消费单位，与外界没有什么联系。到原始社会的末期，生产力比较发展了，人口比较多了，除共同体内的性别和年龄的分工外，有共同体之间的社会分工，最早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稍后有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这样就逐渐产生共同体之间的不同产品的交换，并由外部影响到内部，也产生了私有交换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交换，都是私有交换，有的是这一个奴隶主的东西同另一个奴隶主的东西交换，或者是这一个个体农民同另一个个体农民交换，一直发展到资本主义的私有交换。马克思有时所说的交换，是专指这种狭义的私有交换，因此，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才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如果按广义的交换说，那还是有交换产品的关系。例如：社会主义国营的各个工厂之间就有交换，这各个公有单位互相交换其产品，这种交换和私有交换当然有不相同的规律。另外，再设想一下，一直到共产主义社会又将怎样？这个问题虽然是将来的问题，我们离共产主义还很远，但是共产主义是我们的方向，我们应该有所研究，并作出科学的预见；否则，就没有发挥人类思维应有的作用。我们现在除了前面所说的国营企业之间有着复杂的物质往来，即交换产品的复杂关系之外，还有



每个职工、每个居民同国营百货公司之间的交换。这些都是在国家统一分配的前提之下的有计划、有组织的交换。到共产主义社会，公有的企业与企业之间还要这样做，也就是说生产资料还要采取交换的方式来分配；至于个人生活资料，则将随着按需分配原则的实施，有不少可不采取我们现在的交换方式来分配，而改成象现在职工的免费医疗关系，但是必须有计划、有组织。有些，在按需分配的关系中，也可能要利用新的交换形式^①。所以，问题不在于现代公有制社会（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有没有交换，而在于这种公有交换是否为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性交换。这个问题，至今尚未争论清楚。这当中的重要问题在哪里？我认为，在于从实质上去区分清楚私有制的交换和公有制的交换有什么区别？有什么不同的规律？并进一步分清各种私有制交换。比如说，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交换又各有什么具体特点；以及分清社会主义阶段的公有交换和共产主义阶段的公有交换又有什么区别。我们第一步要研究交换的含义；第二步要区分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种不同的交换；第三步再进一步把各种私有交换以及各种公有交换加以区分。这样，才能对人类社会各阶段的交换过程及其规律作出完整的正确的回答。这些功夫做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交换是否叫商品交换，就不过是一个名称问题，而且也可迎刃而解了。

综上所述，对交换关系，要研究三个问题：（1）广义的交换是否包括原始社会一个共同体内人们互相交换其生产活动的那种交换（实际上，这就是共同体内的直接生产关系）。（2）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否还有各生产单位之间的交换；以及社会成员和社会的生活资料供应单位之间是否也还部分地有交换关系。（3）目

^① 参阅拙著《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和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第49—50页，以及《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所载拙作第55页的说明。



前社会主义公有制度下的公有交换同私有交换有哪些本质区别，它是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交换。

3. 关于分配关系。这里所说的分配，不是指生产资料的分配或占有问题，而是指生产出来的财富如何分配的问题。它有两个侧面：一是指凝结在产品中的劳动值或价值（以下从简，统称价值①）如何分配；一是指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如何分配到消费者手里去。这两方面是有联系的，但是可以分开来考察。我们研究产品的分配关系、分配规律，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生产者新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国民收入部分）如何分配。那是直接生产者辛辛苦苦花了劳动创造出来的。每个产品都体现了一定的劳动量，它首先是个别的具体的劳动，例如，是张三的劳动、李四的劳动，纺纱织布的劳动、种庄稼的劳动。但是它们同时又总是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都要按社会的标准，折合为社会劳动，等于多少社会价值。人与人之间的产品分配问题，最主要的就是体现在产品中的这个社会价值量到底怎样分配：是统统归劳动者自己及其社会所有呢，还是他们只分得一部分，而大部分则为不劳动的人剥削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大部分被资本家不劳而获地分配去了。这里讲的产品分配，不是作为使用价值的具体产品的分配，而是产品所体现的社会价值的分配。一个生产者或一个生产单位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供他们自己消费，那当然是产品中的社会价值也归他们自己所有，产品的使用价值也归他们自己消费，这两者是完全拧在一起的。但是，在生产力水平稍有发展的社会里，不可能有某一个人或某一生产单位能生产他所需要的全部产品，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不论私有制还是公有制，对产品的分配，都有它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如何分配的问题，

① 参阅拙著《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的争论和分析》，第53—55页。



和该产品（使用价值）如何从生产者手里分配到消费者手里的问题。后一个问题一般都要采取互相交换的方式来解决；所以，无论是公的或私的交换，它都起分配产品的中介作用。私有制需要交换，公有制也需要交换。不能设想一个公有制社会可采取如下的经济过程，即把所有的产品，如铜、铁、煤、粮食、布匹等等都往一个中心组织集中，大家用时，都向它去取。这是不可能的。这只能按公有社会的代表机构的统一分配计划，由各有关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通过交换方式来分配。交换对各种产品（使用价值）起分配作用，是它的一种分配形式；同时，前面说过，交换对产品所体现的社会价值也有一定的再分配作用，产品的交换如果不按它们所内含的社会价值相等地进行（等价交换），那就影响到产品所体现的社会价值量的再分配。我们应该把产品的社会价值量的分配，和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的分配，划分开来分析，虽然产品总是一方面为使用价值，一方面又为一定量社会价值的承担者。在经典著作里，当讲到社会产品的分配时，有时是指前一意义的分配，有时是指后一意义的分配，有时则是指这两者。我们现在有些分歧意见，是从分不清交换和分配的交叉关系以及上述两种意义的分配而产生的。所以，我特地提出来比较详细地讲一下。

4. 政治经济学是否还研究消费？产品生产出来后，人们要进行消费。人们在消费过程中的关系或方式，是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里，曾经讲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环节，好象主张政治经济学还要研究消费。我看马克思的那些分析，并没有这样的意思。马克思在那里（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导言》第13—18页），主要是讲消费反转来对生产也有影响，实际是讲市场、社会需要对生产有制约作用。产品生产出来后，通过公共的或私人的交换渠道，进到最后的消费领域，人们如何消费它，这是个人的生活



方式问题，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至于生产资料生产出来后，如何回到生产领域去消费，这是交换和再生产问题。生产的最后目的是为了生活消费，因此，它最后要归结到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否适合人们生活消费的问题。这在私有制度下，则是生产与市场需要（购买力）如何自发相应的问题，是商品价值能否实现的问题；在公有制度下，是生产与社会需要是否做到有计划按比例、特别是生产能否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的问题。这些是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问题。人们现在所以发生消费是否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的问题，一是由于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那一段话有所误解（那段话的文意是清楚的，见附注）；二是由于过去研究人民公社的食堂问题而引出来的。要不要办食堂？办大一些还是办小一些；办常年的还是办季节性的等等问题，那本来都是把粮食分配给社员以后如何消费的问题，不属

附注：马克思在《导言》第13—18页《生产和消费》这一小节里，是为着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关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者之间的一种“肤浅的分析”（国内教学中，有同志把这误作马克思自己的正面论点来引用），继续阐明生产和消费这两者之间的如下三个方面的同一性和辩证关系：(1) 直接的同一性：a. 生产也直接是消费，因为生产产品，同时也是在消耗（消费）人的劳动和生产资料（劳动工具，原材料等）。这叫“生产的消费”，即与生产同一的消费，它有别于人们的生活消费。b. 消费也直接是生产，因为人通过衣食住行等生活消费，同时就得以产生出人类自身和劳动力，这叫“消费的生产”，即与消费同一的生产，它不同于前一种原来意义的物质生产。(2) “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同一性：a. 生产为消费提供消费的对象——物质产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消费要依靠生产。b. 同时，没有消费（没有人来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即没有真正的生产），因为：譬如，一件缝制出来的衣服或一座建成的房屋，没有人去穿、去住、去消费，那就是不具有现实性的缝纫产品和建筑产品。所以，生产也是要靠最后的消费行为，才成为真正的生产。(3) “互相创造着对方”的同一性：a. 生产不仅生产消费的对象，而且还生产相应的消费方式，生产出相应的消费主体，如艺术品创造出有美术兴趣和审美能力的观众。b. 消费不仅完成作为产品的作品，把它消费掉，而且消费还通过反复的需要，引伸出新的生产的需要，从而为生产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从而为生产创造出新的观念上的根据。如：新时装的需求，为生产者设计新时装提供根据。关于“消费”的以上作用和关系，自然是政治经济学要加以分析的对象，但都不是指人们在消费领域里如何消费他们所有的生活资料产品的方式或关系问题，这个问题自然不在政治经济学研究范围之内。



政治经济学的课题。人们之所以因当时食堂问题而认为政治经济学也应该研究消费，那是把问题划分错了。大家知道，那时，人民公社的食堂问题，的确涉及社会经济问题，因为它在某些方面被扯到对困难户社员的经济照顾，以及对出工时间和劳动生产的组织等不属于消费的问题上去了，这些事情并非如何吃饭、如何消费的问题。所以，人们从当时人民公社的食堂问题，觉得政治经济学还应研究生活消费领域内的人与人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错觉，即把那时办食堂所夹带的分配问题和生产问题混为消费本身的问题。因此，只要把这些问题的界限分析清楚，我们就不会说，政治经济学除了研究人类社会物质生活资料如何生产、如何交换、如何分配的问题以外，还要去包揽消费方式的研究任务。

关于《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一般的研究对象，我只列出以上两类问题，谈谈自己的认识。

二、《资本论》的方法问题

这个问题比对象问题更为复杂。《资本论》的方法，是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方法，但它完全适用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和其它社会科学问题。对自然科学研究也有示范意义，只是自然科学还可采取实验室里实验、化验的方法。《资本论》具有极大的哲学价值和方法论意义，通过《资本论》来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和辩证逻辑方法，是最好的学习方法。当然，这要先具有哲学和经济学的初步知识。列宁讲过：马克思没有写过象经济学那样系统的辩证逻辑著作，如果说有的话，那就是《资本论》。在《资本论》里，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和辩证逻辑方法，被马克思运用到非常精透的高度，是人类思想史的总结晶之一。我们应好好参考《资本论》的方法（不是硬套），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善



于从《资本论》这部伟大著作吸取力量，寻求窍门。

关于《资本论》的方法，须分两个问题来讲：一是《资本论》的研究方法；二是马克思对研究出来的结果如何表述或说明的方法。研究和认识清楚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而后用什么方法把它表述清楚，那也是一个大问题。记得黑格尔说过这样的话：研究和认识一个事物是不容易的，认识了要讲出来也是不容易的，要把它写出来，是更不容易的。当然，决定性的关键是第一道，他这话是为强调表述的艺术而说的。我们往往对一个问题不知如何讲起，前后左右难以顺畅。《资本论》前后三卷的表述体系和方法，也是伟大的科学典范。日本已故经济学家河上肇是专门研究《资本论》的，他原先是资产阶级民主进步经济学者，后来转变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他在大学教《资本论》教了二十多年，讲义稿改了许多遍。他开始教学生时不是完全按《资本论》的表述体系，而是按他自己的体系，以后年年修改，最后还是只好改成同《资本论》一样（见他的晚年代表作之一《经济学大纲》）。他说：我修改了二十多年，但改来改去，最后还是非按照《资本论》的体系不可。这证明《资本论》的体系是极严谨和科学的，它的卷、篇、章、节具有不能更动的顺序。

本文下面先介绍《资本论》的研究方法，然后再介绍它的说明方法。

(一) 《资本论》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里写道：我的方法常常被人们所不理解。《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后，思想界对《资本论》的方法有形形色色的评论，这说明评论的人大多都不懂马克思的科学方法。马克思在《第二版跋》里举了很多例子，证明他们根本不懂他的辩证唯



物主义理论和辩证的说明方法。1870年，有一位学者在彼得堡《欧洲通讯》这个杂志上，撰文介绍《资本论》的方法，算是比较懂得的，但是也不完全了解马克思的方法。他说，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并不是观念论的，而是实在论的。他所说的“实在论”，就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来研究的意思。这是评得对的。另外，他说：马克思的说明方法是观念论的，而且是坏的德意志式的观念论，这表明他完全不懂马克思的辩证的说明方法，以及说明方法同研究方法的区别。马克思在第二版跋里，曾摘引这位评论家对他的研究方法的正确介绍。这段介绍说，对马克思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即揭示出他所研究的对象的内在联系，尤其是进一步找出它从这一个经济形态向另一个经济形态转移的变化规律，从这一阶段发展到另一阶段，找出一系列的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这就是说，马克思的研究方法，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唯物主义），同时把客体看成不断变化的流，要找出客观事物内在的发展变化规律，从一个形态到另一个形态及其中间环节（辩证法）。对资本主义经济来说，就是研究出资本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关系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全部过程及其规律。对《资本论》的这种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的总纲或基本点，我们的同志一般都理解，可以不必多讲。另外，马克思对他自己的研究方法还有一个说明（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在那里，马克思指出“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方法是错误的，而必须采取“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对马克思的这个方法论指示，我们的同志中间还有争论。有些同志把马克思所说的“由抽象到具体（或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与他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所说的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对立起来，把“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误解为不从实际出发。另有一些同志说，马克思所说的“由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不是指研究方法，而是指说明方法。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所讲到同研究方法



不相同的说明方法的公式，也是“由抽象到具体”，因此，上述第二种错误解释就更为不少人所接受。对马克思所说的“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人们所以有以上两种误解，在我看来，是由于他们不了解马克思所说的“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其中所说的“由抽象”到底是什么意思，所说的“到具体”又是什么意思，而把任何地方的“抽象”一词都理解为“空洞”、“不实际”的意思；或者都理解为“抽象理论”的意思。下面，我凭自己的体会，先讲什么是“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然后再讲什么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里，根据政治经济学独立成为一门科学以后的历史，指出许多前人的研究方法是“从具体到抽象”，并举例说：这种研究方法，是一开始就从象人口这样具体、这样复杂的范畴着手，这样的研究方法是错误的。为什么呢？马克思解释说，直接就从这样一个复杂的、综合的、亦即非常具体的问题出发，其结果只能接触到若干个有关的规定，如从人口的分工到交换、交换价值，它不可能对人口问题作出完整的解答。因为要搞清楚人口问题，必须追溯到阶级，并从而探索到资本和雇佣劳动，劳动力和商品的买卖以及价值 价格问题。这就是说，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问题，如果从抓人口这样综合具体的问题着手，那是不可能得出什么实际结果的，而只能作出一些抽象的、空泛的规定。所以，马克思说，上述“由具体到抽象”的研究方法是不科学的、是错误的。这个“由具体到抽象”的说法，是指人们运用思维能力，研究客观世界的时候，不能从笼统的、混杂的总体着手；否则，必陷于空泛，得不到有内在联系的解答。与此相反，马克思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则是正确的科学的方法。这个研究方法，是以前面说过的唯物的、辩证的研究方法为前提，也可以说是唯物辩证的研究方法的具体化，其本意



是：例如研究资本主义经济问题，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搜集大量的实际资料，分析它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过程，这是总前提；但是，接着的问题是，人们进行思考和研究它的时候，又如何着手呢？应从客观实际的什么地方开始呢？如何一步一步地前进，把那个客观总体探索清楚呢？马克思说，这只能“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用更好懂的话来说，就是要从客观总体中的最简单、最内在、最始基的环节开始，然后一步步研究到更为复杂、更为发展、更为综合的实际，即越来越向它的实际存在接近，把握住它的总体。马克思所说的“由抽象到具体或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就是指这样一个唯物的、辩证的思维全过程而言。再重复解释一下：我们研究客观，要从客观的始基环节开始。所谓“始”就是该事物的始源环节，“基”就是该事物的基本环节，它们是统一的。由于客观是一个复合总体，没有不复杂的客观。譬如，一杯茶，它好象是很简单的东西，实际上它也是一个复杂的东西，包含着水和茶叶，它们又分别含有各种成分，而且有演变的过程（一开茶、二开茶、三开茶）。与此同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当然是更复杂的组织，它包含着前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本身之中，我们学了《资本论》之后，已经现成地知道其中又有作为其始基的一般商品经济关系，再加上更发展的资本商品关系。譬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买卖商品的价格，一方面受外在的供求比例是否平衡所左右；另一方面，它又不是简单地受耗费在商品内的劳动（价值）所调节，而是受价值的发展形态——生产价格所调节……因此，我们对如此复杂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进行研究时，又该首先从客体的什么地方、什么环节开始呢？我们现在已经知道，那只能先抛开其它经济成分的关系，抛开外在的供求因素，从研究市场价格是内在地受什么东西支配着手，即不能立即研究有资本关系夹在内的生产价格问题，只能先研究



一般商品关系中的价值问题，然后再一步步地研究到生产价格如何形成和如何调节市场价格。这样的研究方法，就抓住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始基环节，也就是最内在、最简单的环节，也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存在中的最抽象的环节。因为一般商品关系相对于资本商品关系而言，价值相对于生产价格而言，就是一个简单的、始基的抽象环节。所以，上述研究方法就称为“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也不妨称为“由简单到复杂”或“由始基的环节到发展的总体”的研究方法，它是唯物的辩证的原理在思维（研究）过程中的具体运用。所以，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所说的研究方法，和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研究方法，是丝毫也不矛盾的。

必须记住，“抽象”一词有几个不同的用法，有几个不同的含义。例如，“抽象”有时是指“空洞”和“没有什么具体内容”的意思。马克思所主张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当然不是说，科学的研究应先从找出什么空洞的东西来作为起点。还有，“抽象”有时是指从实际所抽象出来的理论而言，因为理论比起客观实际来，是抽象的。这个“抽象”就不是空洞和缺乏一定内容的意思，而是把客观存在中的偶然的、外在的东西去掉，把它的内在的、本质的东西抽象出来，这就是理论。我们也不能按这用法，把“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误解为“从理论到具体”，或“从理论到实际”；否则，就变成唯心论了。马克思所讲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其中的抽象一词，是另外一个意思。前面说过，它是指人们分析研究一个事物，应从该事物的内核或始基的环节（它当然不如事物的总体那样具体，而是比事物总体简单和抽象），然后一环一环、一层一层地前进，把该事物的各个方面都研究清楚，最后就得出该事物的一个完整的、具体的认识，它是客体在人们头脑中的再现，不象在分析研究前，那还是一个混沌的东西。这才是马克思所说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这种



方法是人们思维的规律，它与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相符合。

恩格斯在介绍《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一篇文章中，对马克思所运用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作了一个很好的说明①，我们联系起来看，就可以了解得深一些。恩格斯在那里称它为逻辑的研究方法，简称为逻辑法。恩格斯说，马克思对于黑格尔的唯心的辩证法作了批判的继承，把唯心的辩证法变成唯物的辩证法，强调对一切事物都要有历史的观点，发展变化的观点。恩格斯说，这种观点对逻辑这门科学也产生了新的重大影响。逻辑这门科学是研究人的思维方式和规律的：它是怎样一个过程，它有哪些形态，相互的关系怎样（这里是讲辩证逻辑学）。我刚才所讲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或“由简单到复杂”的研究方法，就是辩证逻辑学所揭示出来的一条重要的思维规律。恩格斯称它为逻辑的研究方法或逻辑法。这就是说，它是合乎思维逻辑的方法。恩格斯在文章中，还说到“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的这种逻辑的研究方法。同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历史）是基本相符的。例如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由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出来的，生产价格规律是由价值规律发展出来的；拿剩余价值来讲，也是先利用延长劳动时间或加强劳动强度的方法来剥削（绝对剩余价值规律），而后发展到利用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办法来增加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规律）。所以“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地去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既是逻辑的研究方法，同时也与历史过程相适应，也可称历史的研究方法。不过，不能把它理解为机械地沿着事物的具体历史过程进行研究的方法，而是通过理性分析，撇开具体历史过程中的偶然的因素，把其中的本质联系一步一步、一层一层地挖掘出来，即所谓“由抽象到具体”，由始基的

①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80—181页。



环节到发展的总体。

上述“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只是告诉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也好，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也好，都必须按由内而外、由简单而复杂的线索去进行，就是要从它们最内在、最始基、最简单的环节研究起，而后推进到复杂的综合的问题。我们在开始研究某一事物时，当然不了解什么是它的内核，什么是它的始基环节，否则，我们又何必再去探索和研究呢？不过，在一般地知道了上述“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之后，我们在研究过程中东思西索的时候，在方法上可以自觉地边摸边想，有助于在大体上逐渐分清事物的先后内外关系，使整个研究自觉或较自觉地按规律进行，使专题研究密切结合起来，不杂乱、不遗漏。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科学的研究工作的作用就在于此，同时也只限于此，我们不能对它另有奢望。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方法，是从实际出发，搜集大量的资料，沿着“由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过程进行，这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也是直接适用的。它使我们在研究方法上有了一个方向。这个方法论本身并不解答社会主义经济的始基环节是什么，其层次如何，这些问题是要我们自己下苦功，边探索、边比较、边解决的。马克思说，一切科学的开头都是困难的。现在我们答复不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始基环节问题，就是表明我们还没有越过这个难关。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始基环节问题，我觉得应从两方面去求解决：（1）搜集前人和现有的各种论述，加以比较，引为线索；（2）主要是自己多作专题研究，在接触到了许多专题以后，才有可能越来越知道哪个先，哪个后，哪个内，哪个外，哪个基本，哪个从属，自觉贯彻“由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方法。这里，我们回忆一下马克思，他从1842年到1847年写《哲学的贫困》时，已大致摸到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关系的先后、内外层次，从那时起，他更有系统地作了许多专题研究，历时10年，



到1859年才写出《政治经济学批判》。虽然如此，我们还可看出，《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所拟的体系，到《资本论》又有一些发展。由此可见，摸出一个复杂事物本身的各个方面 的先后、内外关系，作为具体研究它的线索，就得付出巨大的精力，由此，到研究清楚它的细节和全貌，那还要付出不知多少倍的精力。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的研究，还处在幼儿阶段。我们必须学习马克思，作艰苦的长期的反复研究。

（二）《资本论》的说明方法

前面说过，《资本论》的说明方法的公式也是“从抽象到具体”。这是说，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实际出发，搜集大量的资料，“由抽象到具体”，一步一步地研究清楚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联系和整个发展过程之后，为了把它研究所得的结果全盘表述出来，使读者易于看出资本主义经济的来龙去脉和前后左右的关系，那也不能从直接具体的问题（亦即复杂和综合的问题）写起，也只能从最内在、最始基的问题写起，然后将比较复杂和更加复杂的因素一步一步地添加进去说明。这就叫做“从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大家知道，《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是从说明调节商品价格的价值是什么东西这一问题写起的。商品的价值关系是资本主义经济中最抽象最始基的关系。实际上，商品买卖关系，商品的市场价格，是从来不与价值相符的，因为客观上还有其他复杂因素插进来使价格背离价值，这些复杂因素是要留到以后去一一说明，不可能一开始就一起搬出来说明，例如，生产价格和包含着“虚假社会价值”（级差地租部分）在内的农产品垄断价格，只能留到《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和第六篇去说明。所以，第一卷第一篇是非常抽象的。到第一卷第二篇以后，在说明到劳动力的买卖和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如何产生，以及计时、计件工资关系的时



候，我们就觉得比第一篇具体一些。到第三卷，从剩余价值说到利润和平均利润以及市场价值和市场供求的关系的时候，我们就更接近资本主义经济的实际。这种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首尾一贯地贯穿在《资本论》的一、二、三卷之中。这种由这一环推到下一环的严密的说明方法，只有在付出极大精力，研究清楚资本主义经济的来龙去脉和内外联系之后才有可能。如果读者不了解这个在先的由客观到主观的过程，就会错误地以为后面的说明是凭前面现成的概念推论出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对此曾有一个说明。他指出，说明的方法（注：即指上面“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在形式上当然要与研究的方法相区别。研究必须搜集丰富的材料，分析它不同的发展形态，并探索出这各种形态的内部联系。不先完成这种工作，便不能对于现实的运动，有适当的说明。不过，这层一经做到，材料的生命一经观念地反映出来（注：即经过理性研究，把其中的内在联系把握到和依次表述出来），看起来我们就好象是先验地处理一个结构。马克思这里是说，“看起来好象是先验的”，实际上绝不是凭什么现成的概念推论，而只是把那已经研究清楚的客观实际作有次序地说明而已。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位在《欧洲通讯》上发表论文的作者，他就不懂马克思的《资本论》的说明方法的实质，他看了《资本论》说明方法的外表，就提出一个谬论，说马克思的说明方法是“最坏的德意志式的观念论”。他对马克思的研究方法的评论虽然是正确的（见前），他对马克思的说明方法的这一评论，则是极端错误的。

《资本论》的说明方法被一些学者先生们评为“观念论”的方法，这同他们不理解商品的价值是特定社会条件下的劳动的特殊表现，有其关系。因为不少资产阶级学者否认价格背后有个决定因素；或者他们最多只知道有个东西决定价格，但不知价值是什



么。从大思想家亚里斯多德起，两千年来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是要分析清楚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首先必须解决这个问题。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是一个孤立的结论，更非一个假定，而是把利润、生产价格、利息、地租等复杂问题都一并研究清楚了。“价值是劳动的特殊表现”这一结论在这一切方面都得到证实以后，马克思才在《资本论》开宗明义第一章，指出价值的实体是劳动，先对它作出最始基、最抽象的说明；有关价值的其他更为复杂的形态，则留到以后相应的地方去说明和论证。但是，在不了解和不承认价值是劳动的一种历史形态的人们看来，《资本论》从价值论开始，就好象是先验地从一个假设开始。有些资产阶级学者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从头到尾地说明是很有系统的，不过它是从一个“科学假设”开始，即从价值的实体是劳动这样一个假设来推论。这样，《资本论》就好象全是假设和推论了。这就是他们胡说《资本论》的说明方法是“最坏的德意志式的观念论”的由来。其实，如前所述，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重要关系之后所得出的一个实际结论；《资本论》的“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是以唯物的辩证的研究方法以及研究所得的结果为基础，它不是先验的；作为其起点的劳动价值论绝不是一个假设。他们说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垮台了，实际是庸俗经济学家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无限威力的一种恐惧和绝叫而已。马克思的《资本论》的科学威力，同它的完全合乎逻辑的说明方法也有关系，我们也必须好好学习。



三、《资本论》的结构问题

(一) 概述

讲《资本论》一、二、三卷的结构，也就是讲这三卷说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问题的体系。《资本论》前后三卷的结构或体系，是马克思的“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的科学体现。这里，所谓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就是在说明业已研究清楚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关系和规律的时候，应该从最简单、最基本、亦即最抽象的环节或方面说起，例如第一卷第一章从商品的价值说起。一个复杂事物之中的最基本最简单的东西，同时就是最抽象的东西，因为它把事物的其他较进一步的内容、性质摆下来不讲，只将其中最内在、最基本的东西抽出来先讲。我们说，这个先讲的东西是抽象的，这是相对的比较说法，是对后来更为具体的综合而言。比如说，第一、二卷都是说价值决定市场价格，第三卷第二篇才讲到生产价格决定市场价格，前者就抽象一点，后者（生产价格）就比较具体。但是第一卷第一篇所讲的价值关系也只是比较抽象而已，作为人们所讨价还价背后的一种调节者而存在着，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始基关系。按这个意义说，最抽象的东西是最本质的东西，它内在于各种有关的具体之中，如象价值关系内在于生产价格关系之中。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实际生活中，生产价格还要经过商业利润的修正，在农产品方面还要受虚假社会价值关系的补充和修正，这些就比生产价格（在此对比下，它变为抽象）更具体，需到第三卷第四篇、第六篇再添进来说明。这样一步步地把新的因素加进来说明之后，最后就上升到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达到对客观存在



作出总的理论反映的目的。对《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卷和第三卷，我们可以这样讲：第一卷比较抽象，对资本主义经济（产业资本的生产过程），作一种比较抽象的分析，其他较具体的东西还没有分析；到第二卷才加进产业资本的流通因素，比第一卷具体一点。什么叫具体一点呢？就是把第一卷已经讲过的东西，又加上第一卷所没有分析过的东西，把它们综合起来，这就比较具体一点，更接近资本主义实际一点。但是第二卷对第三卷来讲，还是抽象，因为第三卷还有很多更为具体的规定性质，是第二卷没有讲的，而到第三卷又在第二卷的基础上加进来说明。所以，整个一、二、三卷是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结构，由简单到复杂的结构，由始基的东西到更为发展的东西的结构。按这样的线索，去理解《资本论》的结构和体系，就容易把握住许多问题。这样的结构体系，不是马克思凭空或任意构造出来的，而是受资本主义经济本身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所决定。科学就是非常本质地和非常系统地去反映客观实际的内外联系和前后的发展过程。我觉得，为说明资本论的结构、体系，记住资本论第一卷的副标题叫做“资本的生产过程”，这是很重要的。不过必须看出全书之中由内部到外部、由简单到复杂、由始基的环节到发展的总体（即由抽象到具体）这样一根总的线索。总之，我们必须记住：资本论后面讲的东西，都是建立在前面讲过的基础上，例如第一卷的内容就包含在第二卷里面，第二卷是在第一卷的基础之上加上新的内容。新的内容加上以后，并不改变第一卷的结论，只不过使它在新的联系之下更加具体一点。每一卷的前后篇和前后章节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

对资本论的结构体系，马克思自己有好几段精辟的说明，我们应该特别注意。比如说，第三卷一开头（第5—6页），承上启下，有一段关于资本论结构的说明，指出一、二、三卷的对象是



什么，相互联系怎么样，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括。又如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的开头(第427—431页)^①，也承上启下地说明第一卷说明什么，第二卷的一、二两篇说明什么，第二卷的第三篇和前二篇是怎样的关系，这虽然没有讲到第三卷，只讲到第一卷和第二卷的一、二、三篇，但是，把它与前一个说明连起来看，就可以更加了解资本论的结构。另外，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的《导论》(第703—705页)，也承上启下地对资本论第一卷的内容有个总结，对一、二、三卷的关系也有一些交待。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结构体系的这三个概括说明，是我们研究资本论结构问题时应该特别注意学习的。马克思的这种写书、写文章的方法，很值得我们学习。我国的旧章回小说，也有一点可学，就是每章都说明一下本回讲什么，下回讲什么，帮助人们了解。有些学者写的文章，往往二、三万字连篇滚下来，不分节，不写标题；其中有些虽然分一、二、三，但不指出其中心主题是什么，要读者去猜。有些可以猜出；有些连猜也难，这种文风一般是不好的。马克思写《资本论》，他在关键或转折的地方，都交待大小主题和中心内容（特别是第一卷），向读者交代文章写到什么地方了，又要加上什么来说明了，处处都符合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方法。

这里，还可介绍一下资本论第一卷的附录第991—997页马克思答复恩格斯的一封信，他在那里讲到一、二、三卷的关系。另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983—985页附录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通信，马克思谈到资本论的结构，说到第一卷为什么不讲资本利润问题，表明马克思到处都要保持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体系，同时也表现出这两位伟大人物在学术上的合作和互相补充，非常值得我们学习。马克思遇到某个问题不熟悉（如折旧基金的周转

^① 本文所指《资本论》一、二、三卷的页数，均指郭大力、王亚南1953年的译本。



问题），他就很虚心地向恩格斯请教，恩格斯就给他提供材料。在上面的通讯中，恩格斯未注意了解资本论全书的写作计划，曾向马克思建议在第一卷论剩余价值的地方，应反驳一下资本家关于利润来源的诡辩。马克思答复说，不能这样提前说明，这“会把全部辩证的说明方法损坏”（第985页）。这些通讯，反映出他们两人常常互相补充。我们从事教学研究，应该学他们的学风，互相交换意见，交换论点，互相看稿，不能关着门“单干”。

对《资本论》的结构，因时间关系，下面只能极概括地讲一下，不能分篇分章来例解。对现在人们有争论或有怀疑的地方，我就多讲几句。兹分卷说明如下：

（二）关于第一卷

《资本论》第一卷的副标题是资本的生产过程，我们不能把它理解为只是讲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不讲交换和分配问题。按《资本论》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的说明方法，这个副题的意思是：第一卷只先说明资本主义经济中最为基本的关系，那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规律；资本主义经济的其他更复杂、更具体的规定性或关系则暂存而不论，留到第二卷、第三卷去说明。第一卷所讲的资本，第一是抽象的基本的产业资本（不分工业和农业，即将农业资本的特殊规定性舍了，这一直要到第三卷第六篇才补进来说）；第二，对交换（流通）和分配问题，只在与产业资本的价值增值和积累直接有关的范围内加以论述；至于更进一步和更为具体的交换问题和分配问题则舍而不论，那是二、三两卷的说明对象。

第一卷本身共分七篇，这七篇也是按由抽象到具体的说明体系来排列和分篇的。第一篇是说明资本主义经济最内在、最基本、最简单的关系，那就是说明私有（舍了资本私有制的特点）的个



别劳动如何社会化的关系和形态，亦即说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格的关系，它作为一个始基因素包含在以后一切复杂的资本关系之中，以后（第一卷第二篇以后，直到第三卷第六篇）是在这个最始基的价值、价格关系之上，一步一步地加上别的规定性来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什么样的经济关系。第一卷第二篇到第五篇是说明在价值规律（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剩余价值是如何产生的，以及资本价值增殖的两种方式（绝对剩余价值规律和相对剩余价值规律）；第六篇是在第二篇劳动力的买和卖以及它的价值、价格的规定的基础之上，再进一步说明劳动力的价格到劳动工资形态的转化，以及各种工资形式问题；第七篇主要说明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资本积累）和它的内在矛盾，指出剥夺者必然被剥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化的历史必然性。第一卷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最基本的运动规律的说明，是这样一步一步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个“具体”，比起资本主义经济的全部实际来，那还是一个抽象；因为资本主义经济还有许多规定性，第一卷还未说到，还待第二、三卷来补充。

对第一卷第一篇，有些同志说，它是以前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为分析对象，它还不是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我认为这个说法是不对的。第一篇虽然没有分析到含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货币经济关系，但是，这只是把资本主义商品货币经济所包含的资本关系暂时摆一下，先把它所包含的达到典型程度的一般的私有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先抽出来说明，这不等于它是直接分析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简单商品经济。如果说第一篇所分析的是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那么，该篇就有很多结论是无从得出来的。我举一个例子，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讲货币职能的时候，他说货币作为贮藏手段，主要是为了国际支付的准备。我们知道，货币的贮藏由来已久，它受很多规律的制约。到



储藏货币（黄金）主要是为了清算国际贸易的差额的时候，那无疑是非常发展了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否则，是不可能有此贮藏规律的。这表明第一篇是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只不过把其中更进一层的资本性的商品关系暂时摆开，而留下来要说明的，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仍然包含着的、并作为其始基的一般商品（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和规律。对这个问题，马克思自己也有说明。他在评瓦格纳的一篇文章中曾说：“我由以出发的，只是劳动生产物在今日社会内依以表现的最简单的社会形态，这就是商品”。他所说的“今日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论》第一卷（亦即整部《资本论》）为什么从第一篇的一般商品价值关系开始呢？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从一般商品经济中发展起来的，它包含着一般商品经济关系，即私有的劳动产品唯有通过市场，通过自由市场的竞争和买卖，才发生或结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资本家所有的劳动生产物（资本商品）尤其如此。所以，分析商品经济关系，分析商品买卖是受什么本质关系支配的问题，分析货币、价格是反映什么本质过程的问题（以上皆是一个意思），就成为进一步说明其他更为复杂的诸种资本关系（它与一般商品经济关系结合在一起）的第一步或起点。前面说过，《资本论》第一卷以一般产业资本（不分工业资本和农业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为对象，分析剩余价值是怎样产生和积累以及其中的矛盾，这是资本主义经济之中最为根本的问题。在资本家的心目中，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好象是由资本“能生金蛋”的神秘能力中产生出来的，或者是从商品买卖行为（贱买贵卖）中产生出来的。对这类流行的错误观念，在第一篇指出了一般商品的等价交换规律和商品价值是由人类劳动创造这些本质关系之后，就可以一下击溃；同时第一卷第一篇（一至三章）到第二篇（第四章），由于前面已经说明了一般商品的交换规律，



就可以循序而进地分析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买卖的实际，从中揭示出剩余价值的来源。马克思、恩格斯都说过，要懂得剩余价值是什么，必先懂得价值一般是什么；而在说明价值真正是什么之后，自然也直接有助于说明剩余价值是从哪里来的。从这里，就更可看清楚第一篇为什么是第一卷和《资本论》全书的基础了，和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为什么要先从一般商品价值关系着手的道理了。第一卷的中心问题是分析一般产业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具体一点说，即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其关键在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买卖及其使用（迫使它从事生产劳动并提供额外劳动）。劳动力的买卖规律与一般商品的买卖规律相同，要按劳动力的价值买卖（按其趋势而言）。不过劳动力是个独特的商品。一般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当作生产资料使用时，只转移其已有的价值，而劳动力这种商品，在资本家买去之后，在生产中被使用时，却是能够创造价值，并能创造出比其自身还更多的价值的特殊商品。这样，剩余价值的谜就被解开了。不过，这是在第一篇已经分析过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说明的，即要先把一般商品的关系搞清楚：如商品的两重性是什么，劳动的两重性是什么，商品的交换价值、价格是什么，货币是什么，等等。把这类一般的简单的商品关系讲清楚了，然后只要在其基础之上，对劳动力这一商品的特殊规定性作进一步的补充分析，那就可以把从价值到剩余价值的关系完全讲清楚了。所以，第一篇是第二篇的始基，第二篇又是后五篇的始基。

由于《资本论》第一卷的副题是“资本的生产过程”，有些同志就问，第一卷为什么反从第一篇分析商品交换问题开始呢？第四篇和第六篇为什么又一再分析劳动力的买卖和劳动力的价格——工资的计时、计件形态等问题呢？这种疑问是由于对第一卷的副题有所误解或不理解而发生的。前面说过，整部资本论对资本主



义经济的分析和说明方法，是从头到尾贯串着这样一个线索。那就是选择从资本主义经济中最原始、最基本，从而也是最简单、最抽象的关系或问题说起，然后，一步步深入，将其他比较复杂或更发展的经济关系加添进来说明。哪些该先说，哪些该暂存而不论（即将它们当作已经具备的条件或尚未独立出去的因素），马克思都是凭上述原则来取舍的。资本论第一卷的任务是说明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的本体）从何产生，以及它又如何资本化（资本积累），这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中心问题和首要问题，所以列为第一卷的主题。其他一些问题，如产业资本的循环、周转和社会两大部类生产之间的流通等问题，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如何按产业资本总额分配（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又因商业资本、生息资本的独立化和地主阶级的关系的介入，而又分出一部分为商业利润、资本利息、土地地租等形态的问题，那都可以暂时摆开，而放到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即第二卷、第三卷）去说明。这些问题留到以后去分析，并不妨碍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和积累规律的说明。这里，我们要注意分清：第一卷并非只讲生产问题，而完全不讲流通和分配问题。第一卷的真正分界线是：它是先讲与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直接有关的问题，其中也包括直接有关的流通（交换）和分配问题；至于更进一层的或独立于产业资本之外的流通和分配问题，那才是第一卷所不涉及的问题，而列为第二、三卷的主题。这样看问题，我们对第一卷各篇的内容和联系就可迎刃而解了。第一卷第一篇大讲一般商品的买卖和流通，这是为说明剩余价值的生产（即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第一个步骤；第二篇自然必须接下去讲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买卖及其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价值的特征（即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因为资本家手中的货币是唯一地因此而才转化为货币资本。至于资本家手中的货币到生产资料的转化，只是货币资



本化的一个外在条件；对这个流通条件，尽可先假定它是具备的。实际上当然有极复杂的问题，不过，在科学说明上，尽可暂时把它舍了，将它留到第二卷去补充。所以，第一卷不是笼统地讲或不讲流通问题，而要看那是什么样的流通问题：凡与剩余价值的生产直接有关的流通问题，第一卷就有所分析；其他流通问题，就放在第二卷、第三卷去讲。对分配问题也是一样。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如何分配为企业利润（包括产业利润，商业利润）以及利息和地租的问题，这对第一卷所要分析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问题，是第二义的外在问题，可以而且应该留到第三卷去分析；但是，剩余价值到底是全部作为资本家的所得使用、还是大部分作为新资本来积累而使用，这个分配问题在第一卷（第七篇）就必须先讲到；到第二卷以资本的流通问题为纲时，也必须更加详细地讲到以上分配问题。再者，第一卷所讲的工资问题，一方面是劳动力这种商品买卖问题和价格问题，另一方面，工资问题（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也就是工人所创造出来的价值如何分配的问题，是与剩余价值剥削问题不可分的问题，所以，第一卷第四篇、第六篇必须讲到它。由此可知，第一卷的副题“资本的生产过程”，具体说，它是指阐明作为资本的最为基本的形态的产业资本，如何生产出剩余价值和这剩余价值又如何积累为更大的产业资本，及其必然导致“剥夺者被剥夺”的过程。第一卷就是先说明资本主义经济这个最本质、最内在关系，不过它还没有把资本的生产过程分析完，如产业资本的再生产问题，要到第二卷第三篇才作更进一步的分析。另一方面，它也不是完全不分析那与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直接有关的流通和分配问题。我为什么要反复讲这个问题呢？因为有些同志就是片面地或表面地单凭资本论各卷的副题来解释它们的内容，好象资本论第一卷只讲生产，第二卷只讲流通，第三卷只讲分配。其实第二卷和第



三卷也不是这个样子。

(三) 关于第二卷

第二卷的副题叫“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仍然是讲一般产业资本的运动规律，即假定产业资本仍然直接兼着商业资本的机能，商业资本还未独立开去。后者独立开去以后有何新的规定性和规律，那是留到第三卷第四篇才作分析。第一卷分析产业资本如何产生出剩余价值以及如何积累和扩大生产的时候，当然包括着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资本的出售和换回新的生产资料的流通过程，以及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和资本家所得与生活资料之间的流通过程。不过，那里是假定这些交换（流通）条件都不成问题地具备着；同时产业资本因流通而生出的新规定，在那里一概略而不论。因为在分析剩余价值如何产生、如何积累的基本规律的时候，上述第二层次的流通问题是不可以摆开不论的。到第二卷，则必须在第一卷已经分析过的基本之上，再将产业资本（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又如何流通的问题，也就是从生产到再生产的整个运动问题，加添进来作进一步的分析；否则，对产业资本的运动规律可说只分析了一半（请参阅《资本论》第二卷第429—431页对一、二两卷的关系以及对二卷前后三篇的关系的说明）。

第二卷共分三篇。第一篇是把流通的因素加进来，将它具体展开，分析产业资本从生产到流通，即从生产到再生产，有哪些新的初步规定。马克思在这第一篇里，首先说明每个产业资本在一个循环（生产加流通）中要经过三个具体形态：货币资本形态，生产资本形态和商品资本形态。产业资本必须不断地顺利地通过这三种形态的变化，它才不断增殖和实现剩余价值。到第一篇五、六两章，马克思又进一步指出以上形态变化，除了要占相应的生产时间之外，还要加占相应的流通时间($G-W$ 和 $W-G$)，



这流通时间是不创造价值的，而且还要发生纯粹的流通费用（社会的虚费），这些都是第一卷未经展开说明的新问题。第一卷只概括地分析产业资本的总运动公式：G—W—G，第二卷第一篇则对这个始基性的总公式充实了许多新的规定性，表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说明一步步地具体起来和复杂起来（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

第二卷第二篇又在第一篇的基础之上，再进一步说明产业资本的增殖运动，说明各个产业资本在相同的时间（例如一年）内，虽然一个劳动日内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剩余价值率）相等，为什么会有不同数量的剩余价值？这是比剩余价值率更具体、更复杂的“年剩余价值率”问题。在第二篇中，马克思讲到比“资本的循环”还更综合的“资本的周转”的问题，前者是产业资本经过三个形态变化的一次综合；后者是一定时间（例如一年）内产业资本循环几次（一次以上或不到一次）的综合，它直接决定年剩余价值率的大小。为说明其中的规律，马克思在这第二篇里又从另一角度揭示出产业资本的另一区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是流通资本），它影响资本的年周转次数，从而引起资本的年剩余价值率有大有小。这样，就把引入流通因素（流通时间）以后所产生的产业资本的新运动（增殖和积累）规律，作了更加展开的具体说明。这就是说，在第一卷中，马克思只是一般地说明产业资本最基本的增殖规律——绝对剩余价值规律和相对剩余价值规律，以及剩余价值本身又如何资本化（资本积累），第二卷就从分析产业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而更进一步分析到相同的剩余价值率和不相同的年剩余价值率的对立统一关系。剩余价值规律与年剩余价值规律相比，剩余价值规律则是一个抽象，比较简单，年剩余价值规律则较具体，较复杂；因为年剩余价值规律是在剩余价值规律的基础之上，又加上新的因素，即除了生产的



时间以外，还加上流通时间和一定时期内资本的周转次数的因素，即加上新的规定性，把现实中的产业资本运动规律更展开了一层。所以剩余价值规律和年剩余价值规律的关系，是由始基到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关系，前面略而未曾考虑的因素，现在加进来考虑了。加进来考虑以后，有没有将前面的始基性的东西（一般剩余价值规律）否定了呢？若是把前面的否定了，那么前面那个东西就不是内在的，就不是始基的。事实是并未否定了前面的剩余价值规律，而只不过使它更加具体化，好象剩余价值规律在价值规律的始基之上，较具体地说明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实际关系。这又好象我这讲台上的这杯茶，假定又加上点糖，变成了糖茶，它有了新的味道；但是基本的茶味还是在里面，不过现在的茶水味道更复杂了，综合为糖茶味道。要说明这味道，须先说明水和茶的味道，然后引入糖的分析，综合说明糖茶这一具体存在。我们可以把从第一卷到第二卷的价值、剩余价值、年剩余价值的逻辑关系，比作从水到茶到糖茶的关系。

前面说过，第二卷是在第一卷的基础上，引入流通，把产业资本的生产和流通规律作进一步的分析，但是第二卷的第一篇和第二篇，还是分别讲一个个的产业资本的生产和流通的规律，还没有讲到整个社会的产业资本在其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过程中，即在生产和再生产的不断的总流程之中所呈现出来的其它新规定、新规律，那是到第二卷第三篇才提出来说明。第三篇在第一篇和第二篇所已经分析过的资本的循环和周转规律的基础之上，又引入一个新问题，展开分析整个产业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它含着剩余价值，是商品资本）如何才能实现（卖出去），如何才能继续循环和周转，顺利地进行再生产。在第三篇以前，假定这种流通条件或再生产条件都具备着和不成问题，第三篇则要进而解答这当中到底有哪些条件、哪些新的规定或规律。在第三篇，马



克思对整个产业资本的产品进行价值构成（ $C+V+M$ ）的说明和使用价值构成的说明，指出第Ⅰ部类生产（生产资料）和第Ⅱ部类生产（资本家和工人所能购买的生活资料），在简单再生产时，必须保持何种比例关系，在扩大再生产时，又必须保持何种比例关系。第一卷第七篇亦曾讲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价值构成以及简单和扩大的再生产问题，但是那里还是较抽象地说明其中的一般矛盾和规律，到第二卷第三篇则增加两大生产部类的比例性这一极为重要的新内容、新规律，更具体、更深入地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不可避免性。至此，对产业资本的生产和流通（再生产）规律的分析，是更加接近其实际存在了。关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全部存在或实际而言，直到第二卷第三篇，那还只是将产业资本的基本运动规律抽出来作了说明；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还有待第三卷来补充。所以《资本论》的说明体系是一步步具体起来和完整起来：第二卷比第一卷具体，但比第三卷还是抽象。

第二卷第三篇的题目是：“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于是有些同志就说，按逻辑，这第二卷第三篇好象应该改列为第三卷的第一篇。其实，如果真是这样改列，那就是对第三篇的主题的莫大误解。因为从第一卷到第二卷，都只是分析一种资本形态，即产业资本的运动规律，亦即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再生产（包括积累和流通）规律，还没有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总貌进行全面说明。在第二卷第二篇以前，由于不具体分析商品资本的实现（流通）条件，假定它是不成问题的，所以有时分析一个个别资本怎么样，也就等于分析整个产业资本怎么样。但是，有些规律不是从分析单个产业资本的运动所能揭示的，例如，刚才讲的Ⅰ、Ⅱ部类的生产关系，必须将整个社会的产业资本，包括全部商品资本的生产和流通问题，作总的分析，才能涉及和讲清楚。



所以，第二卷第三篇比起前两篇来，则是进一步直接考察“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了。但是这个“社会总资本”，还是指总的产业资本内部相互间的关系，如 I、II 部类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它仍然没有讲到已从产业资本独立出去的商业资本以及借贷资本等等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这些总的资本经济关系，马克思到第三卷才开始说明。所以如果把第二卷的第三篇列为第三卷的第一篇，那就变成东倒西歪、不伦不类了。首先，第二卷的分析变成没有一个归结；其次，对第三卷来说，又变成“张冠李戴”，前后都不成话了。我们不妨这样区别说：第二卷第三篇的“社会总资本”还是“小总”，还只是产业资本之“总”，它还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各种资本关系之“总”，后者才是真正的大总”，第三卷才开始着手说明这个“大总”，马克思称它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我们必须善于看出第二卷第三篇的标题“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与第三卷的副题“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这两者之间的重大区别，切勿对其中的两个“总”字作望文生义的臆测和混淆。

第二卷的副题是“资本的流通过程”，但是它也不是单讲流通。第一卷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时候，并非完全不讲流通和分配问题，而只是把在那里分析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一基本问题时可以不先讲和不能先讲的流通和分配问题，摆到后面来讲。第二卷是将第一卷未展开申述的资本流通问题引入作为它的主题，所以它是在第一卷的基础之上，结合资本的流通再进一步补充分析第一卷所不曾讲到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问题，其中所讲到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特征问题，I、II 部类生产的区分问题，I、II 部类生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如何分配与再生产的比例和规模问题，这些都因引入流通因素而得到更加具体的说明，但是这些并不只是分析流通，同时也分析了第一卷所不



曾分析过的生产和分配问题。因此不能说第二卷（特别是它的第三篇）只是分析资本的流通，而不是同时又进一步分析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我们必须记住：第一卷和第二卷的逻辑关系，是产业资本如何增殖和积累，第一卷只对这个问题作始基性的分析，第二卷引入许多新的流通问题，把上面的主题分析得更具体、更细致。我们不能机械地或表面地按一、二卷的副题（生产和流通），去理解一、二卷的内容。

（四）关于第三卷

第一卷和第二卷首先说明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中最基本、最内在的规律，那就是直接参预物质生产的产业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规律，或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积累规律，这到第二卷第三篇已经分析得颇为完备了。但是，围绕着这个中心，资本主义社会还有许多经济问题。它们虽然受一、二两卷所已揭示的规律的支配，但是它们本身还另有一些新的规定性，需要循序而进，留到第三卷来补充说明。第三卷所涉及的不仅是产业资本，而是在产业资本之外，还涉及独立的商业资本、借贷资本，以及有关的产业资本和土地私有制的关系，它们都是现实中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第三卷才把它们作为一个总体提出来说明。它们虽然不直接参预剩余价值的剥削，但要参预产业资本所已剥削来的剩余价值的分配，各按其补充规律占有相应的一份。所以，第三卷可以有两个副题：一是“资本主义生产（经济）的总过程”，即分析它所包含的各种总的最后的具体形态；二是“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即分析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价值最后所采取的产业利润、商业利润（总称为企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形态及其规律，分析它们如何以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为基础而发展起来。恩格斯曾讲过，第三卷是以剩余价值的分配问题为“红线”



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而把第三卷孤立地理解为只是分析剩余价值的分配问题。正确的理解是：它引入剩余价值的全面分配问题（一、二卷只讲到剩余价值分解为产业资本家的所得和新资本的积累），进一步说明利润和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和商业价格，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利息以及地租等范畴，其中就有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流通问题的更为具体的说明，那是第一、二卷暂时舍而不论的。

第三卷共分七篇。第一篇至第三篇，仍然是分析尚未与商业资本分开的产业资本所剥削到的剩余价值，如何转化为资本利润的形态，中心是说明各产业部门的不等的个别资本的利润率，如何通过部门间的资本竞争而产生出平均利润（由价值变为生产价格）的规律，这是对始基性的价值规律的第一个发展和补充。为说明这个基本问题，第二篇第十章先补充说明一个部门内的商品价值决定的三种典型形态，将第一卷第一篇所揭示的价值规律一般更为具体地展开了^①。第三卷第三篇先讲产业资本的利润和平均利润规律，因为它是剩余价值再分配的第一形态，是进一步说明商业利润、资本利息以及地租规律的基础。

第三卷第四篇以前，都是讲产业资本的运动规律。第四篇讲商业资本及其两个亚种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的运动规律。以前是将这两种资本的运动包含在产业资本三形态的运动之中，不作独立的分析。产业资本的运动从作为一般资本形态的货币资本形态开始，在它转化为生产资本形态的过程中，会发生购买作为生产要素的商品（原材料等）以及货币收付、清算等业务；停留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也要妥然加以贮存和保管。经过生产过程，产业资本变为商品资本形态，为了实现利润和进行再

^① 对这一章，我在《经济研究》1964年第4期《价值决定在量上的诸种规定性》一文中，有较详细的说明。



生产，该新商品又必须出售，变成货币。在这一过程中，又在相反的方向上发生销售商品、货币收付等一系列相同的业务。在以上买卖实现以前，待买卖的商品还有保管、包装等业务。以前在讲产业资本运动时，这些经济活动都假设是由产业资本家自己直接经营，即将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包括在产业资本之内，那里可以不去分析这两种资本从产业资本独立出来以后的一些特殊的规定性。当时不讲这些规定性，并不妨碍对产业资本一般运动的分析。到了第四篇，商品买卖和货币经营活动从产业资本那里分出来，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同产业资本相并列的独立部门，居于产业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之间、以及产业资本家和作为消费者的工人之间。因此，第四篇就在以前各卷、各篇已经作过的分析的基础上，再把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的特殊性添加进来作专门的补充说明。商业资本两个亚种的特殊性的分析，不会改变、否定以前单独分析产业资本时所得出的结论，而只是使已有的结论得到相应的补充，更加具体和展开。对商业资本两个独立形态的分析，必须在已经分析过产业资本运动规律的基础上才能进行，例如只有在产业资本的“生产价格”的基础上，才能说明“商业价格”。这是由交换为生产的继续这一客观性决定的。这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或“由简单到复杂”的逻辑方法的又一例证。

商品经营资本，就是为经营商品买卖所垫支的资本。从事这种资本经营的人，称为商业资本家。他们代替产业资本家进行商品买卖活动：经过他们的手，卖出产业资本家生产的商品，买进产业资本家生产上所需的生产资料（商品）。在买进时，他们先垫支货币资本，它可以于卖出时全部收回（并外加商业利润），这是所需垫支的商业资本的主要部分。另外，他们还要垫支一小部分资本以支付各种费用，如购置商店设备、雇佣人员等等。这部分费用对社会来说是何性质、如何补偿、靠什么补偿，这是第



四篇中的一个复杂问题，商业资本家经商的目的是为了利润，其直接来源是进销差价，实际则是产业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由产业资本家让了一部分给商业资本家（低于生产价格出售，这是对第三篇第九章所抽象分析的生产价格的一个补充或修正），因为后者为前者分担了买卖商品所需垫支的资本。商品经营资本也有周转问题，商业资本周转对商业价格的形成以及对商业利润的影响，有与产业资本周转不相同的特点，第四篇第十八章有专门的分析。第四篇第十六章到第十八章构成一个单元，它专门分析商品经营资本的性质及其运动规律。

商品买卖活动独立出来后，在产业资本家与商业资本家之间以及商业资本家与商业资本家之间，会发生由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所引起的一系列纯粹技术性的操作，如现金的收付，期票的结算，不同货币的兑换、汇兑，块金的运送，货币的贮藏和保管等等。这些操作或业务，是要发生各种费用的，如要有场所设备、簿记，雇员等等，因而也需要垫支资本来经营。专门投资经营这种纯货币业务的人，叫做货币经营资本家，是商业资本家的一个亚种。他们投资从事这种货币经营的目的，当然也是为了获取利润，其来源和费用本身的补偿，与商品经营资本相同。

有些同志在学习中间：为什么货币经营资本要和商品经营资本合在一篇而不与第五篇的借贷资本合在一篇讲呢？产生这个问题，是由于尚未分清何谓货币经营资本和何谓借贷资本（后者一般采取货币形态）。货币经营资本是垫出资本来经营上面那些纯货币性的收付、兑换等业务，所垫资本是用来充当相应的费用，并非垫出资本，先贷出，后收回（外加利息），即不是借贷资本，两者性质不同。相反，其性质完全同于商品经营资本，所以合在一篇。附带说一下资本主义社会中银行的业务。它有两方面：一



是经营上述货币收付、兑换、汇兑等业务，这是银行的很次要的附带业务，这部分属于货币经营资本的性质；二是经营货币形态的借贷资本业务（不要把它混作收付和兑换货币），属于借贷资本性质，这是银行的主要业务。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通称商业资本或商人资本，它们是属于流通过程内的资本形态，不要把它们混作产业资本中的流动资本。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是必然的；同时，这当然也不排斥现实中有些产业资本家还兼商业资本家。

第四篇第二十章是从历史上考察不同生产方式下的商人资本，即考察前资本主义商人资本和资本主义商人资本的不同性质和不同作用，其着重点在于通过对比去进一步说明资本主义商人资本。这一章还说明了前资本主义商人资本在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中的作用问题，指出前资本主义商人资本虽然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准备了若干条件，但是它本身并不能决定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它还会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以这一章对研究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问题，以及研究某些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问题，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原理，有很大的方法论意义。

第三卷第五篇是在所分析过的两种机能资本——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运动的规律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说明生息资本（借贷资本——银行资本）的特殊运动规律。这种资本所有人不直接参预上述的生产和流通活动，只是将其资本借贷给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去经营他们的剥削事业，而从他们所赚得的利润（其规律已在第三卷前四篇分析过）之中，以贷出资本的利息形态，分占一部分。所以，利息是以上产业或商业机能资本的利润的部分扣除，使资本利润又分解成（再分配）为企业利润和利息的两部分。利息率是由机能资本家和借贷资本家在资本市场上的



力量对比（供求竞争）来决定的。一般是在全部利润和零数这两个数值之间波动。这是生息资本的运动规律。第五篇前四章（第21—24章）是说明这些问题的，它们必须在第三卷的前四篇之后才能提出来说明。

第五篇前四章以后各章，主要是说明生息资本和银行信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其中有几章是由恩格斯花了很多精力，根据马克思准备用来具体论述以上问题摘录下来的资料，分别整理出来的，恩格斯不能自己另加理论分析和概括。所以，第五篇这后半部分的内容，有些不象前面的好理解。看来，马克思是打算利用那些资料，具体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危机的表现形态。第五篇的最后一章（第三十六章），在逻辑结构上，也与第四篇的最后一章（第二十章）相当，是回转头来补叙一下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高利贷资本的特点和它在资本原始积累中的作用。

第三卷第六篇是说明剩余利润（平均利润的超过额）转化为地租，这是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后——对作为核心的一般产业资本而言，也可说是最复杂、最外层的资本关系。为什么一直留到第六篇来论述呢？这是因为剩余利润转化为绝对地租的部分，是以封建社会留下来的大土地私有制为根据，这对资本主义制度来说是外在的，资本主义社会有可能实行土地国有（土地归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和废除绝对地租，而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则是资本主义社会必然附有的资本形态。同时，关于对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的关系来说，农业资本并不在一般产业资本之外另有什么特殊规定性须先说明。所以，按逻辑说，应该留在最后（第三卷第六篇）来论述特殊的农业资本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利润如何转化为地租的规律。

第六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先讲级差地租，这种地租是绝对地租以外的地租，最劣等土地以上的土地才相应提供此种级差地



租。土地的差别（包括同一块土地上追加资本的不同效率）是它产生的条件，它的根据是对农业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垄断制；土地私有或土地归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只涉及级差地租交给谁（由谁来向农业资本家分去这部分剩余利润），而不会随土地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换言之，只要存在资本主义制度（农业归资本家经营），它就必然存在。从这一点说，级差地租是资本主义的内在产物，不象绝对地租以土地私有制为根据，是资本主义的外部附属物。所以，第六篇先分析级差地租，后分析绝对地租。资本私有制是有可能否定土地私有制的；但是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社会都仍然保留着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大土地私有制。由于这种土地一般都由农业资本家雇工经营，而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较社会资本的一般有机构成为低，它的个别利润率在社会平均利润率之上，这种超过额在土地私有权的阻碍之下，就不参加社会总资本利润的平均化，而特殊地转化为绝对地租。以上两种地租，都是资本主义地租，它们是在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平均利润规律的基础之上，另再加上本身的特殊的规定性，然后才综合出级差地租规律（价值规律加虚假社会价值，即农产品的特殊垄断价格规律①）和绝对地租规律。前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这两种地租形态。与第四、第五篇一样，第六篇的最后一章（第四十七章）也是逻辑地用来回顾和补述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封建地租形态。那是超经济——超价值规律的。

最后，我再讲一下《资本论》第三卷第七篇同以前各卷各篇的关系。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是全书的枢纽。第一篇概括了二、三

① 对这个问题，我在《经济研究》1964年第6期《关于如何正确理解“虚假的社会价值”问题》一文中，曾有所说明。



卷的各种范畴（经济关系）的基本点。劳动价值论指出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这是全书的始基。商品、货币、价值、价格是全书的基础。价值是剩余价值的基础，剩余价值又是利润、利息、地租的基础。第一篇分析最简单的关系，即暂时摆开资本关系而考察单纯的商品货币关系。商品、货币、价值、价格是资本主义经济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同时，又应看出它们是以后最复杂的经济关系的内核，因此，是不容易理解的。对第一篇的理解，取决于对《资本论》全书掌握的程度；同时，理解得深浅，对全书的体会又极有影响。

第三卷第七篇是全书的总结，是最综合也可以说是包罗万象的一篇。所谓最综合，是指马克思所创立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全部学说和对各种庸俗经济学的批判，都在这一篇里作了总结和概括，可以看到《资本论》的全貌。当然，这不是以前各卷各篇的简单相加。而是各卷各篇逐步深入的内在联系之总的概括和总结，因此，不象平均利润、利息、地租各篇具体，也不容易理解。如果不一一把握住前面各卷各篇的内在联系，也就不容易把握住这一篇。第一卷第一篇如果是枢纽——网上之纲，那末第七篇则是抓住劳动价值论这个纲，将一、二、三卷所揭示的经济范畴（好比“网上之结”）和盘举起，指出全网（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第七篇除了阶级这个范畴之外，没有什么新的范畴。对第七篇理解得深刻，对于我们回过头去学习以前各卷，有很大的作用。在第一卷第一篇，马克思揭露了处于始基地位的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而资本主义经济的拜物教性质，是经过剩余价值（特别是相对剩余价值）到利润、利息、地租等更为复杂的经济形态而更加深起来的，这一层层的拜物教是交织在一起的^①。《资本

^① 参阅拙著《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关系与分析》第三章第三节和第七章的介绍。



论》各卷各篇是分别地解剖它们，第七篇则是综合地加以回顾和分析。

第七篇各章的基本内容和联系：从第一卷第一篇的篇名《商品与货币》看，象是讲交换，从第三卷第七篇的篇名《各种所得和它们的源泉》看，又象是讲分配。其实不然。第一卷第一篇是把资本关系放在一边，分析单纯的私有生产如何社会化的过程和规律，从而揭示出商品、货币的始基关系。第三卷第七篇是把前三卷、特别是第三卷各篇所揭示的生产、交换、分配关系作一个综合的分析，对庸俗经济学说作一个综合的批判。

第七篇一共分五章，前三章关系很密切，内容上相互补充，是一个单元。后两章是从前三章发展和归结出来的，各为一个单元。

资本主义的现象和本质是颠倒的。所有庸俗经济学家一方面受科学发展过程——从现象到本质的限制，另一方面更由于受阶级的限制，他们只是看到现象界的假象，却抹煞了经济关系的本质，成为拜物教的宣扬者。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正是要批判他们，从而把资本主义的本质揭露出来。《资本论》前三卷是以正面的科学揭示为主，同时也有批判，而他规划中的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则以批判形形色色的庸俗经济学说为主。第七篇是前三卷的总结，也是第四卷的绪言。

马克思在第七篇第一章里，首先指出庸俗经济学家用三位一体的公式把互不联系的经济现象硬联在一起，来掩盖调节商品价格（其中有利润、地租）的价值（包括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所以，我们应该看出，第七篇第一章批判三位一体的公式，是《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所揭示的劳动价值学说的最为全面的应用和发挥，从这里，可以非常清楚地显示出这两篇之间的极其逻辑的头尾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凝结在劳动生产物内的社会劳



动关系，首先被掩盖起来而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关系，好象商品的可以交换和相等，是由于它们具有某种社会的自然属性，这是商品价值的拜物教。金、银之所以成为货币，成为共同的等价物，则被认为是由于金、银光耀夺目，天然就是生来充当货币的。这是商品拜物教的进一步。这两种拜物教本身还容易戳穿。但是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同时又具有资本性质，价值之中还含有剩余价值的部分，后者又转化为利润、利息、地租，它们被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一层又一层的假象所掩盖，不被认为是剩余劳动的特殊历史形态，而被认为是由资本（机器）、土地的本性产生。这叫做资本拜物教，是商品、货币拜物教的展开和加深，它们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形成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体系。三位一体公式是发展了的拜物教，是更高、更综合的拜物教，同劳动价值论针锋相对。在庸俗经济学看来，劳动与工资、资本与利润利息、土地与地租是三位一体的，成为调节价格的那个价值的来源。他们认为，工资的来源是劳动，利润的源泉是资本；土地则生出地租，而商品的价值是直接由工资+利润+地租，推进一步说，就是由劳动、资本和土地或与它们能生工资、利息和地租的能力决定的。马克思说，这种三位一体论的荒谬，等于把公证人的手续费、人参和音乐搞在一起。在这一章中，马克思除从正面说明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是利润和地租的源泉之外，还详细分析了以上颠倒（即将所得视为价值的源泉）是如何形成的（见1075—1089页），特别是其中的1082—1086页，大体上分五个层次来说明商品货币拜物教怎样扩展为资本拜物教。这几页等于把前三卷所揭示的各种拜物教作了一个小结。

第七篇第四章的内容主要是：第一，生产过程与分配过程的相互关系。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背面，生产决定分配，这就同历史唯物论联系起来了。第二个主要内容是说资本主义经济的两



个基本特点：(1) 普遍发展的商品经济，商品货币关系至此才完全成熟，拜物教在此以前已有萌芽，现在则大大加深了。(2) 商品生产和剩余价值生产是具有历史性的经济范畴，并批判庸俗经济学家将资本主义看作永恒的制度。

第七篇第五章指出资本主义经济的对抗性和三大阶级的经济基础。在这一章中，马克思通过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分析，等于为阶级下了定义。指出人们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同，是产生阶级的根源，证实了他的唯物史观学说。遗憾的是马克思没有完全写好这一章，但是，留下的这两页手稿，已明白地告诉我们：他那样终生致力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分析，就是为了科学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抗的根源，及其必将归于消灭的历史必然性。由于上述一层层“由抽象到具体”的科学说明体系关系，《资本论》前面讲的东西，只是从资本主义经济实际中抽出来的最核心或渐渐具体起来的一部分，必须结合它以后所补充分析的内容来学习，才能理解得更深更透。而《资本论》以后所讲的，则是在前面已经分析过的经济形态、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的基础之上，再加上资本主义经济实际中的某些相应的新规定性，作更进一步的具体补充，所以必须切实记住《资本论》前面所已讲过的东西，才能理解它后面所讲的问题。正是《资本论》的这种辩证结构，决定了我们必须反复数次学习。

专攻政治经济学的人，必须有一股韧劲，下一番苦功夫，把《资本论》读通或基本读通，真正掌握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这至少有两大用处：一可自觉地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关系和历史局限性，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服务；二是充分利用《资本论》的理论财富（经济学的和哲学的），来帮助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改进经济学术团体的组织工作

凝聚三大队伍 疏通资料渠道*

全党全国在胜利结束了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后，已按三中全会决定的部署，把工作着重点转到四化建设上来。头三年内，是根据中央指示，按“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把四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打好。这第一战役是一个非常复杂、艰巨的战役，对从事银行工作和金融科学的研究的同志来说，也是扎实做出一些贡献的重要时机。虽然任务很艰巨，但应有勇气参加这一战役，做好银行实际工作和金融理论研究工作。

目前就国内讲，银行在人民和国家授权之下，同其他有关部门不仅有分工负责按有偿计息的信贷关系，做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流动资金发放、调剂、核算、监督工作，而且对轻纺工业企业的固定资金，也开始举办中短期（1—3年）设备贷款。就国外讲，银行要广泛地、深入地参加国际金融市场活动，根据独立自主的原则，互有往来。在这方面，中国银行还拟按我国的政策、情况，参与国际债券等业务，作为调剂手段。国际金融市场经常波动，我们要灵活利用。以上工作，有些是过去做过的，有些（特别是对外方面）则没做过。我们既要进入，又要坚持不吃亏，就

* 1979年12月在中国金融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第一次发表。



有很多复杂问题出现。我们有信心通过勤奋工作，熟悉各种新的问题。日本经营中长期固定资金贷款的兴业银行的一位专家叫小林实，来我国向首都经济学界演讲银行怎样管理好资金投放，对我们资金利用效率不高，提出友好的意见，说银行信贷如果搞不好，将会影响四个现代化。不过他认为，我们在工作开展后，会出现许多新的理财家。我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同志，应有信心，共同在新时期金融战线上作出新的贡献。下面我具体谈两个问题。

一、扩大和提高科研队伍问题

现在金融科研队伍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是人民银行总、分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财政部的建设银行内部有长期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据初步了解，其中仅分行正副行长干部就有 160 人，各分行处级干部和中心支行领导干部有 2000 多人。他们在工作岗位上经常注意业务、政策的调查研究，是金融科研队伍的主力军。第二是全国各大专院校和社会科学机构中从事金融、经济教学和研究的人员，他们是副主力军。第三是社会上的（即不直接在以上两方面的工作岗位上的）力量，其中大多为年岁高的老专家。今后，第三支队伍将主要由退休下来的老干部组成，其中主力是解放前就在各老解放区从事金融工作的骨干，以及从教学和科研机构退休下来的教授和研究人员。象前面提到的 160 位正副分行长，平均年龄已 62 岁，都年逾花甲了，有不少是 70 高龄了。分行、中心支行 2000 多名处长级干部，平均年龄已达 55 岁，其中也有一部分将近退休年龄。所以，金融战线除掉有大力加快培养中、青年新生队伍力量的首要任务外，也有如何使老干部妥善退休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邓副主席曾提到，老干部年纪大了，不能坚持全日上班，除采取顾问形式工作外，还要很



好解决老干部的退休问题。我认为，如何组织金融研究的第三支队伍，同继续调动银行（以及大专院校的金融经济专业）的退休老干部的力量，有密切关系。我们应动员和团结一切能够参加金融科研的力量。针对上面的三支队伍，以下两个问题应当很好地加以解决。

1. 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克服“消化不良”症和“营养不足”症。去年4月，经济学界一些代表，在无锡开了一个全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规律问题”学术讨论会，参加者主要是在实际工作岗位和教学科研单位两方面的同志。会上，实际工作岗位上的同志提出对所接触到的许多实际和资料来不及充分分析研究的问题，即所谓患有“消化不良”症。另一方面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同志，又常局限在校内捧书本，对经济实际情况知道不多的问题，即所谓患有“营养不足”症。我自己是这两种病症都有，特别是“营养不足”症。上述主力军和副主力军同志中，大部分恐怕也多少分别有以上问题。我认为，今后应尽可能想些办法，做些工作，帮助第一、二两支队伍克服这种病症，才能发挥出更大的科研力量。

1966—1976年间，这种病症主要是受到林彪、“四人帮”的种种谬论和愚民政策的影响。那时谁注意经济业务经验总结，谁就是“埋头业务”和“反对政治挂帅”，而他们的“政治挂帅”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人们早晚闭着眼睛老背几条语录，以此代替理论分析。那时谁要认真搞理论和科研，就给谁扣上“白专道路”的大帽子。这样，“消化不良”和“营养不足”就成为流行症和惯性病了。同时，也应该注意到，这种病症在“文化大革命”前也有。50年代末，我在《经济研究》编辑部工作，收到的稿子，看上去虽然有眉有目有鼻子，但是大部分无不脸色苍白，即一般的理论抄来抄去，经济统计数字和扎实的经济分析很少。近一二年来有改进，但也改进



得不够。那时和现在都有以下问题：银行干部每天有许多工作堆着要处理，不容易有充分时间对工作经验作系统的分析研究。他们不是没有这个要求，而是常受工作牵制。教学科研人员则常限于校门院门，离厂矿、银行实际远。工厂还可以去看看，金融数字就接触不到。还有，不论哪一方面，他们的大多数一下班，就有繁重的家务缠身。不过这些问题，并非社会主义的必然和不可克服。只要上级领导认真体察到这些具体原因，又认真采取措施来解决，同时，实际工作同志和理论工作同志又针对各自的不利条件，来共同想办法和互相帮助，总是能把理论和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的。科学研究有个源和流的问题。源就是客观实际和工作实践，流是前人和别人的书面成果（资料），如调查报告、统计资料、工作总结等等。科研靠自己出去跑和实践，是重要的，但总必须靠多多利用各种“流”来弥补自己的各种不足。后者还常常是主要的。这里有个金融经济资料的不合理保密条规的障碍问题，它影响两支队伍（更影响第三支队伍）结合起来更好地搞金融科研工作。这急需适当解决。

2. 把退休老干部组成重要的科研力量。实际工作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经过新中国30年，都有退休问题，他们人老心不老，想继续做点调查研究和科学理论工作，顾虑退休后接触实际、接触资料的条件差了，参加讨论会和出外调查的机会更少了，难免要变成孤陋寡闻的隐士。这是一个很有道理的工作条件问题。这会使人想起，费尔巴哈年青时思想活跃、影响赫赫；1848年德国革命失败后，他退隐到乡下，闭塞于农村，从此就写不出多少东西来了。所以，这些老干部怕退休。他们有经验，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如果采取切实办法，把他们邀请和组织在金融学会这样一类的群众性学术团体里来，定能发挥即使不很大但也不会是很小的科研作用。去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召开恢复



中国金融学会的学术活动的大会，是一个很重要的步骤，它对调动上述三支队伍的科研力量，正都起着有力的促进作用。

二、金融经济资料的积累、分析和交流问题

要繁荣金融经济科研事业，必须重视金融经济资料的积累、分析和交流。1969年12月，敬爱的周总理对这个问题，有个重要的专门指示。总理当时接见在港、澳工作的同志说：“上次交代中国银行香港分行设个资料室，专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动态。我讲过多次了，现在还未搞起来，历史上买办资产阶级都搞国际经济研究。……不搞，国内闭塞。不能老是让我们看参考消息，看不到自己的东西。银行要研究国际经济动态，摸一下动向，包括工商业、银行、运输。”总理又说：“马克增值的消息看到了没有？……究竟波动有多大？你们要提供材料。中国银行要负起这个任务。你们有多少人搞这个事？……四个人也可以作不少事。四个人不够，可以加到十人，但要找真正象样的人。……至少搞些素材来，你们判断错了，我们来判断。……要搞些有份量的材料，不能道听途说。我向你们订货，不要每天一本，一个月十几本就够了。”^①这个讲话是直接针对金融资料问题的，我读了以后非常感动。（1）总理日理万机，那样繁忙，还这样具体地深刻地指出金融资料工作的重要性和如何具体地去做。（2）总理要底下的同志搞资料，不仅是因为他自己只能看到第二手资料，而且为了使各方面有关的同志都能看到一些第一手资料。（3）总理不光要求下面作出判断，分析，而且指出错了不要紧。只要尽力而为，报上来后，总理说，“错了我们来分析”。这对下面具体搞资料工作的同志是如何大的鼓舞呵！（4）总理不只是下令要完成这任务，

^① 详见总行金融研究所编：《金融研究动态》，总第40期。



而且也考虑下面的具体困难，包括分析能力、经验以至人手不足问题都想到了。总理当年的指示，永远是对我们银行工作者和科研工作者的巨大鼓舞和有力鞭策！

下面，我谈谈自己对金融经济资料的积累、分析和交流问题的一些意见。

1. 金融经济资料必须系统地长期地积累。资料必须长期、系统地积累，不能象峨嵋山的猴子掰老玉米那样，掰一个，夹一个，又丢一个，最后还是只有一个。资料必须长期持久地积累，方才有个规模，方才可以看出金融经济发展、变化和相互之间的联系。30年来我们积累的资料也是不少的，但回头看，断断续续，不系统，这儿一块空白，那儿一块空白，对作规律性的研究就很不够，统计数字尤其如此。这在抗日战争打游击时期，是难免的，而在新中国则是可避免的。旧中国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为了他们统治和剥削的需要，也有一些资料。过去黄皮书（海关贸易册）是几十年不断的，每月一本，每年有个年报。旧中国中国银行出的《中行月刊》和上海华商银行公会出的《银行周刊》，也一直连续出了二三十年。我跟一些同志30年代在上海，也常利用这些经济资料来揭露国民党的经济黑暗状况。新中国必须长期地系统地积累经济资料，以便能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最近报上刊载海关总署将公开出版进出口贸易统计，这是很必要和很好的，以免无需保密的也去保密。

国外资料的积累同样重要。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资料，一些内容丰富的重要著作，要及时翻译介绍，而这方面是做得更差的。是否没有人才？不是！是我们工作没做好。只要注意组织各种翻译力量，都很容易汇集起来。费孝通同志前年向周扬同志建议说，国外许多华侨、外籍华人和友好人士，很愿意为中国四化服务，只要给专题任务，挂上钩后，马上可把资料翻译、介绍过来，几



乎无需花多少外汇。国内社会上也有不少能翻译的闲散人才，上海更多，如果很好地去动员组织，只要花少数钱，就能作出很多贡献。要知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从事科研的人，如果不能通过本国的文字，看到世界各国的重要书刊资料，那就是一个文化不普及和没有高度文化的民族。我们现在虽然比过去注意翻译介绍了，但较之世界各国譬如日本来说，还是闭塞的。

我们长期、系统地积累金融经济资料，不光是为了我们眼前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下几代。30年过去了，假如再过20年，金融经济资料还是零零散散，那我们就要受到后代的责怪。

2. 必须加深金融经济资料的分析，沙里淘金。对长期积累起来的资料，要及时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提出问题，想出对策，对四化建设有所贡献，这样才能引起有关方面和领导上的重视和支持。现在银行的研究机构已经开始注意这件事。总行金融研究所编的《金融研究动态》总第24期（1979年9月16日）上，刊登了《冈崎嘉平太谈通货膨胀等问题》。他是日中经济协会常任顾问，对我国友好。去年8月会见乔培新同志，他谈到通货膨胀对生产短期有利、长期不利的问题。他说，在西方，每年通货膨胀率超过利息率1—2%，问题还不大，不致引起存户把储蓄提出去抢购东西；但是如果通货膨胀率超过这个界限，就会发生问题。这是这位日本经济专家关于西方通货膨胀的具体数据的经验之谈。又如《金融研究动态》总第45期（1979年11月18日）刊登那位日本兴业银行专家小林实的演讲材料，其中对我国运用银行贷款方式来提高投资使用效果，提出建议。他在我国参观了8个工厂，使他吃惊的是，这些工厂用于原材料和半成品储备的流动资金与固定资产净值几乎是1:1，日本一般是1:2.5，我们几乎是日本的3倍。小林实综合分析出的这个对比数据，就具体表明我国的资金周转率要比日本慢得多。我们有可能而且必须从各方面去设法提高资金周



转率，以加快四化建设的速度。《金融研究动态》所刊登的这类资料是很有用的，我们应在自己的科研中，从资料里淘出金来，对实际工作作出贡献。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印的《国外金融动态》1979年11月第25期所刊登的《高利率下的国际资金市场》，也很有价值。那是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积累了相当多的动态资料，经过研究分析，集体写出的。这篇材料不仅详细分析了去年国际金融市场两次利率上涨的不同特点，而且还根据所搜集的资料提出了问题和三条对策性建议。（1）认为在目前国际资金市场利率不稳定的情况下，对于准备借用的自由外汇贷款，一般似应暂停洽谈和签订新的信贷协议。（2）应尽量把用款时间扣紧，以避免和减少高利的负担和汇价的风险。（3）如果借款已过手而不能立即利用，为避免资金呆滞，中国银行也可酌情用下述三种办法来减少损失：适当参与国际债券买卖；参加国际的银团放款，即在银团放款中搭一份小股子；也搞一点买汇、套汇，因为它有资料、有分析、有血有肉，所以也引起人们重视。

国际金融市场是很复杂的，对我们来说，一是要互利，二是要自主和警惕。列宁1921年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和同国内外资本家打交道时期，曾特别号召共产党员必须学会做生意（经商）这套玩艺儿，其中就包含有上述象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那些“玩艺儿”。那是又利用，又斗争。但我们不能把列宁所说的“学会经商的玩艺儿”套用到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来，否则，就是混淆和乱用列宁当年的指示了。

3. 破除不合理的、背时的资料保密条规，扩大资料交流范围。这当然不是说要破除所有保密的规定。而是说有些资料保密条规原来就是不合理的清规戒律，有些在新时期已经过时了，应该去掉，以便利和扩大资料的交流。前面说的“消化不良”和“营



养不足”这两个病症，同我们一些不合理的保密制度的限制有一定关系。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主编《经济研究》杂志那几年，不少论文脸色苍白，有的是为保密，有的是由于根本就没资料。经济资料方面，也有必须保密的，但比政治、军事方面少。现在国际来往多了，又有了新的情况。例如，同外国人谈合同，预先不能将我们的全部意图、底盘告诉他们，但合同签订后和执行后的情况，他们都能直接知道或间接推知，那就没有什么密要保了。几个月前，美国经济学家代表团访华，他们的副团长是专研究中国经济问题的，写了一本介绍中国经济的书，其中有新中国各时期的划分以及生产发展情况，数字不少，还相当准确。我们的同志问过他关于资料的来源，他说，那是多年来从我国各种报刊上的点点滴滴的报导中收集起来，花心血推算拼凑整理而成的。现在国内还常有人要从《参考消息》和外国人的经济著作中搞数字材料，这有点象有些农村产粮区吃返销粮。不合理的保密条规往往反而封住了我们自己。

在新时期中，各方面都要开展活动，如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合作，利用各种形式的外资往来等。在这些新形势下，有许多事就无需保密，也无从保密了。前面提到的那位日本人士小林实，他来我国走一趟，就掌握到“五听说”的材料。（1）他听说我国在华南发现了一个有实际价值的新油田，这说明他大致了解油田的储藏量。（2）他听说武钢向日本买的一套设备，从日本运到上海只3天，到上海后运往武汉用了80天，他就了解到我们的运输有极大问题。（3）他又听说设备到武钢后不能完全投产，因为电力不足。

（4）听说我国汽车坏了修理要几个月，那在日本是不可想象的。他指出这是因为汽车制造厂不按比例生产修理汽车所需的零件。

（5）他听说我国的工厂要改革一道工序以至添一个小工具，都十分困难，认为我们经济体制上有问题。因此，我们今天如果还



同过去一样，这也保密，那也保密，其中必将有许多是背时的。所以，我们今天必须破除那些不合理的和背时的保密条规，使绝大部分现有的金融经济资料能在三支金融研究队伍中广泛地交流起来，以利多结出一些科研成果，为四化建设服务。

防止经济学术团体工作中的“散”和“软”的倾向*

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自今年4月发起成立以来不过半年，现在已有226个团体会员，每个团体会员如平均按发展到三四百名个人会员计算，“经团联”就将是经济学界拥有7—10万名个人会员的大联合组织。这是一支可以大有作为的队伍。当然，只有粉碎了“四人帮”和贯彻了三中全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我们才得以象今天这样团聚在一起，大家都感到有生气，有力量。

下面，我想讲讲另一侧面的问题，这就是：“经团联”和它所联合的各团体委员，近3年还处在创业时期，还有两方面的情况，不妨用“散”和“软”两个字来分别概括和表述。我所说的“散、软”的涵义，和近来报刊上所说的党在思想理论工作领导中的“散、软”的涵义是不相同的。我指的是“经团联”及其成员在创业初期暂时特有的一些“散、软”的问题。

“经团联”是新中国经济学界的群众性或民间性的学术团体，它的每个团体会员都是这种性质。十年动乱前，也有过这样的组织，但为数甚少，活动不多。林彪、“四人帮”为摧毁社会主义新文化，借口“打倒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将它们统统砸烂，砸得一个不剩。所以，我们近年来提倡群众性的经济学术团体和“经团联”活动，等于从头做起。再加上全国解放后，我们大都习惯于

* 1981年4月在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首届年会上的发言。原载《经济研究》1981年第10期。



只用由上而下的、行政动员方式来进行科学教研工作，和在财、贸、工、交行政业务之旁搞些调查研究，缺乏同时搞社会性的广泛的经济学术团体的科研活动 和这方面的工作经验及基础。这类群众性的经济学团体的科研活动，是靠经济学教研工作者、经济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以及退休和离休的尚有志于经济研究的老年同志们这样三路人马，志愿拿出一定时间来配合进行，并非专职性工作。因此近两三年内，这类群众性的经济学团体的科研活动，还将是比较松散的，主要将是依靠各地区、各学科的团体及其会员们的责任感和兴趣，在党的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经团联”从中多发挥沟通和推广的职能，一步一步把它们拧成一股绳。为此，我建议“经团联”和它的团体会员之间、各地区、各学科的经济学团体之间，以及它们和其会员之间，要树立起同社会主义民间学术团体性质相适应的优良会风，互相尊重、互相启发、互相支援，抛弃门户之见和自高自大的恶习，使全国经济学界的“老、中、青”队伍更快、更扎实地紧密团结起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我所谓的“经团联”的“软”的问题，是指“经团联”的下列情况而言：它所联合起来的群众性学术队伍，虽然在团体数目和会员人数方面已颇有声势，但是，从为当前的“四化”建设服务和能提供何等质量的科研成果来衡量，那还是相当软弱的。这在当前的创业时期尤为明显。我们应深深自觉到这一点。造成这种“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里我列举三点：一是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不仅使本来就幼小稚弱的经济学术团体横遭摧残，不仅使大批对马克思主义有研究的经济理论工作者遭到这样或那样的迫害，长期被关在“牛棚”里与世隔绝，而且还中断了一代人的高等教育。现在全国大专院校经济系和经济科研机构都苦于青黄不接，大都缺乏培育硕士研究生和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



教师梯队，缺乏承上启下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同10亿人口的大国很不相称。这是十年动乱的最大恶果之一。第二个原因，我觉得可一直追溯到50年代，其政治性质不同于前一个原因。过去，大专院校经济系教学项目过窄，片面沿用苏联四五十年代的教材（虽然在当时也有有用、有益的一面）；西方现代经济思想的演变，特别是它们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经济技术知识，则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几乎一概不加研究和有批判地介绍，这就大大限制了我们的经济知识面和经济科学的发展水平。同这相联系的，是大学毕业生的外语水平很低，多数都限于一国外语（俄语），而且俄语一般也不怎么过关。三是长期以来，不少党政领导人往往不注意对经济理论队伍的系统的、长期的培育、督促和支持。单拿系统地、长期地积累经济资料这个经济理论工作的必要条件来说，经济教研工作者（实际也包括经济业务部门的中、下层干部）都有不能自力解决的困难和障碍；而上级领导往往感觉不到这一点或不注意这一点，从而就往往忽视去帮助他们解决这个问题。直到目前，他们大多数仍难于取得经济统计资料和其他必要的资料，造成“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局面。这也是新中国经济科学水平提高得慢的一个原因。我们希望领导上全面关心经济理论队伍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经济统计等资料供应问题，以及其他工作条件问题。

最后，对“经团联”今后3年的工作任务提点意见。我认为，“经团联”除了要搞好经济科学的普及工作之外，还应设法推动和组织专家队伍，针对当前调整、改革中所涉及的经济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编写出版一组提高性的经济理论著作（包括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它可以是百家争鸣的，以启发人们去多方面思考和做更进一步的科学探索。“经团联”还不妨以此为基础之一，帮助各地区的团体会员和大专院校经济系，组织分季度的轮回讲学团



活动，来补救和提高各地、各经济学科的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现在，我们对从西方和东欧引进的某些边缘经济学以及经济模式论等等，要注意分析、研究和鉴别。我们既要防止凝固化和左倾宗派思想，也要注意识破花样翻新的现代庸俗经济学说，切勿把它当作新的“科学发展”来传颂，这在当前已是很有必要了。

树立扎实有效的优良会风*

去年9月，我在大连参加“经团联”首届年会，知道报名参加“经团联”的团体会员已经有267个；近4个月来，又有一些新的经济学团体相继成立，如：中国农业金融学会、中国《资本论》研究会，等等。同时，我还知道，近两三年来纷纷成立起来的许多经济学团体，在开年会的时候，出席人数少则近200人，多则三四百人，提出的学术论文也总有数十篇以至一二百篇。这些都是喜人的景象，反映出实际经济工作部门的中层以上干部，全国财经院校和大学经济系的教授和讲师、以及经济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还有年老离休、退休的经济老专家、老前辈——这三路学会会员大军，他们都很关心和踊跃参加经济学会的科研活动，要积极为四化建设多作出一些贡献。对十年动乱后，近3年来群众性经济学术团体一个接一个地成立起来，和他们在学术活动中所作出的初步成绩，社会各界人士都很称赞和重视。我认为：我们经济学界本身，应该注意近3年群众性经济学术活动中的不足之处和某些不合适的地方，以便及时加以改进。

我的见闻很有限，但不妨按我零星接触到的问题，提一些建议。

* 1982年1月15日在中国劳动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第一次发表。



最近，中央领导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明两年整顿各级政府机构的任务，其中指出“机构臃肿”和“人浮于事”的情况，须立即改变。我很赞成这一项积极的整顿工作。近3年发展起来的群众性经济学术团体的组织情况，虽无“机构臃肿”和“人浮于事”的问题（因为它们一般都是没有专人编制的），但是在我看来，其中也有少数和一时的“机构虚肿”和“会浮于事”的问题；或者还可以说，这是从行政方面的“机构臃肿”和“人浮于事”传染过来的。因此，虽属少数和一时的现象，也应趁学会初创时期，就附带地加以改进。

为此，我冒昧提出以下“四不”和“五要”的意见，共计九条如下：

“四不”意见

第一条：不要为“填空子、摆样子”而去设立某某经济学科的学会。我自然不是指今天成立的“劳动学会”。它是早有条件和早该成立；如果说它有缺点，那只不过是劳动总局领导上公务繁忙，支持它成立晚了一些。我们相信，它将后来居上，得到劳动总局领导上今后加倍的关心，而把会务开展得更扎实有效。其他已成立的经济学会，如果个别有一点“填空子、摆样子”的问题，只要注意到了，那也是可以想出这样那样的办法来改进的。

第二条：不要为“应付一下外交场面”而都挂出条条、块块的学会招牌。这种情况也可能有个别存在，虽然主要是出于外交，但是也是可以按我们自己的国情去对待的。如果是为了好到西方去走走，那更是可以不必这样做的。

第三条：不要蔓延“听一听，逛一逛”的年会会风。前面说过，经济学团体的年会等活动是有成绩的，但也有个别是带着耳朵去听会的人过多（我说的是“过多”，而不是说，每个参加者都要带有份量的论文，如果这样，也会妨碍学会的发展）；还有个



别年会是大会期间或会后安排了过多的节目和游玩。这样不紧凑的年会应该改为紧凑的年会。

第四条：不要“把一大堆论文一邮回家就算完了”。前面说过，各经济学团体的年会，都提出好几十篇或一、二百篇学术论文并且有相当热烈的讨论和成效。不过，同时也有以下情况，即对论文重视不足，讨论不够，以至有的把论文一包寄回家就无下文而完了。这虽有种种原因，但总是学会和年会工作未做好，而劳了民，伤了财，我认为，这是必须改变的。

我以上所讲的四个情况，虽然是个别的，但是，是不能忽视的。为克服和改变学会的这些“机构虚肿”和“会浮于事”的缺陷，我特提出以上“四不”意见，供同志们参考。同时，我再为此而直接从正面提出以下“五要”意见：

“五要”意见

第一条：要下点本钱，附设一个“学会工作活动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经济学术团体，都需要有某相应的经济行政部门来牵头和充当后台，加以关心和认真支持。前述二百六七十个经济学会都是如此才得以建立起来的。我认为，在今明两年中央和地方整顿机构的时候，以举国家劳动总局为例来说，它除了应该考虑有个领导成员来加强兼顾如何有力支持学会工作之外，是否还可责成在所属的研究室一类的机构中，有几位“秀才”兼搞劳动学会的社会学术活动。这不但无碍，而且会有助于解决“机构臃肿”和“人浮于事”的问题。最好逐步做到在局内附设一个“学会工作活动室”，成为学会会员代表（理事们，专题研究的成员们）的“学会之家”，向他们提供阅读一定的内部文件和数字资料、座谈场所、打印论文等方便。这些都可以利用局内已有的有关人员，资料室和会议室来解决，不会增加多少开支，只不过是把所谓“衙门”向“学会”适当开放而已。这将可能收到“一本万利”的功



效。

第二条：要设法吸引“前面所说的二、三两路人马”，扩充“义务智囊团”或“参谋班子”，发挥他们的辅助作用。前面讲到，群众性经济学术团体，是由“三路人马”组成的，他们有“散兵游勇”的性质，第二、三路人马中还有象“空城计”西门外的“老兵残卒”的性质，但如果领导得好，组织得好，运用得好，也会是一支有威力的队伍。因此，要有切实的和可行的措施，例如我前面所说的“学会工作活动室”的措施，以及其他大小措施。

第三条：要解决“消化不良”和“营养不足”的“职业病”。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老问题。我1979年冬，第一次参加中国金融学会成立大会和首届年会时曾经发言讲到这个问题。我说，多年来，我们从事实际财经、工交工作的中层以上干部同志，大多有满腹经验、资料，而缺乏时间作充分的理论研究的“消化不良”症。我们多年从事经济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则有常常苦于接触财经实际的机会不够，看到的统计资料极有限的“营养不足”症。为医治这两大病症，我在中国金融学会首届年会上，建议重视社会群众性学会渠道，采取措施，利用它来辅助沟通实际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并建议加强国家经济统计工作，充实统计项目，特别是取消那些原来就不妥当、或已变成过时的不必要的保密制度的限制。这些方面，近两年来，虽然有改进，但是仍很不足，还要继续设法根治以上两种病症。

第四条：要“三路人马”在有关领导的支持和督促下，拟定同四化建设、八字方针的实施有密切关系的具体的年度科研题目和调查题目（如果要两三年时间的，则要求勾划出分年的进度），作为有关学会活动的目标，并推行课题责任制。由学会组织专门的承包小组来承担。对承包小组提出的合理的工作条件要求，学会



的有关后台应具体帮助落实。目前有待深入探索的经济课题是很多的，学会是大有用武之地的。我试举三个例子：

1. 例如，最近经济学界（包括计划、统计、会计工作者）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有“窄、中、宽”三派之争，它还涉及对西方经济学界的所谓“第三次产业”论这个大杂烩的不同看法。这是一个很现实的理论问题。

2. 例如 社会主义计划价格的规律性是什么？其主要基础是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量（“价值量”）及部门平均利润率标准，还是产品的“生产价格”和社会平均利润率标准？还有，新中国32年来的计划价格实践，是同以上两种标准都有种种不同情况的出入，那又是什么道理？是否都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还有今后价格长期改革的方向及其可行性的条件和步骤又是什么？还有，是否我们一面必须按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办事，利用“价值”杠杆，同时，又不能简单地只凭“价值-价格”这样一条杠杆来调节 市场供求问题？从最近中央一位负责同志的谈话的传达中，据我体会，那是认为不能这样简单，有时还要以别的手段为主。我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和中国当前实际相结合的长期经验之谈和高度的科学理论概括。本项问题，是非常重要、非常现实的科研课题。是要调查研究5年、10年的大课题。

3. 同西方现代庸俗经济学说的战斗课题。例如，拿商品价值规律问题来说，西方庸俗经济学家如美国目前负有盛名的萨缪尔逊教授，他就是多方拼凑，把陈腐的“三位一体”论（即鼓吹商品价格是由所谓“劳动”的“工资”报酬和资本产生利润、土地产生地租这三者来共同决定的谬论），重新打扮登场、诋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提出生产价格论，是《资本论》第一卷的劳动价值论自行宣告彻底破产。上月在无锡举行的中国《资本论》研究会首届年会上，有同志揭竿而起，主张加以反击，我非常赞成，我决心投



身第一线来参加战斗！

必须指出，近几年来，在经济和文化各方面，改变过去闭关锁国的情况，按照“五项原则”扩大同西方国家的往来，引进一些必要的新技术，借鉴西方国家经济上的一些经营管理方法，以及翻译介绍资产阶级现代庸俗经济学说中的一些有影响的著作，以求知己知彼，这些都是必要的。但是，在经济思想交流方面，也有把翻新的旧庸俗经济学观点，当作似乎是新的东西（如上述的“第三次产业”论和“三位一体”论），这就会使人上当受骗。我们仍然可以翻译介绍，但是必须加以评论和批判。在这方面，各经济学会都应该选题和组织力量来参加战斗。

第五条：要开有切实准备的学会年会（包括专题学术讨论会），并对它们规定必要的检查和汇报制度：例如汇报，讨论了哪些课题？在学科上得出了什么进展和结论？对四化建设和八字方针有何有益的建议和贡献？同时，应该少开些大会，将其费用用来开较多的小型专题讲座会和实地调查，立竿见影，有助于解决四化中的某一具体问题。对这一点，去年11月，安徽省统计学会会长、安徽屯溪地区政治经济学会名誉会长何哲庸同志因为在报刊上见到我是“经团联”的顾问，来信同我谈了他的一些意见，值得我们重视，我摘要念给大家听一听：

何哲庸同志说：“……最近几年，全国性的各种学术团体开的会也不算少了。从北京开到各地，出席会议的人也很多。我有点愚见，是不是今后全国大型的会议可以适当减少一点，参加人数可以节约一点，因为不少人是陪会和听会的，用以壮大会声势则可，有多少过硬的成果则未必。把这些经费节省下来，多给地方上一些调查经费，这样，地方的学会可以多组织一些人到基层（因为它临近基层）作些切实的调查工作，真正掌握到一些材料，对于出成果，恐比天天东奔西跑，不断参加会议要有帮助些。陈



云同志一贯指示做财经工作的人就要多作些调查，他自己就是以身作则的。这是我们老做财经工作的同志都清楚的。做学问，说到底，还是要靠来自实践的材料，只凭寸舌，是无济于事的。……”

我认为，何哲庸同志的以上意见是中肯的，是正确的。

同志们：对群众性经济学会如何“树立扎实有效的优良会风”问题，我凑了“四不”和“五要”等九条意见，说得不对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研究当代国际国内现实经济问题*

欣闻中国《资本论》第四次学术讨论会在上海举行，我因事未能参加，失去一次向大家学习的机会，深感遗憾，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资本论》是马克思倾毕生之心血写成的一部科学巨著，它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并指明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从《资本论》出版到今天，100多年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运用《资本论》所阐述的基本理论观点和科学方法，来研究当代国际国内现实经济问题。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在研究、宣传《资本论》、运用《资本论》原理探讨现实的经济问题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我祝愿同志们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取得更好的成绩，并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 1988年10月30日致全国《资本论》研究会第四次学术讨论会的贺信。第一次发表。



骆耕漠求知集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4.5印张 345 000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 200 定价：6.60元

ISBN 7-5005-1171-X/F·1100